目　錄(下冊)

壹、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案件數統計表

貳、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警消衛環類----------1

二、工務類----------172

三、法規類----------586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件數統計表

案別	類別	案件數
提案	民政	121
	社政	141
	財經	80
	教育	131
	農林	118
	交通	192
	警消衛環	150
	工務	402
	法規	1
總計		**1336**

第四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警消衛環類、工務類、法規類）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爭取提高本市警察及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津貼，強化職場健康保障，維護第一線人員執勤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以下稱健檢補助原則）於 111 年 4 月修正通過，自 112 年起本府各單位預算均增編預算。 二、健檢補助原則修正前，110 年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811 萬 1,900 元；111 年預算為 825 萬 9,640 元，僅小幅增加。惟健檢補助原則修正後，112 年預算為 1,016 萬 9,900 元，較 110 年大幅增加 205 萬 8,000 元，另 113、114、115 年預算均同 112 年編列金額。 三、為完善照顧所屬同仁健康，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加碼相關健檢措施如次： (一)115 年「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及「高雄市警察之友會」補助 480 萬元，凡 40 歲以上符合公教健檢補助對象，再加碼補助 3,000 元。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為完善照顧所屬同仁健康，自 107 年起規劃「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1,500 元，該局 115 年獲配補助金額 30 萬元、名額 200 人（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 (三)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自 78 年起推動「交通員警肺部疾病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3,500 元，115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 2,000 元、名額 114 人(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 四、為強化員警心理健康照護及預防，該局辦理以下措施： (一)該局 114 與 115 年度均編列心理輔導工作經費 53 萬元整。較 113 年度增加 268.05%，另依實際狀況，隨時向警政署申請補助，金額無上限。 (二)該局聘請 16 名心理師與精神科(身心科)醫師，提供專業輔導及心理疾病預防檢查；另秉持專業性及保密原則，同時提高同仁使用意願，114 年「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與本市 8 家心理諮商機構及醫療院所合作，該項				

	服務由同仁自行預約前往，全程保密，並視同仁實際需要、情況急迫或特殊，經心理師評估，服務次數不受限。 (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起推出「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針對15至45歲族群提供每年3次免費心理諮商，該局訓練科均定期利用各項場合宣導以提高同仁使用意願。 五、警政署114年3月20日函文表示心理健檢可納入健檢補助核銷，另該局刻配合函文本市所轄醫院將心理健檢納入優惠專案。
復文字號	115.06.18高市府警人字第115340481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0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讓警員回歸本務，「監視器妥善率」應回歸專業，而非讓員警「自己修」！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錄影監視系統目前正全面推動「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租賃案」之科技維安創新政策。未來全面採行租賃制後，監視器之維護、故障查修及妥善率，將由專業廠商依約負責與全時保固，各分局維修小組不再負責故障查修任務，讓基層警力真正回歸治安與交通之警察本務。 二、在全租賃轉型過渡期間，該局現階段仍須由具專業專長之員警協助初步故障排查，結合合約維運廠商維修量能，以提升整體妥善率。 三、該局將優化維修通報流程，落實勞務激勵與體力調節，以最大程度減輕員警負擔，加速達成「全租賃、免自修」之終極治安科技目標。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406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0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為了對接主權 AI「Token 時代」的治安管理應用，警用監視系統應全面提升畫素並適時更新，以因應後續 AI 治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本府導入主權式 AI 城市智慧治理系統，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配合將現有「警用監視器」介接整合至該系統，並導入 AI 影像辨識功能，提升治安、交通即時應處能力。 二、該局已規劃「錄影監視系統採全租賃方式汰換建置案」之整體計畫並核定在案，預計於 122 年完成全租賃轉換，全面汰換既有老舊設備、提升影像百萬畫素，達到 AI 治理需求。 三、另本府資訊處現正推動「燈塔計畫」，將警察局「警用監視器」、交通局「交通監控」及水利局「水情監測」等三大主要影像資源進行統一介接與大數據整合，全面導入 AI 影像辨識功能，進一步提升各局處即時案件應處能力。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406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擴大警察局關鍵基礎設施保安演訓量能，建立「跨場域聯防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以及內政部警政署之「防護工作執行計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主體為設施營運單位。案內提及結合「AI 影像辨識與智慧圍籬技術」等強化設施內部實體監控與科技預警設備，其系統購置、預算編列及維運管理，依法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與各設施提供者主政辦理。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作為安全防護協力單位，將積極建請各關鍵基礎設施單位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強科技防衛設施，並在合規且不影響資安防護前提下，研議各場域警報與地方治安應變中心之資訊介接可行性。 二、地方警察機關之職責，係以設施外圍之治安防護、巡邏警戒、周邊交通管制及突發人為危安事件之緊急治安應變為核心。該局現已將轄內電力、水資源、通訊及石化管線等重要基礎設施全面納入各分局重點巡邏網，採取高頻率機動警網巡守，積極落實「反滲透、反破壞、反突擊」等治安工作，確保設施外圍縱深防禦功能完備，治安絕無空窗。 三、現行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之特種保安演練、反恐怖攻擊演習，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設施單位會同中央部會定期主辦舉辦。該局歷來均秉持「軍警民同心」及提升城鎮防衛韌性之原則，積極派員（包含機動保安警力、特勤中隊及轄區分局快打部隊）共同協同參與演訓。未來，該局將持續在中央主辦之演習架構下，強化與憲兵及民間特種防護團隊之橫向聯繫，提升跨場域聯防之治安通報與機動突擊圍捕量能。 本府將戮力在地方警政職權範圍內，持續與中央主管機關及設施單位保持最密切之治安聯繫，以精實之勤務作為共同築起高屏與本市關鍵設施之外圍防護壁壘，保障市民家園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保字第 1153406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即將完工，其中里民活動中心、戶政事務所、日照中心、托兒中心裝修要及早規劃施工，早日營運，服務鄉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案係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新建工程，建築主體預計於 115 年 8 月完工，賡續完成建築使用執照及水電申請後，供各機關招商裝修、搬遷進駐。 二、配合新工處進度，本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楠梓分局)與社會局、楠梓戶政事務所、衛生局及楠梓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每月定期由新工處召開工作會議，近期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點交期程研商會議，各單位已分別積極進行相關前置作業，俾於工程完工後儘速辦理裝修事宜。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53414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與毒防局深化跨局處合作，備足唾液快篩試劑能量，並針對藥癮熱點進行重點查緝與宣導，全面遏止毒駕肇事。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庫存量充足：經統計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試劑上路至 115 年 6 月 15 日為止，該局取得計 6,535 劑(包含該局於 115 年 5 月 7 日已完成驗收並發放之 4,350 劑)，各單位已使用 699 劑，尚餘 5,255 劑，現有庫存量確能滿足當前執勤需求。 二、該局與毒品防制局(下稱毒防局)已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該局以大數據分析歷年毒駕違規取締資料，結合毒防局列管特定營業場所周遭區域及藥癮者資料，建立「毒駕熱點地圖」及「累犯資料庫」，並持續運用毒駕熱點資料於擴大取締毒駕專案勤務，針對毒駕高風險熱點加強攔查，另該局已與毒防局建立毒駕資料交換聯繫窗口，定期更新熱區及累犯資訊，並由毒防局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防制其再犯，全面遏止毒駕情事發生，以維市民用路安全。				
復文字號	115.07.0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195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0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仁武區人口現況，通盤檢討警政、衛生、環保等基層員額編制，並推動老舊廳舍「以租代建」政策，落實財政健全與服務升級。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囿於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以下稱該局）僅能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 二、該局仁武分局（下稱該分局）警民比於 17 個分局中排名第 4，該分局警力數 373 人，轄區人口數 21 萬 7,387 人，警民比為 1：583（統計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三、該分局預算員額已逐年增加，增幅為各分局之冠： (一)縣市合併至 115 年：行政警力增加 48 人、刑事警力增加 10 人、交通警力增加 6 人，合計 64 人。 (二)116 年：行政警力預計再增加 5 人，並予以警員滿編。 四、查該分局近 5 年警民比並無顯著成長： 統計日期　　轄區人口數 預算員額（含刑事、交通）警民比（含刑事、交通） 110 年 12 月 31 日 213,281　355 1：601 111 年 12 月 31 日 213,659　355 1：602 112 年 12 月 31 日 215,871　360 1：6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7,106　361 1：601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7,661　368 1：591 115 年 5 月 31 日 217,387　373 1：583 五、另該局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調派警專 42 期應屆畢業生 8 人支援該分局，其中 3 人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納編該分局。 六、未來將俟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定期請調、警大（專）畢（結）業生及特考班結業生分發時，檢討派補該分局警力，倘遇特殊性或專案性勤務需				

	要，該局將統籌調度警力全力支援。 七、該分局檢討員額編制及辦公廳舍使用情形，目前轄內各辦公廳舍均尚能滿足勤務及服務需求，尚無老舊廳舍狹小不敷使用須採行「以租代建」政策之情形。 八、未來將持續依轄區發展及實際需求，配合市政計畫滾動檢討員額配置及廳舍規劃，以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警秘字第 115 3420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新檢視警消、清潔隊及工務等單位勞動權益，尊重同仁加班意願，適度調整加班時數上限，並據實核列時數，落實加班補休及薪資津貼。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警察機關具有維護治安、交通及處理緊急事故等 24 小時不中斷的特性，與一般行政機關上班型態有所不同，日常須輪班執行值班、巡邏、守望等勤務，如遇重大治安事件、天然災害、重要節慶活動或大型集會遊行，更須適時投入額外警力，衍生超勤加班情形，本府警察局始終秉持依法行政及保障員警權益原則辦理勤務規劃，並持續檢討勤務制度及警力配置，以兼顧治安維護與員警健康。有關超勤加班相關權益臚列如下： 一、員警超時服勤時數及加班費上限： （一)依照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每人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特殊情況下，每人每月可放寬至 100 小時。 （二)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209 號函，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000 元，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視所轄治安、交通等狀況，覈實運用警力編排勤務，除達成維護治安任務外，亦避免員警過勞。 二、多元補償方式，落實加班費核發及加班補休： （一)預算內加班費據實核發：在機關年度預算及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上限內（目前最高為 1 萬 9,000 元），據實發放加班費，實質回饋同仁付出。 （二)落實補休制度：未支領加班費之時數，確實核予補休，並延長補休期限至 2 年，保障健康權。 （三)屆期未補休補償機制：針對因治安勤務過於繁重，導致 2 年期限屆滿仍無法補休完畢之時數，將依規定據實結算，核實發給加班費或獎勵，維護同仁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警人字第 1153404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0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為杜絕蓄意於夜間（晚上 10 點過後）燃放爆竹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之情事，建請警察、環保機關經接獲通報並查核屬實後，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移請消防機關逕行裁罰。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消防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消防局），並明確規範爆竹煙火施放時間、地點、種類。 二、另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燃放爆竹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且明訂有處罰規定。 三、如有發現民眾於夜間（晚上 10 時過後）燃放爆竹，警察機關接獲民眾報案後，應通報相關權管機關派員到場監控，並遵循行政機關之「組織法定」及「管轄恆定」等原則，消防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理自治條例）、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警察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權管法規，蒐證後依法裁處，以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避免有妨害安寧情事。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53425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大寮區「社區監視器整合平台」，強化影像整合與即時調閱機制，以提升交通事故取證效率與治安防護能力。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整合本府各局處錄影監視系統，避免多頭馬車並發揮最大治理綜效，本府資訊處現正推動「燈塔計畫」，規劃將警察局「警用監視器」、交通局「交通監控」及水利局「水情監測」等三大主要影像資源進行統一介接與大數據整合，未來更將全面導入 AI 影像辨識功能，提升各局處即時案件應處能力。 二、民間自設監視器普遍存在硬體設備老舊、傳輸規格不一、缺乏資安防護且後端介接技術困難，有現實面整合困境。另非屬警用監錄系統如有攝錄治安、交通案件畫面得為證據者，員警會主動迅速取得保存，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大寮區等各區鄰里之新設監視系統，建議納入警政系統統一管理，以確保畫素品質與設備妥善率： (一)公務預算逐年布建：由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依據治安熱點、交通流量及分局實際需求，編列租賃經費逐年建置。 (二)地方資源代辦採購：若有企業捐助、公益回饋金或地方專款等其他補助經費，由該局林園分局依據警用標準規範「代辦採購」，完工後直接納入該局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406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建立警消人員健康風險管理與支持制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5 年健康檢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16 萬 9,500 元】，與 111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相較預算增加 205 萬餘元；該局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2,184 人，與修正前相較增加 444 人。 二、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114 年 3 月 20 日放寬「心理健康檢查項目」(下稱心理健檢)納入健檢補助核銷，其中本市所轄立市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已將心理健檢納入警察局優惠專案供同仁使用，另該局 114 年健檢執行為 97.3%，同仁均能妥適運用。 三、為完善照顧所屬同仁健康，該局加碼相關健檢措施如次： (一)115 年「高雄市港都警察之友會」及「高雄市警察之友會」補助 480 萬元，凡 40 歲以上符合公教健檢補助對象，均加碼每人 3,000 元。 (二)警政署自 107 年起推動「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補助」，該局辦理 115 年獲分配補助 30 萬元，可增加 200 人針對自身血管方面再多予健檢(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 (三)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自 78 年起推動「交通員警肺部疾病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最高補助 3,500 元，115 年度編列預算 40 萬 2,000 元、名額 114 人(本項補助不得與公務預算健檢補助重複)。 四、為強化員警心理健康照護及預防，該局辦理以下措施： (一)該局 115 年度編列心理輔導工作費 53 萬元整，依實際狀況另向警政署申請補助，經費足以支應同仁實際需求。 (二)該局聘請 16 名專業人員（心理師、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內部機制）；另秉持強化服務之可近性、保密性與友善性原則， 115 年與 8 家心理諮商機構(含醫院)合				

	作，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外部機制）。其中「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由同仁自行預約前往，全程保密，可提高同仁求助意願，並視同仁實際需要、情況急迫或特殊，經心理師評估有其必要，可增加服務次數。 (三)該局將本府「員工心理諮商服務」、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心理諮商專線及AI心靈會客室、衛生福利部「115年度15至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免費諮商(詢)服務，以及其他多元諮商管道製作自我照護諮商資源文宣及小卡廣泛宣導提供所屬同仁，由同仁依需求自行選擇服務機制。 (四)該局113年心理輔導工作費編列預算14萬4,000元整，使用金額(含警察局預算及警政署補助)45萬5,800元整；114年心理輔導工作費編列預算53萬元整，使用金額(含警察局預算及警政署補助)62萬1,400元整，預算使用率均達100%以上。
復文字號	115.06.18高市府警人字第11534044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1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請研議改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計程車服務中心硬體設施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計程車服務中心與鳳山分隊合地辦公，因駐地 1 樓廁所緊鄰該分隊槍械室、機房及人犯戒護區、偵訊區等，為確保公務運作安全及報案人隱私維護，不便對外開放借用，已責成值班（執勤）同仁，積極協助導引有需要之民眾至隔壁步行僅約 1 分鐘，設施健全且專人定期維護之「港口慈濟宮」公共廁所，以兼顧駐地安全維護與便民需求。另該局已設置民眾等候區座椅，並建置多媒體叫號機系統設備，以提升現場服務效率，縮短民眾排隊等候時間。 二、該局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積極改善硬體設施，優化計程車駕駛洽公服務時之環境舒適度與便利性。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140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1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詐騙防制與宣導策略，降低受害人數與財產損失。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有效防制詐騙犯罪，分析各項詐騙手法並研提防範措施，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及電臺廣播宣導，為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2.0」政策，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推出新型態之「精進宣導 1357」策略，以「1 個宗旨」、「3 個目標」、「5 大通路」、「每週 7 天不停歇」的模式，將識詐宣導能量提升至全民參與程度，發揮更有力的識詐強度。 二、該局並結合各局處合作，運用治安會議或跨局處會議推動合作工作平臺，結合各局處相關業務據點間橫向聯繫及擴大各類服務族群民眾，推動多元通路宣導，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 三、115 年 1 至 5 月犯罪預防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一）校園宣導 1,028 場。 （二）入里宣導 1,099 場。 （三）網路媒體平臺貼文 18,733 則。 （四）運用廣播媒體宣導 246 則、193 處。 （五）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防詐演練宣導 716 場。 （六）社區治安會議 140 場。 四、本市 115 年 1 至 5 月受理詐欺案件 7,112 件，較 114 年 1 至 5 月 8,838 件，下降 19.53%；115 年 1 至 5 月詐欺財損新台幣（下同）25 億 9,476 萬餘元，較 114 年 1 至 5 月 42 億 3,096 萬餘元，下降 38.37%。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405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1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機車待轉區設置與取消政策，提升路口交通安全與用路人辨識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本府警察局與交通局已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針對轄區易肇事路口進行盤點及風險評估，透過大數據分析資料，釐清肇事成因，據以研擬改善對策；後續將透過事故發生件數、違規率及用路人駕駛習慣等項目，進行後續成效追蹤及滾動式檢討，逐步提升路口安全，營造更友善及安全之用路環境。 二、本府交通局今年分別於凱旋路段(同慶至武昌路段)及光華路段(五福至三多路段)，進行路口機車待轉區塗銷，經統計今年第 1 季共計發生 39 件交通事故，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 8 件，下降約 17%；另與前一季相較減少 16 件，下降約 29%；未來將定期追蹤成效及盤點風險資料，研議調整交通工程策略，以提升整體路口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141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於工業重鎮周邊道路：如大發、和發工業區、林園工業區，多導入科技執法超速取締、區間測速及道路鋪面的維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今(115)年已於林園工業區及大發工業區鄰近路口，共設置 6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如下： (一)林園區河堤路三段/工業一路口。 (二)大寮區河堤路三段/華中南路口。 (三)大寮區河堤路三段/光華路口。 (四)林園區沿海路二段/鳳林路一段/中芸三路口。 (五)林園區沿海路二段/文賢南路口。 (六)林園區沿海路四段/王公路/東林西路口。 二、該局滾動式檢討工業區鄰近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原因，設置相關科技執法設備，防制交通違規發生，俾維市民通行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144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1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請消防局檢討「無故撥打 119」卻「零裁罰」是否合理？如何改進？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針對民眾撥打 119 受理未派遣情形，如查詢服務、撥號錯誤，消防局執勤人員均以宣導說明提醒，如係無聲或已掛斷，為確認民眾安全，視情況回撥關懷確認。 有關無故撥打 119 如兒童嬉鬧、酒醉或精神異常、惡意騷擾等，優先以勸導方式為主，針對情節嚴重或謊報之情況，處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派遣系統已針對重複來電之異常號碼進行註記提醒。 二、派遣外勤人員前往確認，並依現場狀況實際判定是否屬於無故撥打或謊報。 三、如查證違反規定，依據消防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舉發，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為確保救命專線暢通，消防局結合多元管道及深化宣導等方式，持續利用官網、社群平台及各式防火宣導場合，加強呼籲「正確報案與珍惜資源」，呼籲民眾切勿無故撥打報案電話。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消指字第 1153326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高市消防服務人口比「六都最高」，應正視「人力不足、勤務繁重、救災堪憂」的惡性循環。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能實質增補本市消防人力，本府持續提高消防局之預算員額，自 112 年至 114 年已逐年提升預算員額共計 139 人，115 年度消防局預算員額為 1805 人（較前一年度增加 55 人），另本府已同意 116 年再增加消防局 100 人預算員額，透過逐年擴增預算員額，持續改善消防人力配置，以強化消防及救護服務量能。預算服務人口比由 1:1506 降至 1:1424，現有人數服務人口比為 1:1656，亦逐年降低。 二、為紓緩本市消防同仁之勤務負荷，除賡續增加消防人力預算外，本府消防局歷年均積極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警察特考消防人員配賦名額，115 年 1 月已獲配賦 45 人；另於上半年辦理隊員外補徵才商調作業，共增補 35 名消防員，將於 115 年 7 月中旬過調，以儘速增補消防人力。 三、本府消防局已向消防署申請 116 年消防人力配賦，其中包括一般警察特考消防人員 147 人、警專畢業生分發 29 人，合計 176 人，考量警察特考錄取人數及實際分發情形仍具不確定性，本府消防局未來仍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申請消防人力配賦，並透過多元進用管道持續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消人字第 1153319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1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增購先進消防機器人，確保消防弟兄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				
執行情形	一、 本府消防局目前配置於各分隊消防機器人共 26 台，今(115)年本府編列經費購置 2 台多功能消防機器人，屆時消防局將有 28 台消防機器人配置於消防分隊投入救災行列，數量為全國各縣市之冠。 二、 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款採購新式消防機器人協助消防人員執行各式救災工作，降低消防人員傷亡並提升救災效能。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315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1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建請消防局積極優化「老舊大樓簡易消防設備修繕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之宣導與申請流程，確保本市高風險老舊建築落實防災升級。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查「115 年度高雄市老舊公寓大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實施計畫」規定，申請補助之大廈尚須完成當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於補助項目修繕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消防局目前已持續優化相關行政流程，未來除運用平時消防檢查及受理各項業務之機會向市民推廣外，亦透過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同時督促公會會員於辦理各老舊公寓大廈之消防安全設備維修或檢修申報過程中，倘發現社區有相關補助需求，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其提出申請，以期公私協力共同提升本市老舊建築之防災預警與防災升級成效。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319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20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比照雪霸國家公園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政策於桃源區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已於桃源區山域推動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政策，提供登山人員運用，有助提升登山安全及強化山域活動安全管理機制。 二、本府將持續推動山域救援體系精進工作，強化專業救援能力及裝備整備，以維護市民登山活動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消救字第115331903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山域事故救援管理自治條例修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本府消防局業於 115 年 5 月 18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訪視座談會，並邀集高議員忠德、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察機關及民間搜救團體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研商山域管理相關事宜。 二、 本府持續與中央、相關轄管機關及民間團體研議有關山域管制條例修訂事宜。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319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充電用電安全事宜。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提升微型電動二輪車防火安全意識，本府消防局製有「鋰電池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防火宣導圖卡（共 2 式），並採線上及實體方式加強推廣，運用臉書等社群媒體及結合例行居家訪視、社區治安會議及寄宿舍消防安全檢查時機，強化市民及移工充電安全觀念。 另為強化移工源頭管理，本府消防局將加強橫向聯繫機制，協請本府勞工局善用勞動部多國語言用電安全宣導圖卡(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可私接電源充電)，協調移工人力仲介公司透過「LINE 社群傳播」或於「生活佈告欄張貼」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俾利全面提升移工用電安全意識，降低電動車起火風險。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332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Tomatalate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2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智慧防災應用，關於無人機配置到原鄉勘災，依任務需求配備不同型號、投送物資等，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目前盤點及配置進度如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局目前編配遙控無人機共計 45 台，部署於各大隊及分隊，其中第六大隊配置 7 台。於消防實務運用中，主要執行災情勘查、山難及水域搜索救援等任務，協助指揮官進行精準之災情研判與搶救戰術部署，有效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針對物資投送及應急藥品運送部分，本局現役可吊掛型無人機之最大負載能力為 2 公斤。目前《藥事法》相關法規業經中央修法鬆綁，凡偏遠地區因交通中斷而有緊急醫療物資需求時，地方政府衛生局得主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啟動緊急送藥機制。 此外，為擴大無人機應用量能，本局刻正協助市府各無人機需求機關辦理飛手培訓；長期目標將由各機關依循相關法規，視各自業務所需執行專責飛行任務，透過跨機關協同合作，共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326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2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清明期間火災防治措施，並研議代客掃墓服務之管理與宣導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現行清明期間火災防治措施，除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民眾「四不一要」祭祖不用火觀念外，並採取下列精進作為： 一、由各區公所加強公墓周邊除草，並結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高風險山林地噴灑阻燃劑。 二、於重點期間在主要公墓出入口發放水袋，供民眾取水澆熄餘燼使用。 三、動員警、義消人力實施機動巡邏，並運用無人機及消防車擴音設備，強化刑法（公共危險罪）及消防法第 14 條等法治觀念宣導。 另針對「代客掃墓」之新興服務，因其多屬環境清潔及園藝業者兼營，本府消防局將研議納入市府跨局處會議中討論，規劃由源頭著手，加強向相關業者宣導「禁止以焚燒方式清除雜草」及「紙錢配合集中清運」等規範，強化從業人員防災意識，降低山林火災發生風險。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332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盤點本市長照量能與失智照護服務布建情形，以完善高齡照護體系。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截至 115 年 5 月統計，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57 萬 3,647 人，推估失智人口數為 4 萬 5,834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3 月公告本市失智症診斷比率為 71.14%，高於全國平均 70.69%，意指本市失智者預估人數中有 7 成已獲得診斷及服務，接受妥適的治療與社區或居家照護，涵蓋率為六都第一，並已達成衛生福利部「失智友善台灣 777」目標。 二、 本府積極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機構、據點等多元照顧資源，滿足在不同階段失智家庭的照顧需求，目前已布建 81 家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2,057 家 B(長照服務特約單位)、582 處 C(巷弄長照站)，其中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數全國第一， 衛生福利部公告本市 114 年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93.58%，較 113 年(88.37%)成長 5.21%，高於全國平均 90.58%。 三、 配合中央政策依失智個案病程提供多元適切之分級照護： (一) 醫療診斷諮詢：為提升整體失智醫療診斷與個案管理量能，共計布建 14 處失智共照中心(含本年度新增 2 處），失智共照中心設有綠色通道協助疑似失智者確診，並根據病程、生活狀況與照顧者負荷，提供諮詢及連結轉介照護服務。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06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督促市立醫院建置骨髓移植病房，強化在地醫療服務體系。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經檢視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全國骨髓移植病床設置數量為 119 床，本市目前有 2 家醫學中心（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設置旨揭病床計 6 床，為雲林以南設置數量最多之縣市。 二、骨髓移植病房之設置要求嚴謹，係由正壓隔離病室、專門設備及專業人力三部分組成，空間設計須符合高標準無菌與隔離要求，包括配備高效率過濾網（HEPA）之獨立空調系統，並設置前室作為醫護人員出入前整備空間，以降低感染風險。另骨髓移植治療涉及血液腫瘤科、感染科、重症醫療等跨科整合，需動員高度專業醫療團隊，醫護人力需求亦顯著高於一般病床，以因應移植前後可能發生之多重併發症。 三、為提昇急重難罕疾病之醫療可近性及醫療量能，本府衛生局業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文本市 4 家醫學中心評估設置旨揭病床之可行性。目前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已著手建置 4 床骨髓移植病床，預計 2028 年建置完成；義大醫院將與義大癌治療醫院合作預計建置 6 床，並透過同體系醫院間協調、轉診及綠色通道等合作機制，提昇本市骨髓移植照護量能。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醫學中心建置辦理進度。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15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2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爭取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措施，減輕高風險族群經濟負擔，提升疫苗接種率，預防疾病發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係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再活化所致。該病毒於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潛伏於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人體免疫力下降時可能再度活化，進而引發帶狀疱疹（俗稱皮蛇）。 二、依據國內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流行病學研究估計，帶狀疱疹終身發生率約為 32.2%，常見高風險族群包括免疫功能低下者或具慢性疾病之族群。 三、帶狀疱疹多數個案經適當治療後可逐漸改善，惟部分患者可能發生帶狀疱疹後神經痛等併發症，影響生活品質，且年齡愈高發生風險愈高。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符合條件之帶狀疱疹抗病毒藥物，民眾如出現疑似症狀，可及早就醫並由醫師評估治療，以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及併發症風險。 四、本府衛生局為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可行性，前於 11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3 日，多次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高風險族群及重大傷病證明持證人數等資料，俾利估算補助經費；惟健保署考量資料調取涉及人力及資訊處理資源，未能提供，爰依公開統計資料推估，以每人接種 2 劑、每劑約新臺幣 9,000 元估算如下： （一）65 歲以上長者：約 573,647 人（依民政局 115 年 5 月戶政統計資料），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03 億餘元。 （二）經濟弱勢長者：依社會局 115 年第一季資料，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約 10,573 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 億 9 千餘萬元。 （三）重大傷病長者：依健保署公開資訊推估，65 歲以上持有重大傷病				

	證明者約 5 萬 2 千餘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9 億 5 千餘萬元。 （四）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同時具備經濟弱勢及重大傷病身分者約 1,000 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800 萬元。 五、本府衛生局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評估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接種政策，疾管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表示：帶狀疱疹非屬高傳播風險之傳染病，基於公共衛生防治優先順序考量，目前尚未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建議民眾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 六、另考量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為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再函疾管署建議優先納入公費接種對象。疾管署於 115 年 1 月 7 日函復表示，目前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 1 年），將依研究結果綜合評估，提報預防接種諮詢會（ACIP）研議。 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疾管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進度及評估結果，並依中央政策方向及研究成果，審慎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之可行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605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2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爭取擴大本市市民免費健康篩檢項目，提升早期發現與預防效果，促進市民整體健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目前提供之公費健檢項目，涵蓋多數主要威脅國人健康的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等三高相關慢性疾病、BC 肝炎、肺癌、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胃癌及口腔癌，篩檢對象為上述疾病之高危險族群。檢查項目及對象說明如下：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身體檢查、血液生化檢查【飯前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AST（GOT）、ALT（GPT）、肌酸酐、尿酸】、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計算、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BC 肝炎篩檢、健康諮詢。 1.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民眾，每 5 年 1 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 1 次。 3.55 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 4.B、C 型肝炎篩檢：民國 75 年以前出生至 79 歲民眾，終身 1 次。 (二)高雄市老人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甲狀腺刺激荷爾蒙（TSH） 1.設籍高雄市 65 歲以上民眾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 1 次，每年限額約 5 萬名。 (三)子宮頸抹片檢查： 1.25 歲至 29 歲女性，每 3 年 1 次。 2.30 歲以上女性，每年 1 次。 (四)乳房 X 光攝影檢查：40 歲以上至 74 歲之女性，每 2 年 1 次。 (五)糞便潛血檢查： 1.40 歲至 44 歲且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曾患有大腸癌者，每 2 年 1 次。				

	2.45 歲至 74 歲者，每 2 年 1 次。 (六)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18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 (七)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45 歲至 74 歲民眾，終身 1 次。 (八)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1.40 歲至 74 歲女性或 45 歲至 74 歲男性，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曾患有肺癌者，每 2 年 1 次。 2.50 歲至 74 歲重度吸菸者（20 包-年），每 2 年 1 次。 二、自 114 年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年齡下修至 30 歲，擴大公費健檢服務對象，為使健康檢查服務更具效益，114 年起衛教諮詢的部分更增加慢性疾病風險評估、腎病期別提示、提供每週運動 150 分鐘、健康餐盤均衡飲食等衛教資訊，以提升民眾健康識能。 三、本市更加碼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可享有 3 項老人健康檢查項目（胸部 X 光、心電圖、甲狀腺刺激荷爾蒙）。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各項公費健檢服務，提升早期發現及預防之效果，以促進市民整體健康。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04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2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全面強化食品安全檢驗與稽查力道，並針對現行基層稽查人力缺口進行補強，嚴格把關市民飲食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執行食品安全稽查人力現有在職編制人員計 24 人（含主管），另爭取行政院中央補助計畫經費，聘用臨時人員 21 人協助辦理食品稽查等工作；衛生所在職執行食安稽查編制人員計 36 人、臨時人員 2 人，總計 83 人。 二、本府衛生局檢驗科現有正式編制人員計 15 名，另聘有約聘檢驗人員 3 名，以執行檢驗相關作業。此外，本局檢驗科積極向中央爭取人力資源，已獲核定 「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檢驗強化方案-提升檢驗品質」 研究助理 7 名（並納入年度預算），每年亦持續向中央爭取委辦計畫所需人力若干名，以補充檢驗能量。 三、本府衛生局檢驗科秉持「擴充檢驗量能、維護食安把關」之原則，除善用既有編制人力外，並透過中央計畫及委辦計畫人力之補充，盡力維持檢驗工作之穩定推展，確保公共衛生與食品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53606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爭取調升照服員薪資待遇與福利，並透過多元管道擴充基層照護人力，以健全長照服務體系。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因應及擴充本市照顧服務員(以下稱照服員)人力需求，積極辦理照服員資格訓練課程，113 年起照服員資格訓練計畫採隨到隨審之方式辦理，並結合本市勞工局公費班辦理，提高辦訓單位開班即時性較 112 年已成長 57%。111 年至 114 年共計 7,783 人取得照服員結業證明書、截至 115 年 4 月已核定本市照服員訓練班，預計開訓 60 班，預估完訓人數 1,841 人（公費班 1,068 人、自費班 678 人），結訓 9 班，結訓人數 279 人。 二、115 年 4 月特約居家長照機構計 392 家，較 109 年成長 119%，登錄照顧服務員 8,388 人亦成長 86.6%；特約機構皆依契約規範時限提供服務(出院準備銜服務 3 日內；非出院準備銜接服務 5 日內)，社區式及住宿型機構長照人力配置亦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標準。 三、衛福部為強化長照人員勞動條件、吸引及留任照顧人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2 條之 2 規定，特約單位應依勞動及健保相關法律辦理保險，並應確保長照人員之勞動條件、以符合勞動有關法規，以提供長照人員職場勞動條件保障。 四、本府衛生局建置長照機構評鑑機制，全面落實特約機構績效考核、工作手冊及薪資保障制度，並輔以單一證照獎勵，建立一致性職場規範，另辦理各類專業教育訓練暨研討會，有效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與留任意願，強化整體服務品質，有關本市各類型長照機構辦理情形如下：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 1.居家照服員薪資條件，由機構依其服務案量、內容及專業能力等因素，由雙方合意約定合理薪資與工時，現行以時薪制最多(約 53%)、介於 220 元至 229 居多(約 35%)，每月服務滿 120 小時者平均薪資為 46,270 元，				

	均有合理提升。 2.主動銜接會計事務所成本分析專業資源，業於115年1月30日函文衛福部提報長照服務項目(BA碼)之支付價格調整建議報告，爭取BA13(陪同外出-原195元建議230元)及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原130元建議160元)價格調整，以支應機構營運成本，進而增加調升照服員薪資待遇與福利之機會。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照服員多採月薪制，平均月薪為33,064元（未含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費用），部分機構亦另提供績效獎金、三節獎金、員工旅遊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以提升工作品質及留任意願。 (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自112年起推動培訓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並獎勵自取得資格起4年內，每月補助5,000元，進階照服員除提供照顧服務外，並協助機構內感染管制人員、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截至115年4月底本市計86家住宿型長照機構推薦派訓176名，計144名合格通過，通過率81%。
復文字號	115.06.11高市府衛長字第11536062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	建請落實本市水產品食品安全監測機制，強化源頭管理與抽驗把關，保障消費者及學童營養午餐食用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為確保學童營養午餐食用安全，本府海洋局每學期均會配合市府教育局、衛生局及農業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校園營養午餐食材進行實地稽查與抽驗，114 年共抽查 6 件供應午餐之水產品，並委託食品工業研究所進行動物用藥殘留檢測，檢驗結果均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如不符規定，將依法對供貨廠商進行調查及裁處。 二、 本府海洋局每年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政策執行溯源水產品抽查，會同農業部漁業署、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進行查核。114 年度查核產銷履歷標章標示 14 件、有機水產品標章標示 2 件、溯源水產品標章標示 9 件、優良農產品(CAS)標示 5 件，牡蠣產地鑑定 1 件，並抽驗產銷履歷水產品 2 件、溯源水產品 5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115 年度迄今，查核溯源水產品標章標示 23 件，其中 1 件不符合規定(蘇澳區漁會茄汁鯖魚罐頭產品)，並抽驗溯源水產品 17 件，目前檢驗中。若查核過程中發現不符規定之情事，將由漁業署通報源頭縣市政府，依法進行調查及裁處。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152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導入經完整驗證，且落實資安防護之「生成式 AI」自動化紀錄工具，協助長照、社福領域第一線人員不被繁瑣行政作業淹沒，能專心應對關懷對象之業務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及提升機構服務標準，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至 116 年推動「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鼓勵機構導入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透過資訊系統整合監測數據及即時警示功能，在兼顧個人隱私保護原則下，將住民生命徵象監情形回饋至機構建置或租用之資訊系統中，並運用數據分析提供風險預警及即時警示，協助照護人員掌握住民狀況，提升照護安全與服務品質，同時減輕照護人員照護負擔及提升照護效率。 二、前揭計畫指標 3 為獎勵機構建置照顧資訊系統，以減少工作人員紙上作業，機構可藉由自行建立系統或租用系統登打照護紀錄，以減輕工作人員作業負荷，若住宿機構尚未建構照顧照顧資訊系統，亦可使用衛福部資訊系統建置照顧紀錄，如自行建立系統或租用系統，除可使照顧紀錄資訊化外，亦可依機構需求建置人員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作業資訊系統功能。 三、前述獎勵計畫本市 113 年 22 家、114 年 124 家及 115 年 155 家住宿型長照機構申請，該指標獎勵為 2 年，依機構床數規模，獎勵額度為 15 萬至 50 萬。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54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3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鼓勵導入「數位孿生」相關技術於長照機構與個管領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至 116 年推動「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其中指標 4 為智慧照顧輔助科技項目，希望透過智慧輔助科技的導入，讓整體照顧流程更智慧化、系統化，進而達到「減輕人力負擔、提升住民照顧品質、支持永續經營」三大目標。 二、自本市推動「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來，智慧照顧輔助科技的申請家數由 49 家成長至 81 家，顯示機構對智慧化照顧的重視度逐步增加，雖然目前智慧科技在機構內的使用仍在持續推展，尚未普遍廣泛性運用與設備投資、人員培訓以及系統整合等因素有關，但這也代表各單位正循序漸進地累積經驗，逐步建立應用基礎。隨著政策支持、環境成熟以及人員數位能力的提升，智慧科技的普及性有望持續增強，並為導入更進階的數位孿生技術奠定良好基礎，未來透過持續鼓勵與推動，智慧照顧將能在安全、品質與創新三大方向上展現更大效益，進一步支持長照服務的全面升級與永續發展。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64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3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環境智能（Ambient Intelligence）」長照示範場域，落實隱形守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鼓勵住宿機構導入智慧輔助照顧科技，引導機構透過資訊系統整合監測數據與即時警示，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至 116 年推動「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住民照護管理逐漸從傳統攝影機監控，轉向無穿戴式、高隱私性之「環境智能」技術。透過無鏡頭、免穿戴裝置感知長者生理徵象與動態，不僅能有效降低第一線工作人員負荷，更能消除長者被監視之心理抗拒，兼顧個人隱私與照護安全。 二、 另為強化住宿機構之工作人員熟練操作照護科技設備及數據判讀，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衛生局並聘請專家實地訪查及輔導機構，了解機構購入相關設施之運用情形，並依照護科技結果回饋監測照護系統並透過數據分析提醒或即時警告通知，以提供安全智能照護環境。 三、 本市近年積極輔導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參與前揭獎勵計畫，歷年申請家數呈穩定成長，顯示本市各機構對於資訊化與照顧科技之導入，已有高度共識與發展基礎，其中參加指標「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家數如下： (一)113 年度：49 家機構。 (二)114 年度：65 家機構。 (三)115 年度：81 家機構。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衛長字 115366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3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善用 5G 低延遲網路，擬定政策工具，鼓勵擴大導入 AR 擴增實境智慧眼鏡於長照領域運用，配合特約醫療團隊，降低機構長者移動或就診風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提升住宿型機構住民醫療照護可近性，衛生福利部推動「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健康管理，提供巡診、健康評估、慢性病管理及必要醫療服務。醫療機構除可申報健保給付外，達成相關指標者另可獲得獎勵，以強化醫養整合服務模式，降低住民外出就醫及移動風險。本市 115 年住宿型機構共 239 家，其中 214 家參與本方案，參與率達 89.5%，降低機構長者移動或就診風險。 二、運用 5G 低延遲網路結合 AR 擴增實境智慧眼鏡於長照領域之建議，經查曾由中華電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於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合作推動 5G 智慧照護眼鏡示範計畫，透過即時影像傳輸及遠距專業指導，協助照護人員提供服務。惟因設備成本、網路環境穩定性及後續維運等因素，計畫結束後未持續擴大推動。 三、因應長照 3.0 及智慧醫療發展趨勢，行政院已推動「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領域（2025-2026）」，鼓勵 AI、遠距醫療及智慧照護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本府將持續關注 AR 智慧眼鏡、遠距醫療及 AI 輔助照護等新興科技發展，並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補助資源，評估於住宿型機構及長照服務場域導入之可行性。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52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實施「長者數位賦能，與 AI 共處」計畫。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鼓勵長者加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者量六力」LINE@，透過此官方帳號，長者任何時候皆可用手機進行自我評估，並享有多項資訊功能，包含多元衛教資訊、互動小遊戲、一鍵轉發功能幫助長者輕鬆分享健康資訊、搜尋鄰近的資源地圖及簡單易懂的教學影片等，促進長者健康識能，並納入健康護衛隊短講人才培訓課程，由衛生所社區宣導，結合營養、運動、失智等議題，以簡潔短講方式傳達健康促進與科技應用，提升宣導效果，以降低數位落差，擴大社區服務效益。 二、另，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針對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增智慧科技輔具(EI)補助。此項政策增加包含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及安全看視等五大類智慧科技輔具的租賃服務。這些智慧輔具具備感測、數據紀錄、傳輸、分析與回饋機制，能針對長者在居家環境中的身體狀況、生活照顧及自主復能訓練數據進行即時監控。運用 AI 賦能的硬體設備提升照顧安全性，減輕照顧者負擔，在有即時照顧需求時，提供適當介入，讓科技真正轉化為提升長者生活質量的利器。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衛企字第 1153632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3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針對轄內醫院急診、加護病房及夜班護理人員，研議編列專案津貼加碼補助，並積極督導各醫院落實合理護病比，從源頭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充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夜班人力，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每月核發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區域醫院：小夜 550 元/班、大夜 950 元/班、地區醫院：小夜 500 元/班、大夜 900 元/班)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114 年度更納入手術室、產房、急診、加護病床、嬰兒病床等特殊病床，同時調整夜班獎勵方面，不分醫院層級均為小夜每班 400 元、大夜每班 600 元，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並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退休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另有其它護理獎勵部份，將由醫院應用於提高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強化護理照護量能及提升護理人力配置。 二、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醫院總額協商，特別額外挹注 45 億元至護理費，並提升急重難罕科別給付，以因應三班護病比入法，專款專用於改善護理人員待遇、調薪及留任措施，讓醫院有更多資源改善醫護人員薪資與工作條件。 三、112 年度起因應護理人才荒之問題，本市市立醫院陸續規劃薪資或夜班費調整之措施，平均加薪幅度約 2,000 元，並積極招募及留任護理人員，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再調升薪資 3%，115 年度持續對於護理人員勞務性質進行調薪，並給予留任獎金、服務於特殊單位(如:急診、手術室、加護病房…等)另有職務加給。 四、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辦理 2 場「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研討會，共 79 家醫院 220 人參與，本研討會特別邀請專家進行經驗傳承，				

	並與各醫療院所交流分享具體作法與成效，115 年賡續辦理護理人力留任相關研討會，以推動醫院護理人力留任。 五、本府衛生局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等預警訊息立即向醫院了解，另接獲「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通報案件時，亦立即函轉本府勞工局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每年醫療院所督導考核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醫療暴力防制演練，當發生醫療爭議時，需對事件相關醫事人員提供心理關懷及法律諮詢，督促院方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48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3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提升本市醫護人員待遇，改善工作條件與職場環境，穩定醫療人力並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充實三班護病比標準之夜班人力，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每月核發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區域醫院：小夜 550 元/班、大夜 950 元/班、地區醫院：小夜 500 元/班、大夜 900 元/班)並規劃醫院達標獎勵，114 年度更納入手術室、產房、急診、加護病床、嬰兒病床等特殊病床，同時調整夜班獎勵方面，不分醫院層級均為小夜每班 400 元、大夜每班 600 元，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透過醫院照護分級分工，提升照護效率，並鼓勵醫院運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同時補助醫院另聘退休資深護理師，培訓護理新手臨床照護能力；另有其它護理獎勵部份，將由醫院應用於提高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強化護理照護量能及提升護理人力配置。 二、為改善醫療環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醫院總額協商，特別額外挹注 45 億元至護理費，並提升急重難罕科別給付，以因應三班護病比入法，專款專用於改善護理人員待遇、調薪及留任措施，讓醫院有更多資源改善醫護人員薪資與工作條件。 三、112 年度起因應護理人才荒之問題，本市市立醫院陸續規劃薪資或夜班費調整之措施，平均加薪幅度約 2,000 元，並積極招募及留任護理人員，113 年度全體公職及契約護理師調升薪資 4%，並自 113 年 10 月份起契約人員加薪 1,500 元，114 年度再調升薪資 3%，115 年度持續對於護理人員勞務性質進行調薪，並給予留任獎金、服務於特殊單位(如:急診、手術室、加護病房…等)另有職務加給。 四、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辦理 2 場「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研討會，共 79 家醫院 220 人參與，本研討會特別邀請專家進行經驗傳承，				

	並與各醫療院所交流分享具體作法與成效，115 年賡續辦理護理人力留任相關研討會，以推動醫院護理人力留任。 五、本府衛生局於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或醫院評鑑時，查核醫療機構各類醫事人力配置是否符合規定外，於接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知「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醫事人力異常名單」等預警訊息立即向醫院了解，另接獲「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通報案件時，亦立即函轉本府勞工局依相關資訊查核，督導醫院落實醫護人員配置符合規定，同時，每年醫療院所督導考核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醫療暴力防制演練，當發生醫療爭議時，需對事件相關醫事人員提供心理關懷及法律諮詢，督促院方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48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3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評估補助「生育力檢測」，協助市民提早掌握自身身體狀況，進行生育規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針對晚婚不孕及高齡生產風險增加之課題，本府衛生局除積極媒合中央不孕症補助資源，協助不孕家庭圓夢，亦持續推動適齡生育宣導，以期降低高齡產婦相關風險，落實少子化對策，全面提升本市母嬰照護品質。 本府衛生局經多次會議研商，有關孕前健康檢查方面，已規劃「本市婚前及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除提供常規的生理功能檢查外，亦納入全面的健康諮詢評估，並給予個別化健康管理建議。惟專家提出有關AMH、精液檢查等生殖功能項目及傳染性疾病，應考量必要性及避免標籤化等因素，因此，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審慎規劃，期完善整體補助計畫，以兼顧檢查效益與民眾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04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整合轄內醫療院所資源，研議設置「高齡備孕諮詢門診」，結合營養師、心理師與婦產科醫療團隊，提供更完整的衛教與心理支持，降低高齡懷孕風險與壓力。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共 126 家健保特約孕產婦產檢醫療院所提供一般婦產科門診，均可提供高齡備孕諮詢服務(孕前健康檢查)，醫師會評估備孕時間、安排抽血（如德國麻疹、甲狀腺、水痘抗體、梅毒篩檢（VDRL）、愛滋病篩檢及紅斑性狼瘡等）及超音波檢查(主要是為了評估子宮與卵巢的結構是否適合受孕)。若備孕超過一年未果（35 歲以上半年），建議直接掛號「生殖醫學科」或「不孕症中心」進行專業評估。 針對部分院所營養及心理資源不足部份，提供本府營養及心理諮商資源供醫療院所轉介資源供民眾使用。 (一)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中心 39 處(38 區衛生所及本府衛生局)「飲食營養諮詢站」，一般民眾及孕產婦媽咪可透過本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便捷查詢駐點資訊並預約。各站皆由專業營養師駐點，提供就近性、專業化的孕產婦日常基礎飲食指導。 (二)另提供本市一般民眾 1 至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並結合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生所、24 小時「AI 心靈會客室」及衛生福利部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符合資格市民免費心理諮商資源。 未來將強化轉介宣導，提供更完整的衛教與心理支持，降低高齡懷孕風險與壓力。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11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強化產後憂鬱篩檢、心理支持與產後到宅護理諮詢服務等產後支持系統，提高家庭對生養信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促使孕產婦整體健康，預防產後憂鬱，本府衛生局以規劃「孕產婦為中心」的身心社會健康整合性健康照護，包含孕產期心理健康篩檢、心理諮詢及營養、運動等紓壓健康促進，高風險個案分級介入照護，強化關懷訪視服務，並連結轉介醫療、營養、運動與社會資源。藉由本府跨局處與跨單位合作，建立整合性支持網絡，提升孕產婦健康與生活品質。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初級預防-全面性健康維護 (一)產前產後健康照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孕前初期、中期、末期提供 14 次產前健康檢查。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提供孕媽咪健康手冊、孕媽咪衛教手冊及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0800870870 等諮詢專線及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網站。 (二)心理健康服務：全面性孕產婦心理健康篩檢，產前至產後 3 個月共 5 次，辦理心理支持團體、教育訓練、及提供孕產婦心理健康資源平台及好安心平台等。 (三)孕產期健康促進：結合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中心 39 處(38 區衛生所及本府衛生局)「飲食營養諮詢站」，孕產婦媽咪可透過本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便捷查詢駐點資訊並預約。各站皆由專業營養師駐點，提供就近性、專業化的孕產婦日常基礎飲食指導；同時，考量孕產婦屬特殊照護族群，諮詢站亦發揮「社區健康守門員」功能，有異常協助轉銜至醫學中心提供進一步完善照護服務。另與運發局協調鳳山運動園區、岡山及大寮運動中心提供相關運動課程目前規劃中。 二、高風險個案的發現與介入 (一)愛丁堡憂鬱量表篩檢，依評估結果分級介入				

	高風險個案依其狀況與需求，提供關懷、心理諮詢專線（07）716-1925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及相關心理健康醫療資源轉介。連結助產(士)師公會提供家庭訪視，個別化關懷及支持、運動、營養、母乳哺育與社會支持。 (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提供關懷追蹤: 針對具有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高風險孕產婦或其新生兒 ，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三)主動通報連結社政資源:當發現個案符合脆弱家庭定義時主動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ｅ起來」，以利轉介社政單位及早進行介入並給予適當幫助。 三、支持環境建置與資源整合 (一)建立跨局處跨領域的合作支持網絡：結合社會局、家庭教育中心、運動發展局、家庭醫師、小兒科醫師、助產士公會、營養師公會、坐月子服務及托育機構等，從孕產婦身心健康促進、高風險評估轉介、社會照護資源挹注、敏感察覺發現即時通報適時協助支持全方位守護孕產婦及嬰兒健康。 (二)增能服務提供者-辦理醫事及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孕產婦育兒相關身心健康照護、家庭支持功能及社會資源、增強敏感度，提升以孕產婦為中心的全人照護識能。 (三)整合孕產健康服務資源供服務單位協助孕產婦及家庭因應產後身心適應與育兒壓力，強化家庭支持系統，提升家庭照顧能力及生養信心。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05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4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議衛生局建立「官方生育資訊平台」，提供市民清楚、透明、可比較的資訊，並進一步評估與公立醫療體系合作，研議更友善的生育保存支持方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人工生殖及生育保存費用涉及個案年齡、卵巢功能、選擇療程及保存方案等，難以逕做比較，為保護民眾就醫權益，本市訂有「高雄市醫療機構暨醫事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其中包含「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醫療項目收費」，按醫療法第 22 條第二項規定，本市醫療機構執行凍卵、人工生殖等醫療行為，應依前述標準收費，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二、目前高雄市有 5 家國民健康署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特約人工生殖機構(可同時治療癌症及提供凍卵服務)，亦有高雄榮民總醫院為公立醫療體系，可提供醫療性凍卵外亦可提供試管嬰兒服務。 三、為使民眾瞭解醫療性生育保存(凍卵)、人工生殖資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於官網建置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試管嬰兒補助專區(人工生殖)及醫療性生育保存專區(凍卵)。另，本府衛生局已整合中央及本市醫療性生育保存、人工生殖相關補助內容及費用訊息，張貼於衛生局網站供民眾方便查詢。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1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4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持續強化「幼兒急診」及「兒科醫療網路」，優化急診就醫流程，同時評估「擴大非公費疫苗補助範圍」減輕家庭負擔。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優化急診兒科處置暨轉診品質，本府衛生局持續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落實急診檢傷與診察作業，並要求醫院依據患者病情及醫院處置量能，落實轉診作業，並於每年督導考核時，加強查核急救責任醫院是否落實辦理。另依衛生福利部「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本市共有兩個轉診網絡，分別由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長)作為基地醫院，如有轉診需求，可循轉診網絡支援機制辦理。本府衛生局亦將持續督導醫院依法辦理轉診作業，完善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二、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4-117 年)，本市由高長申請核定為高屏區核心醫院，提供兒童重難罕症照護，而衛生福利部部立旗山醫院經核定為重點醫院，為資源不足地區挹注緊急醫療量能，提供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督導醫院，以提升就醫可近性。另本府衛生局自 110 年起承接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推動出生後銜接幼兒專責照護，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未滿 3 歲幼兒連續性主動照護與追蹤關懷，期望可提高接受預防保健相關健康檢查及發展評估人數，以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進行轉介予以早期治療。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共計 130 家醫療機構，353 位醫師參與。 三、針對「擴大非公費疫苗補助範圍」部分，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與考量公共衛生效益審慎研議。我國疫苗接種政策主要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進行專業研議，作為中央訂定國家疫苗政策之重要依據。目前國內雖已提供多項兒童常規公費疫苗，但因非公費疫苗種類眾多且所需經費規模不同，倘若納入地方補助，仍須綜合評估資源配置。為優先照顧高風險族群，本府衛生局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推				

	動「補助經濟弱勢嬰幼兒接種腸病毒 71 型疫苗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收容安置機構之嬰幼兒提供接種補助，並於 115 年度持續辦理以減輕家庭負擔。另依據疾病管制署 114 年 12 月 23 日說明，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已獲得行政院同意納入公費項目，並預計編列 116 年度預算推動實施，屆時將能進一步提升嬰幼兒健康保障。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關注疾病流行趨勢、中央疫苗政策及 ACIP 專業建議，並依疫苗效益、高風險族群需求、財政可行性及公共衛生效益，審慎研議擴大非公費疫苗補助範圍之可行性，並適時向中央反映相關建議。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49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4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建立帶狀疱疹疫苗補助制度，優先照顧高風險族群，落實醫療平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係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再活化所致。該病毒於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潛伏於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人體免疫力下降時可能再度活化，進而引發帶狀疱疹（俗稱皮蛇）。 二、依據國內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流行病學研究估計，帶狀疱疹終身發生率約為 32.2%，常見高風險族群包括免疫功能低下者或具慢性疾病之族群。 三、帶狀疱疹多數個案經適當治療後可逐漸改善，惟部分患者可能發生帶狀疱疹後神經痛等併發症，影響生活品質，且年齡愈高發生風險愈高。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符合條件之帶狀疱疹抗病毒藥物，民眾如出現疑似症狀，可及早就醫並由醫師評估治療，以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及併發症風險。 四、本府衛生局為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可行性，前於 11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3 日，多次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高風險族群及重大傷病證明持證人數等資料，俾利估算補助經費；惟健保署考量資料調取涉及人力及資訊處理資源，未能提供，爰依公開統計資料推估，以每人接種 2 劑、每劑約新臺幣 9,000 元估算如下： （一）65 歲以上長者：約 573,647 人（依民政局 115 年 5 月戶政統計資料），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03 億餘元。 （二）經濟弱勢長者：依社會局 115 年第一季資料，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約 10,573 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 億 9 千餘萬元。 （三）重大傷病長者：依健保署公開資訊推估，65 歲以上持有重大傷病				

	證明者約 5 萬 2 千餘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9 億 5 千餘萬元。 （四）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同時具備經濟弱勢及重大傷病身分者約 1,000 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800 萬元。 五、本府衛生局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評估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接種政策，疾管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表示：帶狀疱疹非屬高傳播風險之傳染病，基於公共衛生防治優先順序考量，目前尚未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建議民眾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 六、另考量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為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再函疾管署建議優先納入公費接種對象。疾管署於 115 年 1 月 7 日函復表示，目前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 1 年），將依研究結果綜合評估，提報預防接種諮詢會（ACIP）研議。 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疾管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進度及評估結果，並依中央政策方向及研究成果，審慎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之可行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605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研議針對本市公有市場攤商、小規模餐飲業與流動攤販推動強制投保制度，俾利民眾的食安權益獲得保障。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依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規模、類別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目前已針對部分食品製造、加工及餐飲業者訂有強制投保規範。至於小規模餐飲業及流動攤販，因多未納入中央公告強制投保對象，其保險投保事項尚無法源依據由地方政府逕行要求辦理。 二、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助於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後之損害賠償風險，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府衛生局目前已於食品業者教育訓練、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宣導及相關輔導訪查時，加強宣導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重要性，鼓勵業者主動投保，以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三、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具商業登記餐飲業者，依法需投保產品責任險。本府經發局持續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主動派員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進行查察，經查目前具有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餐飲業者，有投保產品責任險共計有 303 家；未具有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餐飲業者，有投保產品責任險共計有 227 家。持續向未具有商業登記、稅籍登記或是僅具有稅籍登記攤商宣導自主保險。 四、 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強化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及稽查輔導工作，並配合中央食品安全政策及法規修正方向，適時研議相關管理措施，以提升本市食品安全保障，維護市民健康與消費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53615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議衛生局研議辦理本市高齡長者、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及特定高風險族群免費接種帶狀疱疹疫苗。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係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再活化所致。該病毒於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潛伏於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人體免疫力下降時可能再度活化，進而引發帶狀疱疹（俗稱皮蛇）。 二、依據國內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流行病學研究估計，帶狀疱疹終身發生率約為 32.2%，常見高風險族群包括免疫功能低下者或具慢性疾病之族群。 三、帶狀疱疹多數個案經適當治療後可逐漸改善，惟部分患者可能發生帶狀疱疹後神經痛等併發症，影響生活品質，且年齡愈高發生風險愈高。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符合條件之帶狀疱疹抗病毒藥物，民眾如出現疑似症狀，可及早就醫並由醫師評估治療，以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及併發症風險。 四、本府衛生局為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可行性，前於 11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3 日，多次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高風險族群及重大傷病證明持證人數等資料，俾利估算補助經費；惟健保署考量資料調取涉及人力及資訊處理資源，未能提供，爰依公開統計資料推估，以每人接種 2 劑、每劑約新臺幣 9,000 元估算如下： （一）65 歲以上長者：約 573,647 人（依民政局 115 年 5 月戶政統計資料），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03 億餘元。 （二）55 至 64 歲原住民：約 8,226 人（依民政局 115 年 5 月戶政統計資料），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 億 4 千餘萬元。 （三）經濟弱勢長者：依社會局 115 年第一季資料，65 歲以上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約10,573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1億9千餘萬元。 （四）重大傷病長者：依健保署公開資訊推估，65歲以上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約5萬2千餘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9億5千餘萬元。 （五）推估本市65歲以上同時具備經濟弱勢及重大傷病身分者約1,000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1,800萬元。 五、本府衛生局前於114年2月14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評估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接種政策，疾管署於114年3月12日函復表示：帶狀疱疹非屬高傳播風險之傳染病，基於公共衛生防治優先順序考量，目前尚未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建議民眾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 六、另考量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為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本府衛生局於114年12月26日再函疾管署建議優先納入公費接種對象。疾管署於115年1月7日函復表示，目前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1年），將依研究結果綜合評估，提報預防接種諮詢會（ACIP）研議。 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疾管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進度及評估結果，並依中央政策方向及研究成果，審慎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之可行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6058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4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在大寮區選擇適當地點，增加具規模的地區醫院，以應對大寮區增加的人口與高齡化社會的醫療需求。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大寮區、鳳山區及小港區人口分別為 111,984 人、352,217 人及 153,032 人，總人口數合計逾 61 萬人。目前區域內設有 13 家醫院（含 3 家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1 家精神專科醫院及 9 家地區醫院），共計可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862 床，並有 536 家基層診所提供醫療服務，整體醫療資源配置尚能滿足現階段民眾就醫需求。 二、小港區及大寮區鄰近石化工業區、臨港工業區等重要產業聚落，職業災害、重大事故及急重症醫療需求相對較高。本府衛生局近年積極推動市立小港醫院升級計畫，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重新評定，目前加護病床已增設至 58 床，朝「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目標邁進，展現市府強化南高雄急重症醫療服務體系之決心與成果。另大寮區西側鄰近之市立鳳山醫院第二期醫療大樓已於去(2025)年底正式完工啟用，一、二期大樓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之現代化智能綠建築，新增門診空間、總病床數增至 329 床，刻正朝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區域醫院評鑑發展，全面擴充醫療服務。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盤點及優化大寮區及周邊地區醫療資源配置，提升民眾就醫可近性與照護品質，落實醫療平權，逐步建構更完善之南高雄醫療照護體系，守護市民健康福祉。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34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4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補助 50 歲以上市民接種帶狀疱疹疫苗費用，以鼓勵市民踴躍接種維護健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係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再活化所致。該病毒於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潛伏於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人體免疫力下降時可能再度活化，進而引發帶狀疱疹（俗稱皮蛇）。 二、依據國內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流行病學研究估計，帶狀疱疹終身發生率約為 32.2%，常見高風險族群包括免疫功能低下者或具慢性疾病之族群。 三、帶狀疱疹多數個案經適當治療後可逐漸改善，惟部分患者可能發生帶狀疱疹後神經痛等併發症，影響生活品質，且年齡愈高發生風險愈高。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符合條件之帶狀疱疹抗病毒藥物，民眾如出現疑似症狀，可及早就醫並由醫師評估治療，以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及併發症風險。 四、本府衛生局依民政局公開統計（115 年 5 月）資料估算，本市 50 歲以上市民共計 1,204,401 人；倘以每人補估接種 2 劑、每劑約新臺幣 9,000 元估算，全額補助接種，所需經費約需新臺幣 216 億餘元。 五、本府衛生局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評估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接種政策，疾管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表示：帶狀疱疹非屬高傳播風險之傳染病，基於公共衛生防治優先順序考量，目前尚未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建議民眾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 六、另考量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為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再函疾管署建議優先納入公費接種對象。疾管署於 115 年 1 月 7 日函復表示，目前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 1 年），將依研究結果綜合評估，提報預防接種諮詢會（ACIP）研議。 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疾管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進度及評估結果，並依中央政策方向及研究成果，審慎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之可行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606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4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大寮區及林園區病媒蚊防治及登革熱預防機制，建立常態化管理與跨單位整合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與公共衛生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登革熱防治工作，本市已建構跨局處防疫體系，持續強化疫情監測、醫療整備及社區防治量能，具體措施如下： 一、訂定四大行動專案： 1、醫療整備-醫網照護：本市共有 568 間登革熱整合式合約院所及 627 間醫療院所建置 TOCC 問卷系統功能診所，提升醫療可近性並促進醫病雙向確認 TOCC。 2、阻絕境外-邊境檢疫：針對自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入境的本市市民等對象，於高雄國際機場或入境 2 周內符合本市決戰境外獎勵計畫條件者，可獲得獎勵禮券。另仲介業者(業主)應配合安排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入境後 3 日內，立即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3、病媒監控：運用防疫捕蚊燈進行高風險里別/場域之病媒蚊密度調查監控並維管，針對重大列管點加強巡檢防治稽查，並於特定場域進行環境巡檢等防疫作為。 4、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針對高病媒密度里別，啟動社區動員清除孳生源及複查，並以多元化宣導落實民眾環境自主管理。接獲通報疑似病例 48 小時內啟動緊急防疫工作，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緊急防治工作，並強化現場品質監控及噴藥成效研考。 二、為因應即時疫情需求，本府設有「府級」登革熱工作小組，定期召集本府跨局處單位統籌指揮整體防治工作，115 年截至 6 月 18 日已召開 11 次府級工作小組會議。此外，各行政區(含大寮及林園區)下設「區級工作小組」，由區長統籌指揮轄內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在加強大寮區及林園區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及預警方面，該兩區總計列管積水地下室、空屋、空				

	地、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列管場域共計 245 處，並分別由環保、衛生、民政等單位定期列管複查，並針對高風險市場設有防疫捕蚊燈，透過多元管道監測病媒密度，一旦發現監測數值超過閾值，立即啟動社區環境整頓等滅蚊工作，以維護社區健康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620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辦理中低收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多元宣導及資訊透明化： 本府衛生局未來將要求各區衛生所，並協請社會局、各區公所、里長辦公處及地方廣播電台，提早進行在地宣導，並於本府衛生局官網建置「老人假牙專區」，提供民眾即時資訊查詢。 二、有關經費編列與滾動式檢討： 鑑於本(115)年度中央針對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計畫已停止補助地方經費，本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經費，改由本市全額編列預算執行。後續本府衛生局將通盤檢視年度相關預算執行狀況，並視財政狀況滾動式檢討調整預算額度，以落實照顧弱勢長者之健康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10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Tomatalate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持續追蹤關於專屬全國首間都會區原住民族日間照護中心，招募原住民長者至少 6 成比例及原民照顧員人數執行情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原住民故事館 3 樓日照中心設立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迄今共收托 23 位原住民個案，其中 13 位原住民個案，因身體狀況改善返回據點或返家自行照顧、改使用居家服務或家庭等因素結案。目前收托 35 人(其中 10 位原住民個案，占 28%)，工作人員共 8 位(其中 2 位原住民工作人員，占 25%)，日照中心持續安排至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及社區進行宣導，共宣導 14 場次 213 人次，並辦理日照導覽活動 16 場 33 人次。另積極與照顧管理專員、A 個管員媒合符合使用資格長照個案。若有經濟困難或經濟邊緣戶，評估提供專案善款補助部分負擔。 二、本府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召開「提升前鎮區原民故事館 3 樓日照機構收托原住民收案數」研商會議，依決議已請機構擬定提升原民收案計畫，並於每 3 個月函復計畫執行成果，並針對未符合項目提具體改善策略及期程。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該機構依契約優先保留 3/5 比例予原住民被照顧者使用及工作人員至少有 1/2 應具有原住民族身份，倘有違約情形，將依契約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04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Tomatalate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依據陳其邁市長允諾籌備成立本市原住民族健康科或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心，請問執行進度或籌備期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已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提供政策諮詢、研究及研議等功能，協助統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另該司組織架構下仍維持設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辦理相關業務，本府衛生局均與中央保持密切聯繫，據以健全本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體系。 二、 為精進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工作，本府衛生局已於 113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原住民健康推動委員會」，委員共 11 名，其中原住民族委員 6 名，占委員總數過半，委員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會主要任務包括：（一）研議本市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及照護政策方向（二）整合跨機關及跨領域資源（三）檢視中央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四）研提改善策略及推動重點工作。此外，委員會亦邀集本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長期照顧中心、社區心衛中心、疾病管制處、醫政事務科、衛生所、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原民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等單位共同參與，透過跨領域及跨機關合作機制推動本市原住民族健康議題。 三、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召開 4 次正式會議，後續維持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並視業務推動需求適時召開。歷次會議除規劃 114 年至 115 年本市原住民族代謝症候群改善計畫，及推動本局所屬衛生所連結文化健康站推動健康促進照護計畫並結合文化健康站、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				

	方案」共同推動相關健康促進工作；另於會議中定期檢討中央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於本市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四、 本府衛生局現已透過原住民健康推動委員會運作、跨局處協調機制及中央補助計畫資源整合，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工作。後續將視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展方向、業務項目及經費挹注情形，並參酌中央及其他直轄市組織發展及功能調整情形，通盤檢討本市原住民族健康業務推動模式及組織配置，持續精進服務量能，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並提升健康餘命；未來如因政策推動、業務發展或服務需求增加而有增設專責單位之必要，將審慎評估規劃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27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53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評估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中醫科增加平日夜間門診。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於115年1月以前原固定開設每週2日(週二、週三)夜間中醫門診，惟因醫事人力不足，經院內整體評估後，調整為每週二夜間開設2個門診診次，自115年1月至6月8日止，中醫夜診平均每診就診38人次。 二、該院目前中醫門診服務時段已涵蓋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下午各2個診次、週六上午2個診次及週二夜間2個診次。惟現有中醫師僅4名，除負責門診診療業務外，尚須支援住院病人會診、跨科醫療照護、行政事務及其他醫療相關工作，整體人力運用已趨飽和。 三、依規定中醫護理人員須具9學分相關資格，每診除基本配置1名外，針灸、電療及其他處置等治療業務另需2至3名。然該院現僅5名合格中醫資格護理師，且培訓課程每年僅辦理1次，取證費時。此外，藥師現有缺額6名（編制30人）。綜上，受限於中醫護理培育期程及藥事人力未足，致使整體排班調度確有困難。 四、為提升中醫醫療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已督請市立聯合醫院著手甄補1名中醫師；待人事程序完備，預計於115年7月下旬即可增開週二夜診1診次，使中醫夜診達每週3診次，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就醫選擇。此外，院方亦持續招募護理與藥事人員，賡續評估民眾就醫需求，以增開其他夜診時段。				
復文字號	115.06.12高市府衛醫字第11536169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於醫院及學校一定範圍內，建置「聲音照相」設備，以確保醫療院所、教育場域環境安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設置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 27 套，設於民眾陳情頻繁路段或噪音熱區，另 4 套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將機動性配合執行車輛噪音取締，後續將再增加 3 套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並滾動式進行評估調整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設置點位。 二、考量醫療院所、教育場域眾多，且通常會設減速區或安寧區，將搭配分析附近陳情熱區，與警察局執行聯合稽查，以加強醫療院所或教育場域環境安寧。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532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加強本市社區水溝清潔與消毒作業，降低蚊蟲孳生風險，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對加強社區水溝清潔之建議，本府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中隊除每年定期完成道路側溝的巡檢與清疏外，更特別針對餐飲聚集地、傳統市場及低窪易積水點提高巡查頻率。為確保排水暢通，各區清潔中隊會加強清除溝蓋與周邊的枯枝落葉及雜物，從源頭防止因堵塞導致的積水，並於汛期前全面強化全市水溝及洩水孔周邊的清疏作業，以提升整體排水速率，預計在汛期前即可順利完成年度目標值 60%的清疏長度。 二、 此外，為擴大及維持社區水溝清疏與消毒的整體成效，只要民眾將「屋側溝」及「屋後溝」之淤泥與垃圾清出，各區清潔中隊將配合進行載運與協助清除，透過合作模式，搭配後續對餐飲違排廢油的嚴格稽查，將能維持溝渠長期潔淨，達成全面防堵登革熱的目標。 三、 在環境消毒與化學防治方面，本府環保局秉持「孳檢為主、噴藥為輔」的科學防疫原則，避免因過度依賴化學藥劑導致病媒蚊產生抗藥性及造成環境負荷。除了每年汛期前(三月至五月)針對全市各里進行例行性的藥劑噴灑外，亦會配合長期的病媒蚊指標監測結果，針對指數較高之風險里別，強化殘效性噴灑或空間噴灑防治。針對高風險社區或人口密集處的水溝及死角進行精準施藥，務求在嚴謹的劑量評估與風險控制下，最有效地壓制成蚊密度，保障市民的居住環境安全。 四、 本市訂定每週三為「防登革熱日」，藉由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志工，共同執行登革熱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及落實衛教宣導，115 年 1 月至 5 月已偕同區公所辦理教育宣導講習 1,339 場次，累計宣導 21,348 人。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2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本市針對民眾檢舉之「炸街」噪音熱點區域，裝設自動化聲音照相設備，落實科技執法，以有效取締違規改裝車輛，維護市民居住環境安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已設置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 27 套，設於民眾陳情頻繁路段或噪音熱區，另 4 套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將機動性配合執行車輛噪音取締，後續將再增加 3 套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 二、為進一步強化車輛噪音管制成效，亦將持續與警察局交通大隊、監理單位合作，在民眾陳情頻繁路段或噪音熱區執行聯合稽查或不定期稽查，以維護市民居住環境安寧。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532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儘速訂立明確之「無煤城市」期程，積極輔導能源與產業設備脫煤化，守護市民健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持續推動燃煤電廠及工業用煤設備之脫煤，燃煤電廠部分，本府環保局已 6 次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老舊燃煤機組拆除時程，並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進度；工業用煤設備部分，本府環保局自 110 年起持續推動汽電共生鍋爐減煤工作，多次邀集汽電共生業者、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研商減煤轉型及供電配套措施，目前本市已有 3 家汽電共生業者完成，後續持續督促尚未完成轉型之業者加速推動減煤及脫煤工作，改善空氣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534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5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持續進行「清潔隊值勤空間改善計畫」，將鳳山、鼓山之成功改造經驗於三民等行政區施行，提供隊員優質的休憩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 本府環保局為改善各區清潔中隊備勤及辦公空間，提升清潔隊員勞動環境權益及職場安全，建設友善工作場域，近年已辦理楠梓區清潔隊部環保設施重置工程、林園區清潔隊環保設施重置工程、鼓山區清潔隊聯合停車場重置工程、苓雅區清潔隊環保設施重置工程等。 2. 為持續改善各區清潔中隊備勤及辦公空間，刻正北鳳山區清潔隊環保設施重置計畫工程(施工中)、南鳳山、苓雅、新興區清潔隊聯合停車場環保設施重置計畫(施工中)、三民東區清潔隊停車場出入口改善工程(施工中)、鼓山區清潔隊環保設施重置計畫(規劃中)、115-116 年度各區清潔隊環保設施重置工程(規劃中)等。 3. 有關三民等行政區清潔隊值勤空間改善，將持續尋覓適宜場地辦理重置計畫，以提供隊員優質值勤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1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5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案由	建請環保局穩定推動南區焚化爐及生質能源廠整建進度,並提前規劃未來廢棄物處理量能,解決廚餘去化與垃圾焚化瓶頸。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南區焚化爐 BOT 案之推動，本局持續與民間機構及顧問公司定期召開執行管理會議，隨時嚴密監控工程進度，並視現況機動調整，全力督導以確保本案能如期完工，穩定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 針對廚餘去化規劃，今年度除優先擴增公有堆肥量能至每日 28 噸外，亦同步辦理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之先期規劃評估，預計今年底前完成招商簽約並以 117 年底完工為目標，未來將透過厭氧發酵後產生沼氣發綠電，兼顧淨零碳排解決去化瓶頸。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環資字第 1157047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空氣品質改善應具備實質效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環保局近年分別針對露天燃燒架設 7 組判煙系統及工業區固定污染源架設 66　組雲端影像辨識系統，執行 24 小時連續監控作業，用以即時得知污染情形並立即查處，以遏止煙道異常排放及露天燃燒等污染行為。依據環境部監測資料顯示，統計 115 年 1-5 月，本市空品良率(AQI≦100)及 PM2.5 手動站濃度分別為 89.3%及 17.4μg/m3，較去年同期(76.6%、20.7μg/m3)改善 12.7%及 16%；而統計鄰近仁大工業區之測站(仁武測站)，115 年 1-5 月空品良率(AQI≦100)及 PM2.5 濃度則為 84.9%及 21.4μg/m3，較去年同期(74.2%、22.4μg/m3)改善 10.7%及 4.4%，顯示本市整體及仁大地區空氣品質皆呈改善趨勢。 二、本市編列淨零預算，用於提供傳統產業銜接資源者說明如下： （一）本市淨零預算涉及傳統產業為能源轉型、效率提升及淨零教育等，市府提供節能技術輔導進廠協助業者製程、設備改善，也鼓勵企業導入 ESCO 能源技術服務進行節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另透過「淨零學院」開設碳盤查、減量等課程協助傳統產業建立減量及碳管理能力，仁大工業區產業後續倘有合適之碳權申請標的，環保局亦將提供輔導資源。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558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提升凹子底森林公園公共空間使用效益，導入 IP 活動活化場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局自 113 年接管凹子底森林公園，每月月底有農業局辦理「神農市集」，結合小農推廣在地農產品，並結合附近商圈，吸引人潮前往。 二、 2024 年本府教育局於本公園辦理萬聖節活動，吸引 20 萬人次前往朝聖。另 114 年計有 14 個單位至本公園辦理活動，平均每月至少 1 個，皆吸引人潮前往，已成功提高場域知名度 。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53537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導入智慧監測系統，強化大樹舊鐵橋污染即時通報與溯源能力。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規劃將於今（115）年 9 月完成竹寮排水周邊水路設置 1 處自動連續水質監測設備，監測項目為水溫、pH、導電度及溶氧等，後續可持續掌握現場水質變化，有異常狀況將立即派員稽查，俾利有效查處。 二、本府環保局目前積極輔導在地河川巡守隊與環保志工進行巡查，有狀況可即時通報稽查人員第一時間進行查處。 三、另將針對 1999 陳情件數較密集之污染熱區，並視情況安排早鳥或夜鶯專案稽查，同時加強取締污染，以維護環境水體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46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研議，引進 iTrash 智慧垃圾收集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iTrash 智慧垃圾收集機(下稱收集機)經審慎評估，本市目前面臨以下推動挑戰： (一) 財務機制差異：本市垃圾清除處理費採「隨水費附徵」，若直接引進計量收費收集機，市民將面臨「雙重付費」負擔，在法規未全面調整前，民眾使用誘因不高。 (二) 維運成本過高：南部夏季炎熱，收集機冷藏防臭系統須全天候高功率運轉，將大幅增加耗電量與機具耗損率；加計土地租金與維護人力後清運成本昂貴，恐使民眾卻步。 (三) 空間取得不易：高溫環境下，市民對於鄰近設置收集機易有異味與滋生害蟲之刻板印象，鄰避效應將導致稠密區之選址與溝通成本極高。 二、 為兼顧市民生活便利性，本府環保局業於各行政區設置日間、夜間清運點供民眾排出垃圾，本案待社會各界共識成熟、民意支持度提高後，再行研議辦理。 三、 另為提升本市資源回收效率，本府環保局持續推動民間企業自主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目前本市自動資源回收機建置達 196 台，分布於 27 個行政區，每年約可回收 400 多萬支寶特瓶。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2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議環保局架設大型廢棄物收取登記網站或是 APP，以利民眾登記使用，提高清運效率。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區清潔隊目前以電話方式受理大型廢棄物（如家具、床墊等）預約清運申請，主要係為在受理時確認廢棄物種類、數量、排出時間及暫置地點等資訊，以利後續清運作業順利執行。 二、雖有縣市建置網站或 APP 等線上預約系統，惟案件受理後仍須與民眾聯繫確認相關資訊，故線上預約僅係增加申請管道，無法省去後續溝通作業。 三、依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環保局刻正與本府 1999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合作，規劃聽障民眾得透過真人文字客服提出申請，並提供大型廢棄物照片、種類及數量等資訊，系統再轉介轄區清潔隊辦理。因 1999 系統已具文字客服及資料上傳功能，且無須另行建置系統及增加經費，現階段將優先運用既有系統提供多元申請管道。 四、本府環保局將邀集清潔中隊研議民眾應預先提供之資料及照片內容，建立標準化受理機制。未來是否擴大開放一般民眾透過 1999 系統辦理大型廢棄物預約，將視執行成效及實務需求檢討評估。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2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調整民眾檢舉網站之照片上傳大小限制，以利民眾使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民眾共同維護市容故建置高雄市民眾檢舉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民眾可逕行拍攝 30MB 以下之影片，並由影片中擷取四張違規行為及清楚車牌號碼之檢舉照片，並上傳系統供本府環保局查處及裁罰。 二、有關每張檢舉照片調整為 3 至 5MB 之建議，已納入研議，後續將積極爭取經費改善照片容量不足之情形。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40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優化路邊違停廢棄車輛處理機制，縮短處置期程，建立並宣導通報窗口。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與警察局已達成跨機關合作共識，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有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並張貼通知，若經 7 日仍未清理，則將相關紀錄與車主通知資料移送環保局，由環保局移置至貯存場存放。 2.未懸掛車牌之廢棄車輛：直接由環保局派員現場勘查認定並張貼通知，若經 7 日仍無人清理，則由環保局移置至貯存場存放。 二、本府已建立單一整合的通報窗口。市民不論發現有牌或無牌廢車，除可撥打 1999 市民專線，由系統自動分流派工外；針對無牌廢棄車輛，市民亦可直接撥打各區清潔中隊電話，由第一線隊員即刻進場查報，免去民眾判斷權責的困擾，讓通報管道更靈活、更在地化。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4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6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通盤檢討各區清潔隊的員額比例及跨區支援的總量管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本府環保局清潔隊預算員額上限為 3,201 人，各區清潔中隊並無固定之編制員額。各清潔中隊人力除參考環境部「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附表「進用清潔人員員額計算表」所列人口、資收站數、清溝長度及公廁數等進行計算外，尚會考量各行政區面積、廢棄物清運、資源物回收清運量能、環境消毒稽查、重點區域環境維護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取締等需求人力，合理分配各清潔隊人力。環保局將盤點各區清潔中隊上揭環境負荷，檢討各區清潔隊的員額比例，界定各區清潔隊跨區支援量。 二、環保局會視人員離退情形，辦理正式隊員及臨時人員招考，補實各區隊人員缺口，因應日益增加之環保勤務。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2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6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受高鐵南延工程影響的學校建置綠色圍籬與校園防噪工程全額補助，並針對受噪音影響居民發放年度生活津貼。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以高市府環局空字第 11535594700 號函，請交通部針對高鐵南延工程，研議相關補助辦法，及評估建置噪音及空氣品質監測，並擬定監測異常之改善對策。 二、另於後續施工期間，本府環保局將依法督促施工單位落實各項噪音與空污防制措施，倘經量測未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或其他環保法令，將依規定辦理，以維護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567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69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建立機動污染源主動稽查與即時通報制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針對空污案件已建置主動稽查及即時通報機制，說明如下： 一、自110年已啟動AI雲端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計畫，截至115年5月止已於臨海、林園、仁大、永安、岡山本洲、大發、白埔、和發、楠梓、路科及橋科等11處產業園區，設置計66組監控設備，針對管道黑煙、廠房逸散及露燃等異常樣態進行即時影像辨識，並立時透過通訊軟體推播，俾利第一線稽查人員至現場有效查處。 二、針對露天燃燒案件，已於岡山、燕巢、路竹、阿蓮、楠梓、大社及大寮等污染熱區，架設7組影像判煙設備，稽查人員並配合熱顯像空拍機進行巡查，於空中俯瞰擴大巡查範圍並呈現地表可能熱源，以快速確認污染點位取締污染。 三、另設置全時快打部隊24小時派駐臨海、林園、大發、楠梓及仁大等產業園區，加強執行空污陳情案件稽查及現場應變處理，以提升查處效率與為民服務績效。 四、針對固定污染源持續辦理例行稽查及專案查核外，已導入科學儀器，建置1,375點微型感測器及連續自動監測設備(CEMS)等，24小時監控空氣品質及污染源排放情形。 五、另自115年執行「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AI模型II—環境執法與監控應用計 畫」，運用市府AI燈塔計畫整合之警察局、交通局及環保局監視系統資源（約2萬5000支），依據算力於高潛勢污染熱區串接攝影機，以AI影像辨識強化偏遠地區露天燃燒、非法棄置、工廠煙道異常排放偵測，並即時告警，俾利有效查緝污染。				
復文字號	115.06.11高市府環稽字第11570415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7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導入空污與工安事件細胞簡訊分級通報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依據消防署「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作業指引」，發布時機以「災害發生時或發生之虞」且「將危及民眾生命或巨大財產損失」之重大災情發生為主。 二、當空氣品質指標達 AQI>200 或發生毒災時，本府環保局將啟動「空品警報」細胞簡訊通知受影響區域民眾；如有工廠火警或化學物質逸散事故致排放異味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將視情形發布「疏散避難警報」細胞簡訊推播。 三、另發生重大空污事件時，應變階段流程如下： (一)AI 影像辨識系統快速確認污染位置。 (二)全時快打部隊迅速抵達現場稽查。 (三)空污小組現場進行周界空品監測。 (四)於社群平台發布空品預警資訊。 (五)必要時發布細胞簡訊。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40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民眾申請水肥代清運時間過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因原縣轄區之 25 個清潔中隊無自有水肥清運車輛，故需採招標方式委由民間合格水肥清除業者來服務上述轄區民眾之水肥清運需求。 二、本府環保局向民眾收取之水肥清運費用為每車次（約 2 公噸）酌收新台幣 690 元，相較市場行情為新台幣 1,200 元至 2,000 元更為便宜，致多數民眾不願洽詢民間為數甚多之水肥清除業者載運，改向本局清潔中隊預約登記水肥清運，然因登記戶數實在太多，加上委外廠商清運能量有限，導致民眾等候時間較久。 三、為縮短等候時間，本府環保局已要求水肥清運承攬廠商，由原每日清運 5 戶修正為每日清運 10 戶，並將原清運結束時間延後 2 小時結束（約 15：30 完成清運），擬藉由增加水肥清運戶數及延長每日清運作業時間，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減少民眾等候時間。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3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環保局梓官清潔隊人力不足，建請補充人力。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各清潔中隊人力係參考各行政區面積、人口數、垃圾清運量，資源回收量、掃街長度、機動勤務量、都市發展程度(位處工業區、商業區或農業區)等因素合理分配，本府環保局會視季節性勤務(如汛期、登革熱防疫等)進行整體人力調度作業，各區清潔中隊並無固定之編制員額，只有合理人力配置數。以梓官區清潔中隊為例，其合理人力配置約為 45~50 人，目前實際人數為 54 人。本府環保局會視梓官區清潔中隊人員離退情形，予以補充人力。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3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本市垃圾不落地已實行多年，但在鳳山區鳳明街與民生路口處（牛津補習班的斜對面）尚有民眾會每天丟置垃圾在路口堆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已於該處架設移動式監視器，並張貼警示標語，加強取締亂丟垃圾行為。統計 115 年迄今已查獲任意棄置垃圾 14 件皆依法告發，未來仍持續加強派員清理，共同維護市容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42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於熱點區加強取締非法改裝高噪音車輛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局針對噪音車輛管制方式，包含噪音車路邊攔查、環警聯合稽查、移動式及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等，現有 34 套車辨結合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固定式 27 套及移動式 7 套)，每月亦會不定期透過噪音檢舉案件、陳情件數等相關數據針對高陳情檢舉路段，安排移動式科技執法、環警監聯合稽查，執行現場稽查取締。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53553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7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改善減碳存摺便利性，整合多元支付方式，提升市民參與綠色運輸之便利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減碳存摺」為本府資訊處所管理之數位市民平台功能之一， 本府持續透過數位市民平台整合數位工具與市政服務，推動多元參與及回饋機制，現階段規劃導入數位券機制，例如青年局青年活動論壇市集，透過數位券發放及優惠回饋機制，引導民眾參與市府活動。數位市民平台未來將持續作為各局處共同運用之數位基礎環境，並配合各機關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需求，逐步評估擴大數位券服務應用範圍，以提升整體市政服務效益。 二、 本府環保局亦配合環境部推動「環保集點」，鼓勵市民將低碳通勤轉化為實質回饋。市民只需將常用之一卡通或悠遊卡綁定「環保集點」APP，搭乘捷運、公車、公共自行車等大眾運輸，即可輕鬆累積綠點，綠點可用於折抵綠色消費。				
復文字號	115.07.07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53601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7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大量採購 7 合 1 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抑制新興毒品氾濫。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有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庫存量充足： 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試劑上路迄今，該局取得計 6,491 劑(包含該局於 115 年(以下同)5 月 7 日已完成驗收並發放之 4,350 劑)，各單位已使用 655 劑，尚餘 5,836 劑，現有庫存量確能滿足當前執勤需求。 二、專人控管試劑消耗及補充： 考量試劑保存期限及避免浪費公帑，該局每 3 個月調查統計各單位使用及庫存量，並視第一線實務消耗情形加以採購擴充，讓同仁有充足試劑可供使用。 三、本年度採購及發送第一線情形： 為因應外勤使用需求，該局於 4 月 10 日辦理開標，以新臺幣(以下同)55 萬 2,450 元採購 4,350 劑（單價 127 元），並於 4 月 28 日採購試劑送達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且於 4 月 30 日召集各單位承辦人進行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正確使用試劑，復於 5 月 7 日完成驗收及發放各單位。 四、管控機制與預期效益： (一)動態調度與總量管制：已建立領用及消耗控管清冊，持續掌握各單位使用情形，並採滾動式檢討、即時核撥，以精準支援第一線查緝需求。 (二)效期預警與耗損防制：落實先進先出原則，建立效期預警機制，對於消耗進度較慢之單位，主動協調跨區調撥，避免試劑逾期報廢。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3380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7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案由	建請與民間團體合作，擴大校園毒品宣導與防範，以有效杜絕新興毒品危害學童健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毒防局結合教育局及民間團體推動分齡反毒教育，依不同教育階段規劃適齡宣導內容，運用仿真教具及情境式教學，強化學生「三不三要」拒毒技巧，提升對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之辨識能力及自我保護意識。 二、民間團體合作(截至 115 年 6 月） (一) 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於本市 3 所完全中學(六龜、仁武、林園高中)展出「機智拒毒生活-校園巡迴特展」，強化風險場域辨識，辦理 14 場次、3,150 人參與。 (二) 高雄市觀護協會、豆子劇團：於本市國中、小辦理「反毒宣導劇-鬼毒殺隊」，向下紮根拒毒觀念，辦理 6 場次、2,785 人參與。 (三) 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針對各級學生辦理「校際寫生比賽」，促進親子反毒共學，計 200 人參與。 (四) 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辦理「港都反毒盃繪圖競賽」，累計投稿 2,102 件，並訂於 8 月 9 日辦理頒獎典禮。 (五) 輔英科技大學：運用貨櫃空間模擬成毒品風險情境，提升青少年風險辨識能力，預定今年 9 月巡迴本市 8 所高中職進行反毒宣導。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53031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7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建立高齡防詐整合機制，強化 AI 詐騙辨識能力。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有效防制詐騙犯罪，分析各項詐騙手法並研提防範措施，採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除透過媒體、網路、跑馬燈、社群群組宣導外，並派員於社區治安會議、各種活動場合、各種勤務機會及電臺廣播宣導，為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2.0」政策，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推出新型態之「精進宣導 1357」策略，以「1 個宗旨」、「3 個目標」、「5 大通路」、「每週 7 天不停歇」的模式，將識詐宣導能量提升至全民參與程度，發揮更有力的識詐強度。 二、該局已請各分局加強辦理年長者族群詐騙防治宣導，並與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所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機構、長青學苑等單位合作，深入鄰里社區、傳統市場等場域，強化 AI 詐騙辨識能力防詐宣導，增加長者識詐免疫力。 三、115 年 1 至 5 月犯罪預防宣導執行情形如下: （一）入里宣導 1,099 場。 （二）網路媒體平臺貼文 18,733 則。 （三）運用廣播媒體宣導 246 則、193 處。 （四）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防詐演練宣導 716 場。 （五）社區治安會議 140 場。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405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7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AI 抓毒駕!」請市府研議導入 AI 科技輔助辨識毒駕風險，建立高雄市毒駕熱區預警、科技執法與唾液快篩聯合作業機制，守護市民道路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導入 AI 科技輔助辨識毒駕風險及建立預警機制，說明如下： 一、毒駕熱區數據共享及聯防機制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以 AI 分析歷年毒駕違規取締資料，結合毒品防制局列管特定營業場所周遭區域及藥癮者資料，已逐步建立毒駕熱點、高風險時段及累犯資料庫，並將毒駕熱點資料運用於擴大取締毒駕專案勤務，員警於毒駕熱點區域若發現疑似毒駕徵兆車輛，立即製作疑似毒駕紀錄並全程錄影蒐證，並以唾液毒品快篩檢測確認是否有施用毒品，期能在毒駕者發生肇事前阻擋悲劇發生。 二、科技執法適法性評估 現行交通科技執法主要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逕行舉發，另毒駕行為係違反道交條例第 35 條，並未列舉在前述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2 所列得逕行舉發項目，是以，現行法規下，毒駕案件仍以警察現場攔停舉發為必要，尚無法逕行舉發。惟毒駕者若出現闖紅燈、危險駕駛等交通違規行為時，該局設置之路口科技執法監測系統仍可針對特定違規行為予以鎖定並逕行舉發。 三、利用 AI 為科技工具蒐集特定潛在毒駕者軌跡適法性 (一)因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若鎖定潛在毒駕者車輛進行長期性、持續性之行蹤軌跡勾勒等科技偵查資料蒐集，則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隱私權，須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並審酌蒐集手段與隱私侵害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二)鑒於現行法律未明訂利用 AI 為科技工具蒐集特定潛在毒駕者之專法，該局將向中央建議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訂定明確之法律授權或專法規範，完善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期限、權限管理、稽核機制及當事人權利救濟等制度，以兼顧科技執法效能與人民基本權益保障。				
復文字號	115.07.0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199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評估將鼓山區龍水里劃歸內惟派出所管轄之可行性，藉由合理的轄區重劃，平衡基層同仁執勤壓力，以優化鼓山分局之警政服務能見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因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該局將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倘遇特殊或專案性勤務需要，將統籌調度警力全力支援。 二、有關分駐(派出)所警力配置係依警勤區劃分為原則，並參酌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地區特性，由分局就現有警力調整配置。本市鼓山區龍水里現有戶數 16,738 戶，人口數 35,793 人（115 年 5 月民政局統計資料），近 5 年人口數增加約 4,000 人，里內治安、交通亦較前繁雜。 三、經分析該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與內惟派出所轄內之治安、交通、員警受理各類受(處)理案件數量及轄區警民比，龍華派出所勤務確實較內惟派出所繁重，故如將龍水里劃分予內惟派出所，確實係可研議之方向，另有關於屆時警力之配置，再依整體治安需求予以微調。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53404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落實基層員警執勤時之法律支援體系，並強化心理輔導機制，成為員警依法執法之堅強後盾，以提升同仁士氣並捍衛執法尊嚴。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執行情形如下 一、落實員警執勤法律支援體系： (一)為支持員警勇於執法，聘請法律諮詢委員 20 名，適時提供員警因公涉訟法律及執法疑義解答。 (二) 110 年至 114 年度編列員警因公涉訟輔助（延聘律師）預算新臺幣（下同）48 萬 5,000 元，對於依法執行職務因而涉訟員警申請輔助案件均予全力支持，以維尊嚴士氣。 (三)每年辦理 4 次「法律講習與諮詢座談」，邀請律師或專家學者講授警政相關法律課程，探討實際案例，提供法律實務之見解與建議，期能精進與提升員警執法觀念。 (四)平日提供員警法律諮詢服務，編排輪值人員提供員警執法疑義協助。 二、強化心理輔導機制 (一)結合 16 名心輔委員及 8 家合作心理諮商機構(含醫院)，提供駐點「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內部機制）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外部機制）等心理諮商(詢)服務，並製作完整心理諮商資源文宣及小卡，廣泛宣導提供員警運用。員警面對各種執勤壓力亟需排解時，除由關老師協助轉介安排心輔委員諮商輔導外，亦可依需求自行選擇委外諮商服務合作機構提供協助。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全程保密，可提高求助意願，妥適照護員警身心健康。 (二)持續各項關懷心理健康防治作為 1、宣導同儕互助關懷，彼此支持陪伴。 2、落實關老師巡迴走訪，宣導諮商資源及主動關懷同仁。 3、辦理身心健康衛教課程，提供紓壓技巧。 4、辦理守門人教育訓練，提高辨識異常徵候同仁敏感度，協助轉介相關服務。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警法字第 1153395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8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深化人工智慧技術於治安偵查工作之導入，建置「智慧雲端辨識系統」，全面提升本市治安防護能量與偵查效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現行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所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主要功能為影像錄製調閱與涉案車告警，初步具備 AI 智慧辨識比對車牌及即時警示功能，另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推動建置之 AI 巡防系統(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已配發該局使用，透過警車上高解析度攝影機，結合影像辨識與 AI 技術，行駛中自動執行車牌辨識、比對犯罪資料庫，搭配員警執行巡邏勤務，即時發現及攔查可疑車輛。 二、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13 年即與臺南大學資工系「IVC 實驗室」合作，將電子圍籬(ROI)技術應用於影像辨識中，優化監視器影像的分析與檢索效率，自動辨識影像並擷取其特徵及起訖時間，以提供直覺的自然語言查詢介面和視覺化結果呈現。其中引進生成式 AI 技術，將影像中人、車、物轉化為文字數據，預期透過輕量化系統快速過濾無關影像，大幅縮減調閱人力成本，縮短偵辦時程。該系統雖已經過概念性驗證階段(POC)，惟於實際操作時仍需不斷修正演算法，減少誤判率，刻正測試更符合需求之演算法及辨識模型，朝實務運用方向前進。 三、另有關深偽技術辨識，除借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系統資源外，該局尚可透過雲端網路初步辨識涉案影音真偽。 四、目前本府資訊處刻正推動燈塔計畫，建構城市 AI 治理機制，逐步提升智慧警政科技應用能力。另該局將視中央法制發展及經費來源，循序推動相關系統建置，深化人工智慧技術，藉以輔助。 五、公務機關運用 AI 影像辨識、車辨與大數據等技術建立預警機制時，因涉及個資與隱私，其蒐集與利用須符合特定目的、法定職務範圍，並嚴格遵守比例原則。為兼顧科技執法效能與基本人權保障，將遵循中央明訂法律授權或專法，以完善資料處理、保存期限、權限管控、稽核及當事人救濟等配套制度。				
復文字號	115.07.0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202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8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自主統計取締毒駕毒品種類，建立防制數據庫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警政署自 115 年 5 月 24 日起已建置毒駕數據資料庫，包含毒駕累犯、熱區及毒品種類，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亦已建置毒駕累犯及熱點地圖資料庫，並持續依毒駕防制成效檢討修正防制作為。 二、經該局統計 115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9 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115 年全國同步強化查緝毒駕及斷源緝毒專案」期間，查緝疑似毒駕案件 357 件，經唾液毒品快篩檢測後，檢出施用毒品種類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21 件最多、其次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 46 件、再次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4 件(因多數施用者有混合施用情形，若檢出多種毒品種類則均列計 1 件。)				
復文字號	115.07.0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195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8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修訂《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增設毒駕檢舉獎金辦法，現行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尚無針對檢舉毒駕線索之項目，核發相關獎金；惟民眾如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偵破刑事案件，包含查獲毒品駕車之刑事案件，可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審認符合要件後，即核發獎金。 二、近年新興毒品氾濫，毒品駕車案件亦有增加趨勢，透過相關檢測試劑的廣泛運用，有效提升毒駕案件查獲量能；為鼓勵民眾主動提供毒駕情資，共同防制毒品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且有效打擊毒駕犯罪，為此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刻正研修高雄市獎勵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車辦法，研議將毒駕案件納為可核發檢舉獎金之項目。				
復文字號	115.07.0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19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8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修改《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明定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小組的成員不得由警察局內部人員擔任。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如下: (一)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會委員三或五人組成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不得由該局人員擔任，其女性成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比例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有關設置委員會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務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委員由局長就該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上開修正案經該局 115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通過，該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均依據上揭規定，又自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據以調查決定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57054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8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修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將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的外部專家的比例提高到至少三分之二。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如下: (一)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會委員三或五人組成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不得由該局人員擔任，其女性成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比例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有關設置委員會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務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委員由局長就該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上開修正案經該局 115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通過，該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均依據上揭規定，又自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據以調查決定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警婦字第 1157054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8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電話 110 忙線時之轉銜機制，以利民眾可即時通報公共危險案件，維護社會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110 勤務指管系統已設有大量話務溢流機制，若遇有多人進線或發生重大災變等突發狀況，並同時湧入大量報案電話，造成受理席滿線時，該局 110 即可開啟溢流機制，經由系統能將線上民眾等待電話轉至其他分局協助接聽受理，以確保反映案件能於第一時間內處理。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警勤字第 1153396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8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研議增加吊牌車保管場，以落實吊牌車輛管理，避免違規行為一再發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為增加移置保管空間，業於 112 年起規劃擴充現有土庫移置保管場(下稱土庫場)，並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正式運作，目前存放容量可停放汽車 170 輛及機車 600 輛(存放空間擴增為原有 1 倍)，提供各分局查扣車輛移置進場保管。 二、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無照駕駛)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31 日實施後，移置保管車輛驟增，為妥善保管違規車輛，該局持續尋覓適當場所，以增設保管場，惟目前尚無所獲。 三、該局除持續尋覓適當場所，增加汽機車容車空間外，並持續督促各分局落實拍賣期程，提高拍賣次數，積極活化土庫場容車空間及提高周轉率。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141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8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強化基層員警執勤情緒管理與法治教育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強化執法及應對技巧訓練（納入常年訓練課程） 利用常訓及各項集（機）會辦理是類教育課程，針對交通違規取締、民眾陳情及爭議案件等常見情境態樣，透過案例教育研析及情境模擬方式，提升員警與民眾溝通應答能力，在面對高壓勤務環境下，加強員警自我情緒管理，維持警察執法專業知能；另定期辦理法制教育課程，使第一線執勤員警熟悉相關法令依據及執法程序，並提升執法說理能力，讓民眾了解裁罰依據與救濟途徑，避免因言語挑釁或情緒反應，引發不必要爭執，深化員警「依法行政、同理心溝通、尊重民眾」之執法文化。 二、精進督導及考核機制（內部稽核） 針對民眾反映陳情有具爭議之執法態樣進行稽核，對於堅定展現警方執法公權力或獲民眾肯定執法之員警予以公開表揚及獎勵；針對有疑義之執法過程，立即向該員警進行糾正（導正）及案例研析，以期建立正向激勵機制，避免員警重蹈覆轍。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149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9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與毒防局強化毒駕熱區數據共享與即時聯防機制，導入 AI 科技辨識高風險車輛，並針對中壯年族群密集之工作場域強化精準輔導與執法，以斬斷毒駕循環。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建置毒駕熱區數據與即時聯防機制 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以大數據分析歷年毒駕違規取締資料，結合毒品防制局列管特定營業場所周遭區域及藥癮者資料，建立「毒駕熱點地圖」及「累犯資料庫」，未來將持續運用毒駕熱點資料於擴大取締酒（毒）駕專案勤務，並針對毒駕高風險熱點加強攔查，以維護市民道路交通安全。 二、本府對於中壯年人口宣導作為如下 (一)由本府毒品防制局及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營造業工作者（含雇主、勞工及外籍移工）毒防及毒駕宣導。 (二)針對特定營業場所管理機制，於教育訓練、聯合稽查、宣導活動及相關會議中，提升法定 8 類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對毒駕危害及法律責任之認知。 三、執法面向，該局導入 AI 科技辨識具毒品前科或毒駕紀錄之車輛之適法性 (一)該局現行路口科技執法監測系統具 AI 科技辨識功能，可針對特定不能安全駕駛違規行為予以偵測並逕行舉發，若毒駕者行經設有路口科技執法監測系統時，出現闖紅燈、危險駕駛等違規行為，即可蒐證並逕行舉發。 (二)惟考量毒駕行為於法規上須以攔停舉發及進行唾液毒品快篩檢測等程序，若鎖定潛在毒駕者車輛進行長期性、持續性之行蹤軌跡勾勒等科技偵查資料蒐集，則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隱私權，須符合法官保留原則，並審酌蒐集手段與隱私侵害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三)鑒於現行法律未明訂利用 AI 為科技工具蒐集特定潛在毒駕者之專法，該局將向中央建議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訂定明確之法律授權或專法規範，完善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保存期限、權限管理、稽核機制及當事人權利救濟等制度，以兼顧科技執法效能與人民基本權益保障。 四、有關毒駕獎金部分，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刻正研擬修正交通檢舉獎勵辦法。				
復文字號	115.07.0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199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於改裝車常行經的節點裝設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自 111 年迄今，逐月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及監理機關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針對噪音車經常行駛之路段、時段，每月由該局所屬各分局提報執勤時間、地點，並聯繫監理單位配合規劃至少 10 場次聯合稽查，如環保局執勤人員現場認定有分貝超出標準之情事，將通知車輛召回檢驗，以維護安寧秩序。 二、該局執勤員警於道路發現疑似噪音車輛，如排氣管有明顯改裝情形，將查詢車輛排氣管是否向監理機關申報登記，如未登記，除現場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非原型式排氣管不依規定申報異動登記」舉發外，並觀察有無明顯噪音，如有明顯噪音，將蒐報函請環保局通知檢驗。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147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9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並汰換老舊治安監視器，建立符合智慧偵防需求之影像品質標準。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針對轄內既有自建錄影監視系統完成全面盤點，為符合智慧偵防需求，提供清晰之監控影像，規劃「錄影監視系統採全租賃方式汰換建置案」經本府核定在案。租賃模式之設備均保持常新，有效降低逾限使用比率，監控影像品質大幅提升，精準協助治安、交通案件偵辦。 二、目前正採階段性、制度化方式全力推進中，期程如下： (一)第 1 期(115 年)：租賃 1,000 支監視器，優先針對燈塔計畫場域(台積電、世運主場館、愛河灣、亞灣區)進行老舊監視器汰換與全面補強。 (二)第 2 期(116 年）：視預算編列情形擴大租賃監視器數量，將監控網自特定場域延伸至全市各區之治安與交通重要節點。 三、該局預計以 122 年為最終目標，完成全市警用錄影監視系統之全面租賃轉換作業。屆時全市之監錄設備將全數升級為高畫質智慧影像分析，整體設備妥善率可達 99%以上，透過完善的路口防衛網，實質保障市民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406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93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導入文字協助影像辨識系統，提升犯罪偵防與監視器影像調閱效率。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現行之警用錄影監視系統調閱平臺，已導入多元智慧影像辨識功能，包含車牌、車種、車色及車廠辨識等，能有效協助員警在發生案件時，進行精準的影像過濾與車輛軌跡追蹤，大幅縮減人工調閱時間，提升案件偵辦效率。 二、針對議員建議導入「文字協助影像辨識系統（如透過文字描述自動檢索影像特徵）」之創新科技，該局已納入評估。配合「全租賃案」之推動進程，隨高畫質辨識標準達標後，影像介接本府資訊處「燈塔計畫」使用，由燈塔計畫之視覺語言模型分析影像資料，協助本府即時掌握全市運作，提升治理效率與應變能力；該局後續亦將適時導入生成式AI或語意檢索技術，並編列相關預算挹注以升級系統算力及辨識率，讓同仁能透過關鍵字或文字描述，更精準、快速地調閱特定影像。				
復文字號	115.06.22高市府警預字第11534052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9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檢討毒品查緝熱點。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大東藝術園區屬公共文化場域，依「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管理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規定，明確禁止攜帶或施用管制藥品及其他違法行為，現場如經勸導未改善者，園區管理單位得協請警方到場依法處理。 二、為防範藥癮者潛入危害該園區市民安全，本府警察局已將園區及周邊列為治安熱點，針對特定時段及人潮聚集情形，採滾動式勤務部署，強化巡邏、守望及查察作為，具體措施如下： （一）強化鄰近區域巡邏密度及機動盤查，派員以每小時 2 次之頻率巡邏查察，遇有可疑分子即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身分查證及可疑行為盤檢。 （二）針對吸食毒品或毒駕等涉毒案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法據以偵辦，絕不寬貸。 （三）如有聚眾滋擾或未達刑責之違序行為，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即時裁處及驅離。 三、未來對於園區內任何涉毒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將持續滾動檢討勤務部署，針對特定時段及熱點區域加強查緝與防制作為，以確保市民活動安全及文化場域品質。				
復文字號	115.07.06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195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9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引進歐美先進毒品測試方法，並建立藥物識別培訓機制，引進毒品識別專家(DRE)制度，以提升毒駕查緝效能並支持中央修法，遏止毒駕一再害命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毒品識別專家（Drug Recognition Expert, DRE）制度是一套針對執法人員的專業培訓與認證系統，旨在訓練警察精準辨識駕駛人是否受毒品影響及受損程度，我國雖尚未引進毒品識別專家(DRE)制度，惟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整理並提供第一線同仁毒駕肇事者體內常檢出之四大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愷他命、依托咪酯)施用者特徵，如下： (一)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屬中樞神經興奮劑，施用後可能出現精神亢奮、話多、躁動不安、衝動、警覺過高、瞳孔放大、流汗、顫抖等情形。部分施用者可能出現焦慮、疑神疑鬼、幻覺、妄想或攻擊性行為。對駕駛影響方面，常見風險包括超速、急躁搶快、未保持安全距離、蛇行、注意力分散、判斷錯誤及高風險駕駛。另在藥效後期或退藥階段，可能轉為疲倦、嗜睡、反應遲鈍，增加肇事風險。 (二)海洛因：海洛因屬鴉片類毒品，主要造成中樞神經抑制。施用後可能出現嗜睡、精神恍惚、眼皮下垂、瞳孔縮小、語速變慢、反應遲鈍、動作遲緩、意識起伏，甚至出現半睡半醒狀態。嚴重時可能有呼吸抑制、意識不清或昏迷情形。對駕駛影響方面，施用者可能因警覺性下降、反應時間延長、注意力不集中、操作協調能力變差，導致偏離車道、未注意前方路況、煞車或閃避不及。 (三)愷他命：愷他命屬解離性麻醉劑，施用後可能出現恍惚、失去現實感、意識混亂、動作不協調、步態不穩、語意不清、眼球震顫、肌肉僵硬、反應異常或對疼痛反應降低等情形。對駕駛影響方面，因其會影響感知、判斷、空間距離感及肢體協調，駕駛人可能無法正確判斷車距、車速與道路狀況，增加蛇行、碰撞或未能即時反應風險。 (四)依托咪酯：依托咪酯原為醫療麻醉藥物，施用後可能快速影響中樞神				

	經，出現意識混亂、無法清楚思考、身體顫抖、肌躍症、站立不穩、動作失控、語無倫次、恍神、短暫昏迷或呼吸抑制等情形。依托咪酯施用者可能突然失去身體控制能力或判斷能力，導致車輛失控、暴衝等。 二、該局於115年4月21日以高市警刑毒緝字第11571154800號函，向中央提案提升毒駕取締法源依據並加重毒駕刑責，目前中央各部會已通過修法草案，將毒駕聯防及高風險駕駛管理納入制度化管制，強化毒駕及拒測處罰、增訂車輛沒入、建立吸毒者預防性吊照機制、增訂同車乘客共同責任、納入高風險駕照管理機制、下修依托咪酯檢驗閾值等措施。另該局已配合中央修法，持續強化毒駕查緝、落實蒐證及毒駕熱點勤務部署，並視後續新法上路滾動修正相關執法流程，以提升毒駕防制成效，維護市民生命、身體及道路交通安全。
復文字號	115.07.06高市府警刑字第11571951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方信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09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建請警察局增設橋頭區成功北路與成功北路 136 巷口路口監視器。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派員現地勘查評估，確有治安需求，由該局岡山分局調整、遷移周邊現有監視攝影機因應。 二、相關設備遷移及管線調整施工，目前已協調合約維運廠商加速辦理，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404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失聯移工駕駛地下流通的權利車肇事逃逸的情況日益嚴重，造成治安破口，請警察局專案掃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本市失聯移工交通違規防制作為，並有效整合查緝量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橫向聯繫，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業於 115 年 4 月 10 日、5 月 26 日召開「失聯移工交通違規防制跨領域專案小組會議」，召集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本府勞工局、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外事科及各分局共同研商具體作為，並預定 115 年 6 月 23 日再召開第 3 次會議。 二、會議提出六大具體作為： (一)跨局處建立失聯移工查緝資訊共享及聯合稽查機制。 (二)跨局處強化合法聘僱、管理與雇主責任宣導。 (三)各警察分局每月針對移工易聚集場所及周遭路口(段)列為臨(路)檢重點，查緝失聯移工並取締各項違規。 (四)該局主動清查每月查獲逾期居留 3 個月以上移工名冊，並函請監理機關辦理車輛號牌異動及註銷。 (五)各警察分局加強權利車盤查蒐報，彙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權利車資料庫建檔。 (六)失聯移工或外籍人士涉肇事致人死傷逃逸案件，應即報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實施境管，並函請各地區專勤隊註記，以防離境出關。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142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因應援中派出所增設，建請於辦理楠梓區派出所轄區警勤區重劃前，辦理地方說明會聽取在地里長與居民對警勤區重劃之意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因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採總量管制，目前員額總數已達行政院匡列上限，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將就現有員額秉「移緩濟急」原則，統籌調配運用警力，該局近年考量楠梓分局（下稱該分局）轄區人口成長及發展，業分階段調增預算員額計 23 人。 二、有關援中派出所之人力配置調派，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辦理，由現有該分局員額中精確調整，並視全市警力增補情形優先挹注於新興重劃區，目前規劃警務員所長 1 人、副所長 2 人、巡佐 2 人、警員 16 人，合計 21 人。 三、派出所轄區劃分應考量「地理環境、交通路網、治安特性及行政區域」，該分局規劃援中派出所轄區地理位置涵蓋援中港地區中興里、中和里及藍田里等 3 里(劃分為 16 警勤區)，並訂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在分局 6 樓禮堂與當地議員、里長及居民代表召開說明會，針對原有加昌派出所、翠屏派出所轄區撥劃之合理性充分溝通，務必在「報案便利性」與「勤務效能」間取得平衡，以爭取民眾認同。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警行字第 115339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09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強化監控系統，防堵肇事逃逸。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查緝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須有清晰影像協助，方能抽絲剝繭、釐清真相，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已規劃「錄影監視系統採全租賃方式汰換建置案」經本府核定在案。租賃模式之設備均保持常新，有效降低逾限使用比率，監控影像品質大幅提升，精準協助交通肇逃案件偵辦。 二、有關南部科學園區楠梓園區周邊及事故熱點優先布建監視器部分，該局已納入階段性租賃計畫辦理，期程如下： (一)第 1 期(115 年)：租賃 1,000 支監視器，包含對於左楠區(台積電、楠梓科學園區)優先進行老舊監視器汰換與全面補強。 (二)第 2 期(116 年）：視預算編列情形擴大租賃監視器數量，將監控網延伸至全市各區之治安與交通重要節點(含左營、楠梓區主要易肇事、肇逃路口)。 三、該局預計以 122 年為最終目標，完成全市警用錄影監視系統之全面租賃轉換作業。屆時左營、楠梓區及全市之監錄設備將全數升級為高畫質智慧影像分析，整體設備妥善率可達 99%以上，透過完善的路口防衛網，有效阻絕交通肇逃與犯罪死角，實質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406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0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高雄移工約 7.7 萬人，部分移工利用權利車或購置低價中古車、未過戶車輛代步，肇事後棄車逃逸，宥於逃逸身分且無資產，導致受害市民投訴無門，建請加強掃蕩權利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強化本市失聯移工交通違規防制作為，並有效整合查緝量能，強化源頭管理及橫向聯繫，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業於 115 年 4 月 10 日、5 月 26 日召開「失聯移工交通違規防制跨領域專案小組會議」，召集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本府勞工局、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外事科及各分局共同研商具體作為，並預定 115 年 6 月 23 日再召開第 3 次會議。 二、會議提出六大具體作為： (一)跨局處建立失聯移工查緝資訊共享及聯合稽查機制。 (二)跨局處強化合法聘僱、管理與雇主責任宣導。 (三)各警察分局每月針對移工易聚集場所及周遭路口(段)列為臨(路)檢重點，查緝失聯移工並取締各項違規。 (四)該局主動清查每月查獲逾期居留 3 個月以上移工名冊，並函請監理機關辦理車輛號牌異動及註銷。 (五)各警察分局加強權利車盤查蒐報，彙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權利車資料庫建檔。 (六)失聯移工或外籍人士涉肇事致人死傷逃逸案件，應即報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拘票實施境管，並函請各地區專勤隊註記，以防離境出關。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警交字第 1157142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八街與明湖街口、名山八街 43 巷口、名山八街與八德東路 277 巷口，建議設置監視器，以維護交通安全暨治安需求。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派員現地勘查評估，其中名山八街與明湖街口確有治安需求，由該局仁武分局調整、遷移周邊現有監視攝影機因應。 二、相關設備遷移及管線調整施工，目前已協調合約維運廠商加速辦理，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153406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益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0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為維護我國民主法治與文化表達自由，建請市府針對「雄獅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引進紀錄片《國有器官》遭跨境恐嚇事件採取積極保護措施，支持擴大電影放映行動，並建請中央政府推動「反跨境鎮壓」專法，以保障國人免受境外勢力之威脅與騷擾。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針對影視業者或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如因放映活動遭受恐嚇、威脅、滋擾或其他不法行為等，該局將依個案受理報案並立即展開調查，視案件情形加強活動場所巡邏、守望及安全維護勤務，必要時規劃警力部署，以防止不法事件發生，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二、如經查涉有恐嚇、公然危害安全、妨害自由或其他刑事不法情事，將依法積極蒐證、迅速偵辦；如案件涉及跨境犯罪、境外網路攻擊或其他涉中央權責事項，將依權責通報相關機關共同處理，並持續配合檢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偵辦，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全。 三、該局將持續蒐集相關治安情資，強化重大公共活動安全維護機制，並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聯繫，適時提供必要之安全協助與犯罪預防措施，俾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文化活動順利進行及社會秩序維護。 四、本府向來尊重影視創作自由與多元題材之推廣，樂見民間單位引進不同觀點之影視作品，以豐富市民觀影選擇。有關個別影片之發行與宣傳規劃，屬民間企業自主之市場營運範疇，市府原則予以尊重，由市場機制與市民自由選擇。 五、本府文化局現行設有影視行銷活動補助機制，受理首映會、特映會等活動之提案申請，惟該補助原則以「於本市製作、拍攝之影片」為優先支持對象，以確保公共資源之衡平運用，並促進本市整體影視產業之穩健與多元發展。 六、該局將持續透過犯罪預防宣導、專題講座及多元媒體宣傳等方式，加強市民對恐嚇、騷擾、網路威脅、假訊息散布及其他不法行為之辨識能力，宣導常見犯罪手法、蒐證方式及報案、通報管道，提醒民眾及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於遭受恐嚇或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或撥打 110 報案專線，以利警方即時介入處置，降低危害發生，提升市民防衛意識及整體治安韌性。				
復文字號	115.07.0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202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為維護我國民主法治與文化表達自由，建請市府針對「雄獅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引進紀錄片《國有器官》遭跨境恐嚇事件採取積極保護措施，支持擴大電影放映行動，並建請中央政府推動「反跨境鎮壓」專法，以保障國人免受境外勢力之威脅與騷擾。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警察局(下稱該局)針對影視業者或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如因放映活動遭受恐嚇、威脅、滋擾或其他不法行為等，該局將依個案受理報案並立即展開調查，視案件情形加強活動場所巡邏、守望及安全維護勤務，必要時規劃警力部署，以防止不法事件發生，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二、如經查涉有恐嚇、公然危害安全、妨害自由或其他刑事不法情事，將依法積極蒐證、迅速偵辦；如案件涉及跨境犯罪、境外網路攻擊或其他涉中央權責事項，將依權責通報相關機關共同處理，並持續配合檢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偵辦，以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全。 三、該局將持續蒐集相關治安情資，強化重大公共活動安全維護機制，並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持聯繫，適時提供必要之安全協助與犯罪預防措施，俾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文化活動順利進行及社會秩序維護。 四、本府向來尊重影視創作自由與多元題材之推廣，樂見民間單位引進不同觀點之影視作品，以豐富市民觀影選擇。有關個別影片之發行與宣傳規劃，屬民間企業自主之市場營運範疇，市府原則予以尊重，由市場機制與市民自由選擇。 五、本府文化局現行設有影視行銷活動補助機制，受理首映會、特映會等活動之提案申請，惟該補助原則以「於本市製作、拍攝之影片」為優先支持對象，以確保公共資源之衡平運用，並促進本市整體影視產業之穩健與多元發展。 六、該局將持續透過犯罪預防宣導、專題講座及多元媒體宣傳等方式，加強市民對恐嚇、騷擾、網路威脅、假訊息散布及其他不法行為之辨識能力，宣導常見犯罪手法、蒐證方式及報案、通報管道，提醒民眾及相關活動主辦單位於遭受恐嚇或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或撥打 110 報案專線，以利警方即時介入處置，降低危害發生，提升市民防衛意識及整體治安韌性。				
復文字號	115.07.0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157202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0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建請消防局針對電動車、鋰電池等電器用品之火災特性，加 強宣導緊急因應指南，並針對社區大樓管理人員辦理專項滅 火教學，以建構城市防災韌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考量大型鋰電池、電動車輛火災具有熱失控、燃燒猛烈等特性，且會釋放有毒氣體、滅火相對困難，爰遇到此類特殊火災之應變流程，不建議民眾貿然近身嘗試滅火，宜以強化火警通報、引導內部人員逃生或避難為原則。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結合年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暨住戶座談會」或社區大樓住戶大會時機，強化住戶及樓管人員防範電動車、鋰電池火警應變要領(及早警覺通報、不貿然近身滅火、及早通報疏散避難等觀念)，以提高民眾對於特殊火災風險之認識，降低人員傷亡風險。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消預字第 1153332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0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請消防局儘速採購室內救災人員軌跡定位組，確保消防員生命安全升級。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業於 113 年 10 月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5G 智慧消防輔助救援系統整合開發計畫」，並於今(115)年 5 月進行成果發表，利用 5G 網路系統，消防人員進入火災現場時，配戴特定裝備進行數位化即時監控，可顯示室內救災人員定位及紀錄移動足跡，並進行場域內即時 3D 建模，掌握救災人員位置及生理狀態等安全資訊，能有效提升災害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強化災害現場救災安全。 二、本府消防局規劃於明(116)年採購室內救災人員軌跡定位組，配發至外勤同仁使用，以確保消防人員生命安全並提升救災效能。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53316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06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建請對本市老舊大樓之消防警報及廣播系統維修經費予以全額補助，積極改善老舊建築消防安全設備之失效問題，保障居住於老舊大樓之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查中央相關法令已明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且管理權人依法負有維修消防安全設備之責任，本府消防局目前透過消防設備修繕補助等措施，督促本市老舊大樓依法自主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完成修繕。 二、而本府消防局目前針對老舊大樓消防安全設備補助內容，其中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利息補貼業已包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維修，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向本市老舊大樓加強宣導補助資訊，並積極輔導有需求之老舊大樓向本局提出申請。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消預字第11533153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針對前鎮、小港工業區特性,建請市府加速採購 5G/LTE 救護通通訊設備；並導入 AI 智慧號誌調控系統，提升急重症病患到院前存活率。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救急救難一站通」系統，並於所有消防救護車上均配置有可連網之平板電腦，該平板電腦除作為救護勤務派遣、紀錄外，亦可與指導醫師視訊連線，進行線上醫療指導，並將患者狀況事先傳送予醫院預作準備。 二、在 AI 智慧號誌部分，本府消防局與交通局合作「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計畫」，由消防局將緊急車輛即時資料串接至交通局的交通號誌系統，當救護車輛為「出動」及「送醫」狀態時，將執行優先號誌。交通局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53321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Tomatalate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0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強力督促市府落實陳其邁市長之承諾，於高雄市三個原鄉（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各配置至少一名「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並請消防局提交具體配置時程表與後續常態性輪調培訓計畫，以落實原鄉醫療平權、建立完善的綠色廊道緊急救護網。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所屬分隊皆配置 1 名以上 EMT-P 人員。 二、本府消防局 115 年委託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培訓學員 40 名，其中那瑪夏分隊、桃源分隊、茂林分隊(依序各分隊現有 EMT-P 配置人數：1 名、2 名、2 名)各派 1 人參訓，預計本年度 12 月結訓後，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消護字第 1153317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0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案由	建請辦理楠梓消防分隊內部地坪重鋪工程，以維護消防車輛出勤穩定度，保障消防同仁職場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維護同仁的使用及出勤安全，本府消防局將視 115 年度預算支用情況，於下半年度辦理，或於 116 年度預算優先施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消秘字 1153328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三民游泳池、網球場及活動中心等數千坪土地，透過 BOT 模式興建整合「長照中心」與「運動中心」之多功能建築。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三民游泳池腹地位於高醫商圈，游泳池及三民網球場每年皆有約一萬五千之使用人次，兩場地間尚存有三民區德仁里、德智里民眾活動中心，3 處場域目前使用率高，皆為三民區內重要的運動與社區活動場域。 二、經衡酌現有場地、土地、市場及財務等面向，初步評估推動以 BOT 方式推動難度高。首先在場地替代性方面，因該基地現有使用族群穩定，重建期間之場地替代性難尋，大規模工程導致場域長期停用，恐引發現有使用者反彈；土地開發部分，基地屬公園用地，用地變更程序繁瑣，加上基地規模較小且緊鄰民宅，施工與營運將對周邊居民生活品質造成衝擊。市場面則因鄰近行政區已有多處運動中心或民營運動場館，市場需求重疊度高，且 BOT 模式難以兼顧廠商獲利與運動中心平價收費之公益性質，市場支持度有限；在財務可行性上，運動服務多屬低利潤性質，營運收入難以平衡民間投資開發成本；另運動及長照皆屬極具專業性之營運體，民間申請人需整合該兩類之營運體方能投標營運，整體評估公共設施主體招商誘因不足。 三、參考本市先前推動經驗，以 BOT 方式推動公共建設須建立在足夠商業強度支撐下較具可行性，就提供運動及長照服務面多以 OT 方式進行，綜合評估以 BOT 方式推案之可行性低。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4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研議建置智慧化母乳庫管理系統，並導入冷鏈配送機制，突破現行母乳運輸之距離限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目前全國僅有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母乳庫衛星站、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南區母乳庫設有母乳庫，成立母乳庫所需人力與經費需求高（成立年約需 1,000 萬元，爾後每年運作約需 800-900 萬元），且需有婦產、兒科、檢驗、營養、護理、醫事等專科技術與人員共同合作，爰宜設置於有上述各科之醫院。 二、另母乳庫為無償提供服務，考量本府財政，先以補助市民往返台南市領乳之交通費為因應方案。 三、「高雄市民領取捐贈母乳者交通費補助計畫」自 102 年 2 月 4 日起開辦，102 年有 8 位市民申請，補助交通費 14 人次，計 23,473 元；103 年有 2 位市民申請，補助交通費 11 人次，計 14,650 元；104 年有 1 位市民申請，共補助交通費 8 人次，計 9,600 元；105-114 年無人申請，115 年持續提供市民交通補助費。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04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1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檢討「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之戶籍年限資格限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開放一般老人假牙設籍年限資格，說明如下： 1、考量一般老人假牙目前經費有限下(每年約 6,800 萬)，為優先照顧與保障長期設籍在高雄之長者，倘放寬設籍年限，將大幅稀釋並排擠長期設籍長者之既有權益，且本(115)年度中央已停止補助地方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經費，其經費將由各地方政府籌措，故現階段將仍宜維持一般老人假牙設籍限制。 2、另目前本市「一般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所需經費係由市府預算編列，屬「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且預算金額超出 6 千萬將被列為「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倘若放寬設籍資格恐造成經費驟增，將面臨中央扣減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財務處分，未來待財劃法執行，將視經費做滾動式調整。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1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1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推動高雄市醫療院所導入 AI 護理機器人，因應護理人力短缺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因應護理人力短缺及智慧醫療發展趨勢，本市積極推動導入多元 AI 應用護理缺工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說明如下: 一、目前先針對本市九家市立醫院盤點人工智慧（AI）應用現況，查市立醫院已陸續導入 AI 智慧掛號、護理紀錄生成、交班紀錄輔助、病人安全監測、智慧預警系統、影像判讀、智慧床墊、復健機器人及智慧手術照護系統等多元應用，透過科技輔助醫療照護作業，提升醫療品質及工作效率。 二、針對 AI 護理機器人導入部分，將優先研議運用於非侵入性、重複性及行政支援性工作，評估面向包括臨床照護需求及人力效益、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影響、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醫療倫理及法規適用性、設備建置、維運及成本效益、醫護人員及病人接受度等，逐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成效評估指標，作為未來擴大推動之參考，AI 護理機器人係作為護理人員之輔助工具，尚無法取代護理師之專業判斷、臨床決策及人性化照護功能，期透過人機協作模式，提升照護品質與醫療服務效能並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16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研議自籌提供新婚夫妻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以利新婚夫妻評估身體狀態，規劃後續生育計畫。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已召開 3 次「婚前及孕前健康評估專家會議」，邀集生殖醫學、公共衛生、家庭與婚姻諮商、家庭醫學及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初步規劃「本市婚前及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除提供常規的生理功能檢查外，亦納入全面的健康諮詢評估(包含身心評估、個人及家庭疾病史、配偶關係諮詢與生育規劃等)，並給予個別化健康管理建議；惟針對新形態檢查項目其必要性、可行性與相關權益等，需再整體評估。綜整專家意見如下： (一)提供設籍本市並通過婚前教育或婚前輔導者，可接受婚前健康檢查補助，基於標籤化考量，對於是否將生殖功能(包含 AMH、精液檢查)及傳染性疾病納入必檢項目可再斟酌，另也考量將同志伴侶納入補助對象。 (二)其他縣市係針對「婚後或孕前」提供健檢補助，本市擬調整本案為「婚前健檢」補助，且與其他縣市較大差異為『需進行 4 小時婚前教育、生育健康、婚姻調適等概念及諮商建議』，以確有其婚前補助的價值，為未來婚姻生活做準備。 (三)此外，專家建議可先釐清補助精神，究竟是鼓勵生育、還是優生考量，是身心都準備好再規劃生育，還是期待減少形成高風險家庭？應審慎評估補助計畫之目的，以確認補助對象及檢查項目。 綜上，針對本市婚前及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審慎規劃，再次全面檢視其補助目的、檢查項目、對象及後續效益等，期完善整體補助計畫，協助有意願孕育下一代的家庭，喜迎生命的到來。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04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郭建盟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高雄首創由教學醫院醫師團隊結合社工師深入社區家訪高風險家庭之【高風險幼兒醫療照護計畫】，執行 11 個月已收案 0 至 6 歲高風險個案 74 件，成效卓著,旗津持續推展、鳳山規劃加入。建請高市府將此計畫正式擴大至全市實施，並報請中央推展全國，將高雄首創模式轉化為全國兒虐防治標準。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高風險幼兒健康照護，強化高風險家庭照護功能，本府衛生局自 114 年起推動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執行「高風險幼兒醫療照護小組試辦計畫」，由本府衛生局指派未滿 3 歲且未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指定條件個案幼兒，至大同醫院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個案管理系統，藉由醫療團隊成員（包含醫師、護理師或社工人員、其他醫事人員），在案家知情同意下，偕同幼兒社工或衛生單位人員，透過家庭訪視方式，依據家庭需求提供個別化照護建議，協助家長識別幼兒發展需求，達成早期發現、及時介入之目標，整合社會福利、心理諮詢等相關資源，強化家庭照護功能，營造健康且具關懷之成長環境，促進幼兒身心發展，同時家中如有其他醫療需求之成員，亦協助轉介至合適醫療資源照護，截至 1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收案 115 案(含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幼兒 49 案)，並成功轉介至長照資源 2 案、精神醫療資源 1 案。 二、為提升高風險個案與公衛醫療體系間的整合，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幼兒專責醫療照護團隊於服務量能許可下，115 年度擴大訪視對象至本市各行政區未滿 6 歲之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幼兒，強化高風險個案之健康照護，同時本府衛生局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幼兒專責醫療照護團隊為標竿，於 115 年 3 月 25 日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會，邀集本市市立醫院及區域級以上醫院與會，由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分享相關辦理經驗，並於 115 年 4 月擴大推動至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同時為強化本市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網絡，自 115 年 7 月起加入本市 4 家醫學中心，組成「高風險幼兒醫療照護小組」，共同守護幼兒健康成長。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於衛生福利部幼兒相關成果發表會或政策會議中，分享「高風險幼兒醫療照護小組」推動成果及提出相關建言，以供衛生福利部參酌。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46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長照 1966 應便利民眾快速申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1966 長照專線」係衛生福利部設置之全國性長照單一窗口，受理民眾長照服務申請及提供長照相關諮詢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照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照護、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交通接送及輔具申請等，協助民眾快速取得所需資源，減少多方詢問及往返奔波情形。另該專線服務時間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如民眾於非服務時段來電，可透過語音系統留下聯絡資訊及需求內容，由話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主動回撥聯繫，協助後續服務銜接，相關資訊亦持續透過宣導管道向民眾說明，以降低服務期待落差。 二、1966 長照專線話務人員之工作職掌、專業知能訓練及電話服務禮儀，均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人員需先完成職前訓練，並定期辦理長照服務政策說明、測驗、抽查及服務品質檢核，相關執行情形亦納入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以持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及提升電話接線服務效能。 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精進 1966 專線服務品質，強化第一線話務以簡單易懂、貼近民眾需求之方式說明長照服務內容，避免使用過多專業術語，協助進線民眾理解服務資源，提升 1966 專線服務效率。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03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為提升未成年人保護利，建請衛生局比照不適任教育人員稽核基準，針對接觸脆弱個案之醫療及衛生行政人員建立定期動態核查機制，並推動跨部會資料庫串接。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建立定期動態稽核制度情形： 個資安全為第一優先，已建置權限控管、帳號清查及操作紀錄稽核等機制，並持續強化人員訓練、內部控管以及相關前科紀錄查詢措施等相關管理作為。 一、健全內控管理 強化個資保護 本府衛生局已優先就權限管理與在職期間工作人員之使用行為強化監督，並朝「提高高風險職務查核頻率、導入異常行為警示、落實分級管理」等方向精進，全面強化個資保護防線。。 二、建議建立全國統一進用制度 相關人員多屬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其進用制度、資格條件及跨縣市查核機制，涉及全國一致性及法制授權範疇，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標準與查核機制，包含人員適任性檢核、權限控管、教育訓練及異常通報等面向，以避免標準不一或查核落差。地方政府將依中央制度嚴格執行，並負責後端管理與監督，精進中央訂標準、地方加強執行之分工體系。 三、強化專業督導 提升服務效能 本府衛生局已引進 8 位外部專家及專業督導資源，針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作業流程及跨網絡協作實務進行整體檢視與輔導，並透過持續性督導、教育訓練及案例檢討，將個案經驗轉化為制度性精進措施，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風險預防能力。 四、建立人力進用查核機制 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之精神，凡進用與兒少接觸之相關人員，必須事先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其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第 81 條規定，若曾有虐待、性騷擾或違反兒少				

	權益並經行政裁處確定者，應嚴格限制其擔任兒少福利相關服務。爰與社會局、毒防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建立相關動態查核機制，於人員進用前以及人員任職後針對性侵、性騷、兒少等相關犯罪前科進行查核，以維護服務兒少等相關對象之最佳利益並守護政府公信力。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衛社字第 1153618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針對本市一般老人假牙補助名額不足、申請截止過快及排除半口需求等問題,建請衛生局評估增加預算、恢復半口假牙補助,並優化行政效率與放寬設籍規定,以保障長者健康權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開放一般老人假牙半口補助項目及設籍規定，說明如下： 1、考量一般老人假牙目前經費有限(每年約 6,800 萬元)，為優先保障長期設籍在高雄及全口無牙長者之權益，倘放寬設籍年限、擴大補助項目，將排擠既有市民之權益；且本(115)年度中央已停止補助地方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經費，改由地方政府籌措，故現階段仍宜維持現行假牙補助資格規定。 2、本計畫屬「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出 6,000 萬元即列「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倘放寬資格恐致經費暴增，將面臨中央扣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之財務處分。未來待財劃法執行，將視經費滾動式調整。 二、另，建議優化假牙行政效率，本局將全面檢視現行申辦機制，除加速內部審查作業，並將協請相關機關優化查核效率，以全面提升整體行政作業效能。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11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1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擴大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服務據點，並串聯共餐據點、醫院及營養師資源，強化長者營養與慢性病預防服務。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因應本市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持續依長者需求規劃營養與慢性病預防等延緩衰弱之服務，亦整合相關執行策略，除積極經營旗山、彌陀、林園、大社、路竹及鹽埕等既有分中心外，已於全市 38 行政區衛生所全面設置「飲食營養諮詢站」，並透過移動式營養篩檢服務延伸至各里及偏遠地區，未來亦將持續評估長者人口密度，逐步增設分中心，以擴大服務涵蓋範圍。 為正確辨識長者營養與健康風險，本府衛生局自 108 年起即全面推動社區據點人員、醫事人員及營養師之專業培力，導入「營養不良風險篩檢（MNA）」及「高齡長者健康整合性評估（ICOPE）」等工具，指導社區據點志工與備餐人員具備高齡友善及質地調整飲食之製備技巧，並提升醫事人員初步辨識長者 認知、營養與肌力衰弱之能力，一經篩檢出高風險個案，即啟動適當轉介機制，以提供延續性醫療診治與健康照顧。 此外，本府衛生局積極串聯多元資源構築全市健康促進網絡，除結合本市營養師公會專業師資，媒合營養師深入 C 級巷弄長照站等共餐據點提供備餐輔導，指導備餐人員進行「餐食質地調整」，確保長輩「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之外；亦擴大輔導在地餐飲店家，鼓勵提供均衡、減鹽、足量蔬菜與蛋白質之高齡友善餐點，期透過「中心、據點、店家與醫療院所」之整合銜接，建立不中斷的高齡健康照護網絡。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10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2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置高雄版健康餐食地圖及健康點數誘因，協助長者落實日常營養管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衛生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積極輔導餐飲業者製備高齡友善均衡飲食，目前全市 38 個行政區均已有經本中心輔導之餐飲業者，累計達 300 家。相關業者所提供之餐食均經專業營養師輔導，符合「均衡、減鹽、蔬食、減糖」等健康元素，或具備符合長者牙口之「質地調整飲食」。 為便利民眾查詢，前述 300 家符合高齡友善飲食之業者名單已全面整合建置於本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網址：https://healthmap.kchb.gov.tw/），可供本市企業、職場、一般民眾、家庭照顧者或健康促進等社區單位，透過該平台即時查詢鄰近之健康餐食與質地友善店家資訊。此外，該平台每月亦同步公告各行政區飲食營養諮詢站之服務時間，提供市民就近營養諮詢服務，有效協助長者落實日常健康與營養管 理。 本府衛生局目前以「跨局處共同響應」與「實質獎勵機制」雙軌推行相關方案。除將輔導完成之業者名單公布於平台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擴大行銷外，亦積極鼓勵各區衛生所及跨局處單位，於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社區講座或機關會議時，優先響應訂購上述輔導店家之健康餐盒。另針對配合度高且成效優良之在地餐飲業者，於公開場合進行授獎表揚，藉此提升品牌能見度與經營成就感，建立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之實質誘因。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153610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研議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補助措施，提升市民預防醫療照護量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帶狀疱疹係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再活化所致。該病毒於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潛伏於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人體免疫力下降時可能再度活化，進而引發帶狀疱疹（俗稱皮蛇）。 二、依據國內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流行病學研究估計，帶狀疱疹終身發生率約為 32.2%，常見高風險族群包括免疫功能低下者或具慢性疾病之族群。 三、帶狀疱疹多數個案經適當治療後可逐漸改善，惟部分患者可能發生帶狀疱疹後神經痛等併發症，影響生活品質，且年齡愈高發生風險愈高。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符合條件之帶狀疱疹抗病毒藥物，民眾如出現疑似症狀，可及早就醫並由醫師評估治療，以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及併發症風險。 四、本府衛生局為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可行性，前於 11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3 日，多次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高風險族群及重大傷病證明持證人數等資料，俾利估算補助經費；惟健保署考量資料調取涉及人力及資訊處理資源，未能提供，爰依公開統計資料推估，以每人接種 2 劑、每劑約新臺幣 9,000 元估算如下： （一）65 歲以上長者：約 573,647 人（依民政局 115 年 5 月戶政統計資料），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03 億餘元。 （二）經濟弱勢長者：依社會局 115 年第一季資料，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約 10,573 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 億 9 千餘萬元。 （三）重大傷病長者：依健保署公開資訊推估，65 歲以上持有重大傷病				

	證明者約5萬2千餘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9億5千餘萬元。 五、本府衛生局前於114年2月14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評估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接種政策，疾管署於114年3月12日函復表示：帶狀疱疹非屬高傳播風險之傳染病，基於公共衛生防治優先順序考量，目前尚未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建議民眾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 六、另考量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為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本府衛生局於114年12月26日再函疾管署建議優先納入公費接種對象。疾管署於115年1月7日函復表示，目前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1年），將依研究結果綜合評估，提報預防接種諮詢會（ACIP）研議。 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疾管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進度及評估結果，並依中央政策方向及研究成果，審慎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之可行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6060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規劃擴大腸病毒疫苗補助，逐步推動兒童醫療平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我國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係由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進行專業研議。該會議由感染科、兒科、公衛、流行病學、疫苗學等多領域專家組成，針對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疾病流行趨勢、成本效益及實務可行性進行整體評估後，提出具專業性與實證之建議，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及調整疫苗政策之重要依據，以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兼顧安全性、專業性及公共利益。 二、目前國內核准上市腸病毒 A71 型疫苗，共有 2 種廠牌，均屬全病毒型不活化疫苗，適用於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需接種 2 至 3 劑，每劑費用市價約 4,300 元。估算倘全面補助本市 6 歲以下幼兒（約 92,884 人），每位補助接種 2 劑，所需經費約需 7 億 9 千餘萬元；若採分階段方式，先行補助 2 歲以下幼兒（約 26,615 人）補助接種 2 劑疫苗，所需經費約為 2 億 2 千餘萬元。 三、目前腸病毒 A71 型疫苗屬自費疫苗，中央尚未納入幼兒常規公費接種項目。本府衛生局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將腸病毒 A71 型疫苗納入公費補助；疾管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以疾管防字第 1140032588 號函復表示，國內每年社區流行之腸病毒型別不盡相同，而現行腸病毒 A71 型疫苗對於其他非 A71 型、可能引起重症之腸病毒型別，目前尚無足夠證據顯示具有交叉保護效力。 四、考量腸病毒重症對嬰幼兒健康影響，以及弱勢家庭經濟負擔與地方財政量能，本市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起推動「弱勢嬰幼兒腸病毒 71 型疫苗補助計畫」，針對符合資格之經濟弱勢嬰幼兒提供疫苗接種補助，以降低重症風險並減輕家庭負擔；該項補助措施亦於今（115）年持續辦理。 五、本府衛生局將持續監測社區疾病流行趨勢、地方執行補助接種成效及中央政策方向，於兼顧市府財政穩健及整體公共衛生效益之前提下，審慎評估分階段擴大補助年齡、補助族群及補助方式之可行性，期於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健康保護效益，持續提升本市嬰幼兒健康照護。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53607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協助輔導小港醫院，如期完成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升格，強化工業區毒化災害應變量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合作推動訂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114 年度補助醫院辦理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升計畫」，市立小港醫院於 6 年期間應分別取得急救責任醫院各章節認證及維持資格，並於 121 年全數通過重度級評定六章節，以取得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資格；經查市立小港醫院已於 115 年取得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診、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 二、查市立小港醫院現設有加護病床共 58 床(包含成人 53 床、小兒 5 床），相關人力配置及病房設置皆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為確保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本府衛生局每年均實施醫院督導考核，針對醫療服務設施設置標準、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安全環境與設備等事項進行評核及建議，未來亦將持續督導醫院強化醫療品質，以保障市民就醫安全與健康權益。 三、市立小港醫院為本市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設有一專屬空間執行毒化災除汙，具獨立入口，並透過動線規劃避免二次污染風險。現場備有 C 級防護裝備並定期進行功能測試，並儲備定量之解毒劑，確保急診醫護人員於第一時間能儘速完成著裝並對病人進行處置。另該院已建立毒化災及大量傷病患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倘遇 2 人以上化災病患，即啟動人員召回機制支援急診，俾利現場病患獲得適切醫療照護。 四、市立小港醫院於 115 年申請通過衛生福利部之「精進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化災急救責任醫院輔導計畫」，本府衛生局持續督導該院執行計畫，透過定期盤點化災醫療除污設備、防護裝備及特定解毒劑之管理，並每年至少辦理毒化災演練 2 次，今年度 8 月進行院內演練，9 月配合衛生福利部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無預警演習，另納入區域應變體系，確保於災				

	害發生時可作為第一線接收與初期處置之關鍵醫院。 五、市立小港醫院緊急醫療量能持續升級，將成為南高雄區重要急救樞紐，結合消防局救護系統，建立院前與院後無縫接軌的急救流程，加強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參與化災應變災害防救演習，打造更堅實之韌性防災醫療體系，強化重大災害及多傷患事件的緊急應變與後送能量，打造更堅實的城市防災醫療體系。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20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研議編列預算補助本市經濟弱勢長輩施打帶狀疱疹疫苗。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係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再活化所致。該病毒於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潛伏於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人體免疫力下降時可能再度活化，進而引發帶狀疱疹（俗稱皮蛇）。 二、依據國內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流行病學研究估計，帶狀疱疹終身發生率約為 32.2%，常見高風險族群包括免疫功能低下者或具慢性疾病之族群。 三、帶狀疱疹多數個案經適當治療後可逐漸改善，惟部分患者可能發生帶狀疱疹後神經痛等併發症，影響生活品質，且年齡愈高發生風險愈高。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符合條件之帶狀疱疹抗病毒藥物，民眾如出現疑似症狀，可及早就醫並由醫師評估治療，以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及併發症風險。 四、本府衛生局為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可行性，前於 11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3 日，多次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高風險族群及重大傷病證明持證人數等資料，俾利估算補助經費；惟健保署考量資料調取涉及人力及資訊處理資源，未能提供，爰依公開統計資料推估，以每人接種 2 劑、每劑約新臺幣 9,000 元估算如下： （一）65 歲以上長者：約 573,647 人（依民政局 115 年 5 月戶政統計資料），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03 億餘元。 （二）經濟弱勢長者：依社會局 115 年第一季資料，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約 10,573 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 億 9 千餘萬元。 五、本府衛生局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				

	疾管署）評估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接種政策，疾管署於114年3月12日函復表示：帶狀疱疹非屬高傳播風險之傳染病，基於公共衛生防治優先順序考量，目前尚未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建議民眾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 六、另考量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為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本府衛生局於114年12月26日再函疾管署建議優先納入公費接種對象。疾管署於115年1月7日函復表示，目前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1年），將依研究結果綜合評估，提報預防接種諮詢會（ACIP）研議。 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疾管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進度及評估結果，並依中央政策方向及研究成果，審慎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之可行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60614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與交通局跨局處合作，研議編列「高雄市加碼通用計程車車輛補助計畫」，透過額外之營運獎勵與誘因積極擴增通用交通車數量。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為提升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持續積極與民間團體及在地衛生所合作布建交通接送資源，提供長照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服務。截至 115 年 5 月止，本市計有 37 家長照交通接送特約服務單位、492 輛長照交通接送車輛(其中無障礙車 367 輛、一般車 125 輛)投入服務，車輛數較 110 年成長 165%，服務量能顯著提升；另為持續擴充服務量能，本府衛生局於今（115）年度積極向中央爭取獎助經費，並完成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增車計畫，新增 25 輛長照交通接送車輛投入服務，持續提升本市交通接送服務量能及服務涵蓋範圍。 二、 本府衛生局辦理之長照交通接送獎助計畫係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作業要點及基準」辦理，補助長照車輛營運費用（包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辦公事務費、行政及駕駛人事費等支出），每輛車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80 萬元；另「通用計程車」係由本府交通局辦理相關補助措施，協助業者投入服務，並持續擴充整體運輸服務量能。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及確保補助經費合理運用，依相關獎助規定，同一車輛如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助，以落實補助公平性及資源有效配置原則。 三、 本市長者交通接送資源包括長照交通接送車、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幸福小黃、幸福巴士及敬老博愛計程車等類別，本府衛生局已於 114 年與本府交通局及社會局共同召開本市高齡交通資源共享，並已在本府社會局「高齡友善資訊專區」（https://older.kcg.gov.tw/）及本府衛生局長照中心（https://ltc.kchb.gov.tw/）網站，提供多方交通資訊連結及長者交通服務宣導。並於本市長照服務單位-A 級社區整合服務中心聯繫會議由本府交通局介紹「交通資源運具」，以利第一線人員提供長照個案多元交通資訊，提升高齡長者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共享利用。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05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2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長照補助標準與物價調整機制，以減輕長期照護家庭負擔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長照服務之給付項目、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機制，係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由中央統籌規劃並採全國一致性制度。現行依長照需要等級核定服務給付額度，並依民眾社會福利身分資格認定長照身分別，據以訂定不同部分負擔比率，以兼顧照顧需求及資源公平配置。 二、考量長期照顧需求具有持續性及家庭支出負擔特性，針對補助標準、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制度之相關建議，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蒐集地方執行情形及民眾意見，並透過相關會議及溝通機制適時向衛生福利部反映，作為中央後續政策規劃及制度檢討之參考。 三、針對部分家庭因長期照顧支出致經濟負擔較重情形，本府衛生局除協助民眾申請長照服務外，亦將依個案需求協助評估及連結相關社會福利與照顧支持資源，包含經濟補助、急難救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其他在地照顧支持措施，透過跨單位資源整合，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提升照顧可近性及可負擔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04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長照服務數位化，仍需考量數位淘汰風險，建請結合里辦公處建立紙本及電話非數位申請窗口，預防年長者於陷入資源落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及兼顧不同族群使用需求，本市提供多元長照申請管道，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市民，可透過衛生福利部 1966 長照專線、長照服務線上申請、親洽各區衛生所，或於住院期間透過醫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機制提出申請；除線上申請外，其餘皆保留紙本及電話等非數位服務方式，以降低數位使用門檻，避免民眾因資訊取得或數位使用能力差異影響服務取得。 二、其中 1966 長照專線係衛生福利部設置之全國性長照單一窗口，提供長照申請、諮詢及服務轉介功能，民眾只要以電話撥打 1966，即有專人提供協助，無須使用數位設備即可完成申請程序；另如於非服務時間來電，亦可透過語音系統留下聯絡資訊，由話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協助後續聯繫及服務銜接。此外，本市已於醫療院所、衛生所及相關服務據點設置長照守護站共 631 處，提供現場諮詢及申請服務，民眾於就醫或接受服務過程中，如有長照需求，可由現場協助掃描 QR-code 填寫申請資料，並由照顧管理專員後續聯繫及安排評估，以協助民眾及早銜接長照服務。 三、另為避免有長照需求民眾因資訊取得落差未能及時進入服務體系，本府衛生局已建立跨單位轉介機制，如民眾申辦身心障礙、社會福利、醫療照護或其他福利服務時，承辦人員如發現具長照需求，亦可主動協助轉介至長照服務體系，並透過在地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銜接後續服務，以提升長照資源近用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04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2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有關長照業者陳情稽查事宜建議改善事項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有關本府衛生局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進行行政查核，主要係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機構違反該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次依據行政程序法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府衛生局於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要求提供相關文書、資料或物品，並依法製作行政檢查紀錄。 3、有關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本府衛生局依據高雄市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依據陳情內容進行評估，依循作業程序規定確實辦理，並視案情需要採取書面審查或派員進行實地無預警查核，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調閱相關紀錄(護理紀錄、照顧紀錄等)、班表、契約或監視器畫面等，並訪談相關人員，據以製作查核紀錄。 4、本府衛生局在執行查核時，須恪遵法規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倘查核後認機構確有違規事實，在正式下達行政處分（如罰鍰、停業、限期改善）之前，均依法給予機構陳述意見之機會。機構可依據查核當時的實際狀況，提交書面理由書進行法律申辯，以維護其權益。 5、綜上，本府衛生局對長照機構之行政查核，均建立在依法行政原則之上，並在合法合規之程序下，確實保障人民的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37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2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有關市場食品安全建議事項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持續辦理食品業者稽查作業，於稽查時重點查核食品原料來源、進貨憑證、製造紀錄及產品流向等資料，如於稽查過程發現食品來源不明、未建立追溯追蹤紀錄或相關資料不完整等情形，將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裁處，以維護市民食品安全。 二、本府衛生局已結合本府經發局，針對轄內傳統市場及攤集場進行產品責任險及食品安全稽查，已針對熟食攤位（如春捲、涼拌、即食食品等），建立清冊並透過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單位，加強源頭管理與環境衛生輔導，提升整體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53615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光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3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全面強化全高雄市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PAC)病床分配與醫護轉銜教育，並於案內落實：衛生局每天公告量能床數、強化出院準備服務、成立 PAC 服務專線，以及建立高雄市 PAC 醫療單位群組，以利相關政策推動與提升服務品質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115 年長照 3.0 增加「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急性後期整合照護（PAC）計畫收案對象」為服務對象。本市目前計有 31 家醫療院所可同時提供 PAC 及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PAC 收案暨使用長照服務共計 278 位(含開案中 52 位及已結案 114 位)。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5 年 6 月 3 日統計資料，本市轄內目前計有 30 家醫療院所可執行急性後期照護住院模式，總核定床數為 558 床，為協助民眾及醫療院所掌握 PAC 資源，本府衛生局已於局網建置相關專區，提供 PAC 住院模式之合作醫院及床數，亦連結健保醫療計畫網頁，市民可依循疾病別及區域查詢鄰近的 PAC 團隊及醫事機構名稱、醫事機構電話(路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首頁>業務科室>醫政事務科>PAC 計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療計畫>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急性後期整合照護團隊特約醫事機構查詢)強化資訊揭露與橫向連結，確保民眾就醫便利性。 三、長照 3.0 的落實關鍵在於打造醫療資源與社區、長照資源間的共生體系，為提升醫院執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量能與品質，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品質輔導計畫，包含推動醫院督考輔導、出院準備未轉銜長照個案回溯調查、聯繫會議、增能訓練及個案討論，促進院際交流與醫照跨域合作；並辦理績優醫院及出備個管師表揚，表彰績優團隊與個人，以激勵醫療院所持續投入與出備個管師留任，帶動醫療銜接長照服務品質精進。 四、透過本市 4 家醫學中心作為轉出 PAC 上游醫院，30 家區域及地區醫院落實執行 PAC 住院照護的緊密合作，讓健保、醫療、長照服務緊密相連，消弭服務斷點，共築無牆醫院，落實醫照一體化。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33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光峰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3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衛生局擴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據點。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按「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諮商團隊應包括專科醫師 1 人、2 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護理師 1 人，及 2 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 1 人，並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爰目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據點多集中於醫院。 二、為增加社區長輩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意願，本府衛生局已請本市長照 C 據點辦理相關課程建立長輩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知能，並鼓勵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針對居家醫療或長照機構之個案，可透由團體諮商的方式由醫療團隊（含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與個案及家屬協調適當時間後，共同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作業，以提高長輩主動參與之拉力及可近性。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53652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實施全額或定額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提升接種意願。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帶狀疱疹係由水痘－帶狀疱疹病毒（varicella-zoster virus, VZV）再活化所致。該病毒於初次感染時會引發水痘，之後潛伏於背根神經節或腦感覺神經節中，當人體免疫力下降時可能再度活化，進而引發帶狀疱疹（俗稱皮蛇）。 二、依據國內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流行病學研究估計，帶狀疱疹終身發生率約為 32.2%，常見高風險族群包括免疫功能低下者或具慢性疾病之族群。 三、帶狀疱疹多數個案經適當治療後可逐漸改善，惟部分患者可能發生帶狀疱疹後神經痛等併發症，影響生活品質，且年齡愈高發生風險愈高。目前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符合條件之帶狀疱疹抗病毒藥物，民眾如出現疑似症狀，可及早就醫並由醫師評估治療，以降低疾病嚴重程度及併發症風險。 四、本府衛生局為評估本市推動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可行性，前於 11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8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3 日，多次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高風險族群及重大傷病證明持證人數等資料，俾利估算補助經費；惟健保署考量資料調取涉及人力及資訊處理資源，未能提供，爰依公開統計資料推估，以每人接種 2 劑、每劑約新臺幣 9,000 元估算如下： （一）65 歲以上長者：約 573,647 人（依民政局 115 年 5 月戶政統計資料），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03 億餘元。 （二）經濟弱勢長者：依社會局 115 年第一季資料，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約 10,573 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 1 億 9 千餘萬元。 （三）重大傷病長者：依健保署公開資訊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持有重大				

	傷病證明者約5萬2千餘人，如全額補助，經費約需9億5千餘萬元。 五、本府衛生局前於114年2月14日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評估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接種政策，疾管署於114年3月12日函復表示：帶狀疱疹非屬高傳播風險之傳染病，基於公共衛生防治優先順序考量，目前尚未納入公費接種項目，建議民眾依醫師評估自費接種。 六、另考量免疫不全或免疫功能低下者為帶狀疱疹高風險族群，本府衛生局於114年12月26日再函疾管署建議優先納入公費接種對象。疾管署於115年1月7日函復表示，目前已委託辦理「帶狀疱疹疫苗接種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1年），將依研究結果綜合評估，提報預防接種諮詢會（ACIP）研議。 七、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疾管署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進度及評估結果，並依中央政策方向及研究成果，審慎評估針對65歲以上長者、經濟弱勢長者、重大傷病或免疫功能低下等高風險族群，採全額補助、定額補助方式之帶狀疱疹疫苗補助政策之可行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60622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3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衛生所編制合理化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查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 12 個衛生所皆置課員、書記各 1 人；原高縣衛生所僅鳳山區衛生所、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置課員、辦事員各 1 人，其餘衛生所皆置課員 1 人。縣市合併後，前金、鹽埕及新興等 3 區衛生所整併為新興衛生所，置課員、辦事員各 1 人，先予陳明。 二、本府衛生局依各衛生所之人口數、業務繁重程度及地區特性需求，自 113 年起陸續辦理修編，謹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113 年 7 月 12 日完成大樹、燕巢、田寮、阿蓮、湖內、梓官、旗山及甲仙等 8 家衛生所醫師編制員額改列醫事人員之修編案。 (二)第二階段：114 年 8 月 9 日完成大社、路竹、鳥松及仁武等 4 所衛生所醫師編制員額改列醫事人員之修編案。 (三)第三階段：115 年 3 月 21 日完成鼓山區等 23 家衛生所修編，共計增置鼓山區衛生所等 9 所、每所 1 至 3 人不等之員額；減列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等 11 所、每所 1 至 2 人不等之員額，另苓雅區衛生所等 3 所減列醫師員額改列醫事人員。合計 23 所人力調整修編案（俟考試院備查，即完成修編程序）。 三、綜上，本府衛生所人力修編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未來將依各機關員額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賡續研議各衛生所基層人力書記、辦事員合理設置。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衛人字第 1153610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長照機構護理人力快撐不住了！速謀解決之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衛生局權管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式機構收費標準，依據法源如下: (一)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及「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二、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 (一) 考量本市物價指數及平均受薪資均提高，並參考其他五都之收費標準，邀請具會計、消保、長照服務使用者及長照機構代表人討論，並製訂「高雄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長照機構收費標準」，爰，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高雄一般護理之家暨住宿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供機構收費參考。 （二）依據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長照機構適用法源不同，其調整收費標準分述如下: (1)一般護理之家各項收費調整額度未超過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收費標準且經住民及家屬溝通並取得同意，不需報衛生局審查。 (2)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需依長服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衛生局核定，變更時亦同；住宿式長照機構參考本府衛生局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並制定機構收費標準送衛生局核定，倘收費額度高於公告或新增非公告服務項目，需檢附成本分析等資料，本府衛生局將依長期照顧機				

	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收費審查及核定。 三、鑒於近年來物價波動等因素，本府衛生局會持續評估消費者物價指數、所得等相關資料做為調整收費標準之依據。 四、另衛生福利部亦提供之獎勵補助計畫有住宿式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等，鼓勵機構積極申請以提升照護品質外，亦增加機構收入。 五、護理人員執業及長照人員認證規定，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教育積分，並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及 300 元規費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屆期更新，本府衛生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長照小卡者，收取規費新臺幣 100 元；另護理人員係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所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費用收取新臺幣 300 元。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07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高雄市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中心人力明顯不足，速謀改善之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台南市及新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整合長照業務內容不同，故人力編制配置也盡不同，其餘二個直轄市仍分屬由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 112 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 二、 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合併，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115 年度本市長照相關預算達 94 億多元，人力編制較 109 年成長 69%，組織架構共計 365 人（正職人員 27 人、約聘人員 254 人、臨時人員 84 人），分述如下： (一) 長期照顧中心：總計 113 人，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主任(1 人)、技正(2 人)等正職人員 27 人（含主管）、約聘行政人員 2 人及臨時人力 84 人(行政督導 1 人、行政專員 33 人、行政人員 32 人、家照督導 4 人、專案助理 11 人、契約人員 3 人)。 (二)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計 252 人，約聘照管督導 33 人、約聘照管專員 219 人，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由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 三、 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照顧管理品質，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602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郭建盟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高雄為全國碳排放最高城市，碳費元年徵收約 22 億元，上繳中央。建請高市府公開揭露碳費徵收完整資訊，積極研擬高雄在地碳費運用計畫，並透過制度化之空品惡化緊急降載措施，確保碳費實際用於減汙減碳，讓碳費留在高雄為高雄市民的健康服務。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碳費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由中央徵收，相關繳納事業名單、繳納金額及優惠費率適用情形等，係由環境部統籌。因自主減量計畫涉及企業內部資料，故僅揭露部分內容，有關企業適用費率、減量措施、基準年、指定目標及目標年排放量等資訊，已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平台」，並可查找高雄企業資料。 二、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草案，補助項目包含轉換低碳燃料或低碳製程措施、節能或抑低尖峰用電措施、二氧化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負排放技術、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措施等產業減量有關內容。另環境部公布首期碳費收入約 49.7 億元，其中 17 億元用於補助事業及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採競爭型方式補助，未來俟中央公布具體補助計畫、申請條件及期程後，市府將積極提出計畫爭取補助經費。 三、經統計，高市已有 88 家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其中 14 家適用優惠費率 A 方案、74 家適用優惠費率 B 方案。 四、市府已推動城市碳權相關計畫，盤點各局處具減量潛力之措施，包含設備汰換、能源效率提升、再生能源、資源循環及碳匯等面向，並依相關方法學及申請程序逐步推動。後續將持續追蹤各案申請、審查、註冊及減量成果，並揭露相關成果。 五、環境部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倘空品惡化時，本局將據此通知指定行業別配合降載減排措施。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53570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精進智慧回收機的回收品項，並透過獎勵制度提高民眾參與意願。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市自動資源回收機建置共 196 台，分布於 27 個行政區，本府環保局將持續推動民間企業自主設置自動資源回收機。 二、自動資源回收機目前市面機種仍以回收寶特瓶及電池為主，回收後可獲得一卡通加值金或店家會員點數，國際上正朝回收飲料紙盒、混合材質容器、可重複使用容器等材質發展，本府環保局將持續追蹤。				
復文字號	115.06.0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1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加強排水溝清污作業。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均定期執行道路側溝巡檢及清疏作業，並於汛期前加強巡檢與清疏道路側溝，統計 115 年迄 6 月 7 日側溝清疏長度 3,392 公里，清疏重量 17,590 公噸。 二、 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皆會定期於每季進行小型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確認店家廢食用油是否有妥善交付清除機構，另各區清潔中隊亦將於後續稽查時，加強廢食用油回收宣導，避免有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任意傾倒情形。 三、 另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亦於餐飲業林立之區域，加強輔導餐飲業者裝設油脂截留器以落實油水分離，避免污染道路側溝及孳生病媒，並維持環境衛生整潔。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2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3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議增購小型掃街車機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環保局刻正制訂 2 輛電動小型掃街車採購規格等前置作業，預計本年度完成採購。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1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珍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議市府研議「家戶廚餘桶補助計畫」。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推動廚餘回收分類行之有年，民眾皆可依個別生活習慣與需求，利用家裡各式既有容器集中廚餘，於倒廚餘前先行瀝除水分，不僅能有效減少重量、避免產生異味，於挑除非廚餘類之異物後，即可直接交由各區清潔中隊垃圾車收運，執行流程已日趨成熟且具彈性。 二、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均於每週一、二、四、五、六，於垃圾車後方配置生、熟廚餘桶，收運頻率密集。此機制能妥善收受家戶所產生之廚餘，有效防止廚餘因長期暫存而產生異味或孳生蚊蟲，相比民眾使用廚餘桶，於家中囤積而衍生垃圾污染問題為佳。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1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請落實「高雄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方式」。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環保局接獲民眾或 1999 通報有犬、貓遺體時，均依農業局動保處所訂「高雄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方式」配合辦理，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1.先放黑色塑膠袋防血水流出，再以專用禮儀袋裝置並標示案號。 2.後續依晶片分流：有晶片者送至壽山或燕巢動物保護園區，由動保處通知飼主領回；無晶片者則送至設於岡山、仁武、中區或南區焚化廠的專用冰庫暫存。 3.後續由動保處委外廠商以專用爐體集體火化，兼顧環境衛生與生命尊嚴。 二、本府環保局將持續加強第一線執勤人員教育訓練與勤前宣導，要求同仁於執行街道犬、貓遺體清除作業依「高雄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方式」辦理，在兼顧環境衛生需求下，落實動物生命尊重及飼主權益保障，提供更完善之公共服務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2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Tomatalate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環保局與經發局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針對「資源回收分類精進」及「不可回收廢棄物」研擬源頭減量政策；積極推動「徵收企業使用不可回收材質付費機制」，並結合市府「減碳與綠色商品政策」，透過經濟工具引導企業實施綠色轉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本府推動源頭減塑政策，持續辦理塑膠袋、吸管等一次性塑膠製品減量，並擴大管制範疇至網購包材、禮盒包裝及旅宿備品。同時，透過推動減塑示範市場、花市自備環保袋、電影院及棒球賽事導入循環杯等多元策略，將減塑意識深植於民生消費場域。 二. 另本府配合環境部 114 年推動「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綠色費率」、115 年 5 月 6 日公告「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115 年 6 月 2 日三讀通過之《資源循環推動法》等政策，鼓勵企業採用易回收、再生及循環設計產品，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鼓勵事業落實源頭減量，建構綠色循環產業系統，逐步落實循環經 濟及淨零轉型目標。 三. 在綠色商品推廣方面，配合「淨零綠生活」政策，本府輔導綠色商店並辦理綠色場域聯合行銷，建構完善的綠色商品服務鏈，提升民眾採購意願。 114 年高雄市綠色商品銷售金額約 2.97 億元，相較於 113 年的 1.143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160% 。本府將持續向民眾宣導購買綠色商品，透過市場需求趨動企業 實施綠色轉型。				
復文字號	115.07.07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53601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加強宣導垃圾車定點收運制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本市實行垃圾不落地，採定時定點清運方式，清運路線停留點之時間及地點，均經審慎評估且行之有年，除須考量整體收運時間及效率、停留點周遭交通壅塞情況及鄰近居民意見等因素，方得設立與變更，先予敘明。 二、 本市城鄉差距導致人口密集程度不同等因素外，尚有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民眾之人口占比高，故延用沿街清運方式，本府環保局環境管理處清潔中隊持續盤點並取得地方共識後，進行規劃及宣導，以期兼顧清潔隊員作業安全、交通秩序與市民便利性。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2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4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市府補助商圈及市場設置加蓋子母車，減少夜間垃圾裸露造成鼠患風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針對補助商圈及市場設置加蓋子母車之建議，本府經發局經詢各市場自治會，均表達暫無設置子母車之需求，因市場皆設有垃圾暫存區並定時清理，且開放式設置易發生民眾違規投放情形，增加清運及維護負擔。另考量商圈營業型態各異，為避免設置子母車增加商圈的人力及經費負擔，建議市場、商圈視營業結束時間，彈性規劃垃圾清運作業，縮短垃圾暫置時間，以減少老鼠覓食機會。 二、 防鼠的根本之道還是要做好環境整頓工作，遵循「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原則，針對近期鼠患問題，環保局清潔隊已優先針對市場、商圈等高風險區的髒亂點加強巡檢清消，降低病毒量並切斷病毒傳播鏈，同時也加強環境側溝清疏，破壞老鼠的棲息地，積極宣導垃圾確實密封包裝，確實做到垃圾不落地及落實垃圾清運，杜絕提供鼠患食物，共同合作加強防治，以維環境衛生。				
復文字號	115.07.0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8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4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執行環境稽查任務訪查時通知對象要能認知確認傳達。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本府環保局執行登革熱孳生源稽查時，如現場發現孑孓且當事人在場，稽查人員均會當面說明查獲情形、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改善事項，並請當事人確認了解後簽收相關文書。 二、 考量家屬聯絡資訊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且稽查人員於執行勤務時未必能即時取得相關資訊，實務上執行確有困難；對於高齡長者案件，稽查人員將於現場加強說明改善事項，並鼓勵長者主動通知家屬共同了解相關規定，以降低後續爭議發生。 三、 有關建議由稽查人員主動聯繫家屬再次確認部分，本府環保局將於辦理環境衛生查報員教育訓練時，列為教育訓練內容，提醒第一線人員於執行稽查勤務時，視個案情形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兼顧行政效能及民眾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6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建立環保稽查與弱勢關懷跨部會連線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按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違規行為人之「身心障礙」類別如屬「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依據行政罰法不予處罰或減輕，說明如下： (一)第 9 條第 3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二)第 9 條第 4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三)第 18 條第 3 項依本法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如亂丟煙蒂裁處金額為 1200 元，得以減輕裁罰金額為 600 元。 二、有關違規舉發是否有考量對方是否為身心障礙身分，本府環保局已於 115 年 6 月 10 日高市環局污字第 11570410800 號函請社會局提供意見，屆時再行研議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157040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47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機車定檢簡訊開放新增副本聯絡人。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高雄市雄讚會員，1支手機可以登記5台機車，可以透過高雄市環保局機車定檢簡訊通知系統網站https://khepa.kcg.gov.tw/sms.asp，輸入車牌號碼及手機號碼即可成功加入。 有關開放設定副本聯絡人共同提醒之建議，經研議，民眾如有增加登記1組手機號碼需求，可電洽環保局服務專線（0800-090-055）或提出書面申請。 另環境部目前已提供「使用中車輛E定通」便民通知服務，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定檢通知，協助車主掌握車輛執行排氣定期檢驗應到檢的時程，如有需求可至環境部網站（https://mobile.moenv.gov.tw/NoticeCarMain.aspx）訂閱通知。				
復文字號	115.06.15高市府環空字第115354968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 14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議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補助民眾購置「家用廚餘機」，降低環境負擔。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本府環保局各區清潔中隊垃圾車後方均設有生、熟廚餘桶妥善收受家戶產生之廚餘。 二、 有關家用廚餘機補助之建議，考量設備處理廚餘後所衍生之成品去化問題，恐有後續任意棄置狀況，且經環境部計算倘大規模推廣高能耗廚餘機產出之成品再送焚化，其碳排成本約為未使用情境之 85 倍，未具減碳效益。				
復文字號	115.06.02 高市府環管字第 1157061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4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案由	建請毒防局與警察局及勞工局合作，深入毒品濫用的高風險職 場，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毒防局與警察局及勞工局合作，針對高風險職場及毒駕舉發熱點加強預防宣導，提升民眾對新興毒品危害、藥物濫用徵兆及毒駕風險的認知。 二、推動「115 年職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結合勞工局及各類工會於員工教育訓練、徵才活動及勞工關懷活動等，透過案例分享、仿真毒品及法規進行毒品及毒駕防制宣導，截至 115 年 6 月辦理 5 場次、2,846 人次參與。 三、加強毒駕舉發熱點區宣導 針對毒駕高風險行政區，結合在地治安座談會、社區各類集會活動等，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毒駕預防宣導，並加強「聚會後不毒駕」及同儕提醒觀念，截至 115 年 6 月辦理 42 場次、145,003 人次參與。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53031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警消衛環類第15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案由	建請毒防局增加藥癮更生人主講的反毒宣導場次，納入更多藥癮更生人之生命經驗分享，以增加防毒宣導之說服力。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毒防局培訓藥癮過來人成為「螢火蟲家族宣講師」，並投入社區進行反毒宣講，分享其生命經驗增加毒防宣導說服力，114 年至 115 年 5 月計辦理 11 場次，520 人次參加。 二、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聘請慈濟志工(楊九如師兄)及基督教晨曦會(劉民和牧師)等戒毒成功者，藉由真實生命故事提升學員自我反思，截至 115 年 5 月辦理 10 場次、601 人次參與。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毒防研字第 1153031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靜	類號	工務類第 00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整新整平鳳山區曹公路(曹謹路至光遠路)兩側人行道設施，並整體檢討鳳山火車站與捷運站間人行動線，以提升轉乘通行安全與觀光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曹公路(曹謹路至光遠路)兩側人行道設施老舊等事宜，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研提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靜	類號	工務類第 00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鳳山區經武路(光復路至光遠路)兩側人行道設施，以提升民眾往返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經武路(光復路至光遠路)兩側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0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樹葉修剪問題。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樹木修剪，降高案本處持續依本市修剪規範，進行漸進式降高，樹木內部若有枯枝及病蟲害枝也會一併修剪，減少受風面積也避免乾枯枝掉落。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0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後厝路擴寬道路開闢事宜。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小港區後厝路自小港區大平路往北至大寮拷潭里保福路，長約 2,30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現況寬度約 5-6 公尺。 二、 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20 億 8,50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0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向地主召開徵收說明會日期何時可繼續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計 49 人，前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24 日函詢地主分年用地取得開闢意願，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邀集召開用地取得意見交流座談會議，多數地主不同意分年給付土地款及該地區高低差太大，建議以區段徵收規劃該地區整體的開發較有利。 2、前地政局函覆考量大坪頂特定區及高坪特定區目前尚有十餘公頃待標售，短期內尚無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0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泰山兒童公園內黑板樹，建議盡速遷移。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泰山兒童公園內黑板樹遷移事宜，本府已先對有危險性黑板樹移植 4 株，預計 7 月底再移植 2 株，其餘黑板樹本府將加強修剪，再視情形逐步評估遷移。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麗燕	類號	工務類第 00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小港區大坪頂地區擇一公園設定為寵物公園。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落實本府友善動物政策，工務局(公園處)致力於公園內創造友善動物的環境，本市公園目前規畫 14 座寵物活動區，其中 11 座已開放民眾使用，3 座目前施工中，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開發公園寵物活動區設置適合地點，提高本市公園友善動物環境建置。 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設置寵物活動區，為避免公園因設置寵物活動區，造成地方民眾反對，將評估現有公園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若環境條件合適，且經地方現勘，對於設置寵物活動區及位置取得共識後，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辦理設置事宜。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0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研議由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簡易室內裝修申請之協審機構，以提升審查效率。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2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06074 號函示：「查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尚未符合前揭函示所稱之『相關專業技術團體』，亦非為本部指定之『審查機構』。」故該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非專業技術團體，亦依法不符審查機構資格。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13 點規定：「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指依本辦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內政部指定，並經本局核備之本市轄區建築師公會或專業團體。」、「審查機構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時，應於審查項目欄簽註審查結果，並簽證負責。依本規範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由開業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者，由上開人員簽註審查結果，並簽證負責。」 三、次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第 8 條：「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四、承上，簡易室內裝修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住宅或一定規模以下室內裝修，得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可由開業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等簽證負責，並由機關採書面審查，消防設備未變更由消防設備技師簽證，免再提送消防局審查，可有效縮短審查效率。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524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0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爭取重鋪九如四路(建榮路至青海路)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九如四路(建榮路至青海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完成規劃設計，後續將向國土署申請補助工程經費。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爭取重鋪華榮路全線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華榮路(明誠三路至翠華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獲國土署核定規劃設計經費在案，目前道工處已提送設計案，國土署刻正審查中。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爭取重鋪南屏路(昌盛路至明華路)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鼓山區南屏路(昌盛路至明華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爭取重鋪南屏路(裕誠路至文信路)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鼓山區南屏路(昌盛路至明華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爭取重鋪九如四路（大榮街至新疆路)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九如四路（大榮街至新疆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爭取重鋪中華一路(慶豐街至中華一路 131 巷)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中華一路(慶豐街至中華一路 131 巷)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鼓山區特專五公園龍德路側人行步道拓寬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特專五公園(龍德路側)人行道拓寬建議案，因特專五用地非屬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地政局，目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概估經費函文向地政局申請補助，俟經費核准後代辦人行步道拓寬工程。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加強把關本市社會住宅施工品質，確保興建中案件能如期如質完成，保障居住安全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府自建社宅均有要求專案管理（PCM）及監造單位依規定辦理工程查驗，並針對結構安全、防水等關鍵工項加密督導查核頻率，從源頭杜絕品質瑕疵。 2、自建社宅透過統包工程之專案會議，嚴密監控各階段里程碑，嚴防趕工導致品質降低。完工後將驗收導入第三方驗屋機制，透過公正第三方協助，提早於承租戶入住前即先行找出缺失並予改善，可減少承租戶入住後之報修案件。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27503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立特色公園兒童遊戲區定期巡檢與與維護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特色公園兒童遊戲場，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均有巡查人員定期巡檢並自主檢查，若發現設施損壞會立即通報派工維修；另兒童遊戲場設備每三年也會重新辦理檢驗，並視檢驗結果來改善，以維兒童使用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爭取於公園規劃及更新過程中，增設符合青少年使用之專屬遊憩空間，例如 Pump Track、跑酷訓練區、滑板場及街頭運動設施等，提供具挑戰性與多樣性的活動場域，以滿足不同年齡層之使用需求。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增設符合青少年使用之專屬遊憩空間，如 Pump Track、跑酷訓練區、滑板場及街頭運動設施等場域，目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鳳山公 19 與高雄親子遊樂園區內設置部分設施，後續進行公園開闢或更新時，將評估公園區位、使用族群等條件，並透過公民參與說明會、工作坊等管道，與民眾討論劃設需求。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1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於新建及既有特色公園改善工程中，系統性提升綠蔭覆蓋率，增加喬木及遮蔭植栽配置，以強化公園使用舒適度。				
審查意見	請工務局儘速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時，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提升綠覆率及將綠蔭環境納入整體配置，依照現地基地條件、民眾活動範圍及植栽生長特性，於遊戲場周邊、休憩廣場、步道邊及停留空間等區域規劃栽植可遮蔭大型喬木，必要時搭配設置遮陽設施，例如於遊戲場沙坑區設置遮陽帆布，以營造友善舒適之公園環境。 另於植栽規劃上，皆以保留基地內既有健康喬木為原則，並視公園空間條件及使用需求，適度增加原生種樹種，透過合理配置及整體景觀規劃，提供民眾遮陽休憩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龍誠公園改建為寵物公園時，應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確保設施安全、使用秩序及動物福祉，打造友善且永續之寵物活動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落實友善動物政策，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規劃鼓山區龍誠公園寵物犬活動區時，已將設施安全、使用管理及動物福利等事項納入整體規劃考量，辦理情形如下： 一、活動區將採適當圍籬型式及固定方式，並注意圍籬與地面銜接設計，以降低犬隻挖掘脫逃風險，維護使用安全。 二、將於入口及適當位置設置使用規範及宣導告示牌，載明繫繩管理、排泄物清理及飼主責任等事項，以維護環境整潔及使用秩序。 三、規劃時將優先保留既有喬木綠蔭，並依現地條件評估增植喬木及設置飼主休憩空間，以提升活動區舒適性。 四、本案已邀集地方、動物保護處及動物福利團體辦理現勘及意見交流，相關建議均納入規劃設計參考，後續將依規劃成果續辦相關作業。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兼顧設施安全、使用秩序及動物福利需求，打造友善且優質之寵物犬活動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旗津部分地區涉及承租市有及國有土地之歷史背景問題，研議就受限區域辦理土地解編或讓售予現有住戶，以保障居住權益並促進地方發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旗津區全區土地為 651.4 公頃，大部為國有土地，計 562.1 公頃，約占全區土地 86.3%，另市有土地面積為 49.4 公頃，可讓售市有地面積約 1.6 公頃(0.2%)，本府財政局為協助旗津區國有地使用者取得土地所有權，數度以函文及拜會協調方式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解除(或放寬)讓售限制。 二、有關國有土地讓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歷次函復節略如下: (一)109 年 12 月 8 日台財產署字第 10900221270 號函:因長期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對象(即承租人)取得國有地及監察院糾正未盡經管之責等事宜，目前處分政策仍按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及行政院發布之「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規定，位於直轄市之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得讓售。 (二)112 年 4 月 26 日台財產署字第 11200128590 號函:鑒於國有土地屬於全民之資產，都市土地價值日益增漲，精華地區土地一旦釋出後，未來公共建設用地恐取得困難，且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依現行規定使用並無窒礙，非必須辦理承購始可達使用之目的，爰尚不宜取消目前讓售國有土地之區域限制。 (三)115 年 5 月 6 日台財產署字第 11500130830 號函:考量行政院訂定「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有其背景沿革，且承租人依現行規定使用國有土地並無窒礙，爰該準則有關已出租國有土地得讓售區域之限制，允應維持。 綜上，目前國有土地處分政策仍維持只租不售。 三、至於旗津區市有土地部分，自 80 年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均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讓售。惟 112 年間因承租人申購之土地與毗鄰市有				

	地合計逾500坪，經內政部審核不宜出售。本府爰於112年12月22日函請內政部評估放寬旗津區市有地讓售限制。內政部於113年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20148674號函復略以，倘經審酌確因公共、公益性或其他特別情形認為有必要出售合計毗鄰逾500坪以上土地時，請依行政院秘書長102年2月4日院臺財字第1020000519號函所揭示應考量土地所在區域、面積、目的、有無炒作房地產價格牟取暴利等因素進行詳盡分析，並以個案情形函報行政院核處。據此，後續倘旗津區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戶提出申購市有地，屆時本局將依內政部函釋辦理處分程序。
復文字號	115.06.05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5309865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提高婚育家庭於本市社會住宅之配租比例，減輕年輕家庭居住負擔，營造友善婚育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為落實友善婚育政策、減輕年輕家庭居住負擔，本府積極優化社會住宅配租機制。中央於 115 年 3 月修正《住宅法》，規範社會住宅應保留 20%戶數提供「出租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為支持本市青年與育兒家庭，將本市自建社會住宅之婚育宅保留比例提高至 40%。同時，為落實安穩居住，更將婚育宅之承租年限可達 12 年，使育兒家庭能在子女就學階段穩定入住。 二、 本案婚育宅推動現正處於首波試辦階段。後續本府將視各社宅基地之試辦成效、申請需求及整體入住率等營運績效，適時滾動檢討，優化相關配租機制及配套措施，期營造更為友善之婚育居住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275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請審議爭取儘速重鋪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周邊人行步道，改善老舊破損情形，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休憩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本府環保局自接管凹子底公園維護工作後，持續運用公園處補助之維護管理經費局部修復破損嚴重之步道，惟若要重鋪周遭人行道，考量步道翻修規劃仍需與既有公園景觀、設施融合，故需請公園處編列經費，並運用既有翻修經驗，以妥善執行步道翻新作業，並由本局協助相關作業，跨局處共同執行，提升市民造訪公園體驗感。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53552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爭取儘速重鋪美術館社區周邊人行道，改善老舊破損情形，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整體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美術館社區周邊人行道改善，改善老舊破損情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修補美術館週邊人行道。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擴大與包租代管業者之合作機制，媒合專業管理資源，解決高齡族群在租屋市場面臨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新增明定，為協助提高出租房屋予長輩及弱勢族群之房東及業者提高誘因，提高業者媒合弱勢戶之服務費用(開發媒合費弱勢戶約增加 2,000 元至 2,600 元不等之金額)，以增加業者服務弱勢民眾意願，且承租戶如為弱勢戶，亦提高房東之修繕費補助，每年最高補助修繕費 15,000 元(一般戶為 10,000 元)，以增加房東承租於弱勢戶民眾之意願。 (二)另配合住宅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規定，明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包租案件比例須達 50%，並優先轉租予高齡族群或弱勢戶，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2 月 11 日國署住字第 1151027221 號函，後續規劃評鑑指標或績效考核時，也將業者執行「包租案件比率」及「弱勢轉租成效」納入整體評估考量。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都發字第 1153275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2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提高銀髮族於本市社會住宅之配租比例，保障長者基本居住權益，回應高齡化社會之居住需求。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依住宅法及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社會住宅應至少提供百分之四十比率出租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含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不細分各類弱勢入住比例，以避免各類群體間爭奪資源、排擠居住權，從而不利社會住宅之興建推動。 二、 目前中央及本府除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外，也推出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政策，以充分提供民眾多元選擇，實質減輕弱勢及高齡房客居住負擔；社會局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供長輩租用及安養服務，提供安全無障礙的居住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275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2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及新工處嚴格監督九如橋重建及三民公園改建工程，確保如期完工以保障市民通勤便利與休憩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承蒙議員對本局公共工程議題的重視，建議內容具務實及前瞻性，也是為保障市民通勤便利及通行安全環境、舒適之休憩空間是提升市政品質的重要方向，目前兩案執行情形臚列: （一） 九如橋改建工程 : 九如橋改建工程兼具「結構縮減」與「平面道路恢復」之雙重特性（原橋長 624 公尺簡化為新橋長 70 公尺，寬度由 20 公尺拓寬至 30 公尺），目前已進入最關鍵的路面抬升與通車前整備階段，本局（新工處）為因應九如橋改建工程路面抬升作業，同盟三路（中華橫路口至十全三路口）全線封閉，已於 6 月 3 日進行路面鋪設、6 月 4 日恢復通車，團隊目前力拼 2026 年 6 月底全線通車，以縮短施工黑暗期。 本案通車後將不僅扮演交通動線角色，其現代化景觀設計跨越愛河，將實質串聯「中都濕地公園」與「中都唐榮磚窯廠」，縫合南北兩側景觀，銜接綠園道、台鐵美術館站、鼓山車站及輕軌 C18 鼓山站，為「大美術館生活圈」拓展關鍵的腹地。 （二） 三民公園改建工程: 三民公園（面積約 5 公頃）因設施設備老舊、治安死角等問題進行全面性翻新，總經費達 1.5 億元。為避免公園全區長期封閉影響居民休憩，採取「分期分區」與「縮短黑暗期」的精準施工策略，本局（公園處）目前執行情形: 1. 第一期（中央中軸帶改造工程）： 針對公園主要步道、核心廣場進行整修與綠化，設置活動大草坪、地景遊戲場、體健設施等多元自然場域，目前正陸續穩定施工中，預計 2026 年 12 月完工。				

	2. 第二期（公園兩側、球場及公廁改善工程）： 包含公園兩側周邊活動空間、體健設施升級、球場鋪面更新及公廁全面友善優化，預定 6 月完成工程招標作業，計畫在 2027 年 8 月完工。 本案透過全齡共融空間的塑造，解決既有治安亂象，將老舊公園轉型為兼具「生態保育」、「民主歷史」與「全齡休閒」的都市新亮點。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479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2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針對澄清湖、雙湖公園等近 500 公頃綠地，編列充足維管預算，打造世界級都會公園。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維護管理經費採取做法如下: 一、公園處 115 年度編列公園綠地維護相關預算，資本門約 5.84 億元，經常門約 6.31 億元，合計約 12.15 億元，較 114 年度提升 2.86 億元。預算執行，以地方發展需求為優先，配合政策推動及參考過去預算執行情形等做合理並妥適的控管與支用。 二、導入民間資源，推動企業認養機制，深化公私協力關係，落實環境與社會治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推動城市永續發展。 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減輕市庫財務負擔，挹注維護與管理相關經費，打造高雄生態水綠廊帶核心。				
復文字號	115.06.0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2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都發局針對凱旋青樹瑕疵案提出檢討，並研議建立新成社宅的驗收與維護管理機制，防止品質問題再度發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凱旋青樹社宅過去曾發生屋頂排水孔堵塞導致滲水、偵煙器頻繁作動、廚房流理台漏水等事，皆已陸續解決，經檢討其發生原因並回饋到後續岡山、大寮、亞灣社宅設計中。 二、目前市府自建社宅完工將驗收導入「第三方驗屋」機制，透過公正第三方協助，以利於承租戶入住前即先行找出相關缺失並予改善，可減少承租戶入住後之相關報修案件。 三、因應本府自建社宅將陸續完工及完備維管課題，市府已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後續社宅之維護管理權責將交由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可立即、快速處理社宅租戶反映情事，提昇居住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275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3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都發局強化與台鐵合作，針對高雄車站 71 期重劃區及周邊民辦都更案提供政策支持，加速舊市區空間活化。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市府與臺鐵公司合作方面： (一)本府與臺鐵合作辦理之車專四、五公辦都更案已徵得實施者（冠德建設公司），並完成簽約展開各項協調工作，刻由冠德公司研擬都更事業計畫中，預計 123 年完工。 (二)臺鐵位於自立路西側鄰近三塊厝站的自有土地，市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實施容積調配都計案，臺鐵預定今年（115 年）下半年啟動招商。 二、周邊民辦都更案進度及政策支持說明如下： (一)民族社區：市府持續輔導協助社區自主都更中，惟目前各街廓都更意願仍不高。市府已增加 2 項誘因：1.提供最高 150 萬元第一桶金補助，凡成立更新會，可申請補助進行先期規劃整合事業內容；2.未來更新會成立後，本市住都中心可接受委託，專責統籌都更業務服務。 (二)中興社區：市府 112 年 4 月同意籌組更新會，惟 2 次會員大會皆未達開會門檻流會，所有權人參與意願低落。工務局曾於 113 年現勘，表示將協助成立管委會，以落實建物自主管理。本局 115 年 5 月已函請發起人及里長，建議社區思考若 100%同意部分具集中性，可改走危老重建速度較快。 (三)國城站前廣場大樓：現由管委會籌組更新會中，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已整合過半同意，尚須補正同意書及整理籌組資料。本局亦持續提供專業諮詢協助。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都發更 1153275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何權峰	類號	工務類第 03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積極與中鋼公司協調，爭取提高轉爐石供應量，並優先應用於本市重要幹道之鋪面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轉爐石具有強度高、耐磨損、抗車轍等優點，可有效延長道路使用年限，降低維修頻率及成本，目前已大量使用於道路鋪築，本市交通重載區、港區、工業區及交流道周邊道路使用中鋼公司提供轉爐石搭配改質瀝青。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3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市府應記取「凱旋青樹」漏水教訓，鳳山興建中社宅品質不容打折，驗收程序、保固責任和物業管理之 SOP 皆應改良。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府自建社宅完工將驗收導入第三方驗屋機制，透過公正第三方協助，提早於承租戶入住前即先行找出缺失並予改善，可減少承租戶入住後之報修案件。 2、社宅之承租戶報修設施、設備時，會先由物業管理公司先派員赴現場查勘，確認屬人為疏失造成或是承包商保固責任，倘非屬人為因素即會通知承包商進場修繕。 3、因應本府自建社宅將陸續完工及完備維管課題，市府已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後續社宅之維護管理權責，將可立即、快速處理社宅租戶反映情事，也會將議員建議社宅物業管理標準作業流程逐步建立，同時也加強物業管理公司之督導，提昇社宅居住品質。 4、本府已成立社宅推動平台會議，與國家住都中心緊密合作，由林副市長督導主持，整合中央與地方推動社宅之進度及行政協助，國家住都中心將繼續嚴格把關鳳山各社宅工程品質，讓市民安心居住。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275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3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造成瀝青供應與價格不穩，市府針對「路平」需有因應。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中東戰事封鎖荷姆茲海峽影響油輪運行，干擾全球能源價格及石化產品供應，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規劃調度機制，掌握各廠商庫存及供料情形以執行大面積刨鋪，並保留部分庫存量供日常養護之需，例行性搶修(路面坑洞、掏空)等影響立即行車安全之案件亦持續進行，確保「路平」政策不受影響。 若因國際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原料嚴重短缺」，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承商可檢具證明申請展延工期，另於工程契約中皆有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以因應市場大宗材料價格波動。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3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行道樹傾倒風險監測預警計畫」應納入鳳山重要幹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處行道樹智慧感測器之設置，優先考量人車流量高、市民使用頻繁之路段；裝設標準則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立嘉義大學之行道樹普查結果，篩選出中度風險之樹木優先進行安裝。 113-114 年偕同捷運工程局，於本市建國路、中華路、大順路、凱旋路、五福路、民生路、民權路、中正路等市區主要幹道新增 350 處監測點。截至 115 年 5 月，已完成成功路與河北路行道樹智慧感測器裝設 30 處，迄今全市共有 380 處監測點。本年度計畫於鳳山區五甲一路段裝設監測點位，目前已交付國立嘉義大學進行該路段之行道樹普查，將依據普查成果挑選安裝行道樹智慧感測器之樹木。未來將視經費適度研議增加裝設點位，逐步由市府週邊向外擴展，達成城市風險地圖建立之願景。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3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請審議鑑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台南發生女高中生遭擄案震驚各界，請有關單位強化空屋與廢棄建物管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有關本府工務局部分，主要係針對工程中止、因故停工或無人使用之建築物，除應維護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工地環境衛生外，並不得阻礙騎樓地及人行道之暢通，其建築物外觀及完工後應拆除之工作物，並不得影響市容觀瞻。 二、 本市各區公所負責轄區內空地及空屋之查報，並造冊及列管。經發現有違反條例第四條規定情形者，由本市各區公所造冊，並將其違規事實通知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本府工務局接獲本市各區公所通知，即依規定查明辦理函請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維護管理。 三、 另參考本府警察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第 5 點:「全面落實社區警政，建立友善通報網；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即時車辨功能監視器占比；強化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落實警勤區訪查作業及經營效能。強化失蹤人口受理報案後續作為及查詢工作，對於緊急查詢案件，啟動刑案偵查作為積極辦理，提升查尋效能。」對此，本府工務局已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函請本府警察局同步加強本市校園周邊治安防治，保障市民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568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3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推動「關鍵基礎設施區域均衡配置計畫」，降低於特定區域高密度設置所衍生之安全風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算力中心評估或合作設置，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根據產業發展需要、台電公司電網建設計畫之能源設施等合理設置，並為提升城市安全韌性及智慧化（AI）應用，府內各局處如工務局「韌性城市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或其他中央單位等，亦有提供相關資料，協助進行評估作業，故本府各局處分別提供說明如下： 一、算力中心與能源設施配置（經濟發展局）： (一)行政院於 115 年 1 月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為推動本市主權 AI 等關鍵算力專區，在本府爭取下，將 AI 專區納入推動方案內百工百業智慧應用項下推動。本府將結合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及南部半導體 S 廊帶等重要發展節點，逐步完善算力基礎設施及資料中心布局，形成涵蓋模型訓練、推理運算、雲端服務、研發創新及產業應用之完整 AI 算力網絡。 (二)台電公司刻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於本市進行變電所設備汰換、增設電力配送節點等作業，強化本市能源韌性。 (三)未來將持續整合都會區及產業園區資源，預留算力中心、資料中心及相關關鍵基礎設施發展空間，強化從研發、製造到應用服務的產業鏈結與群聚效應，提升城市競爭力與投資吸引力。 二、工務系統進行 AI 空間分險分析（工務局）： 本局刻正推動「韌性城市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其中「地震災害決策輔助系統」及相關智慧模組之功能，已具備運用 AI 技術進行空間風險分析，相關建置與應用成果說明如下：				

	(一)平台建置高雄市建築物與橋樑耐震屬性資料庫，針對本市具威脅性之斷層(如旗山斷層)，進行不同地震規模(Mw6.6~Mw7.2)之想定地震事件災損模擬。 (二)透過 AI 模擬技術，配合建築物與橋樑耐震屬性資料庫，分析臨路建物與橋樑於想定地震境況下，震後建物倒塌或橋梁損害而引致的道路阻斷風險，提供相關救援單位辨識高風險阻斷路段。 (三)運用上述模擬結果，於災前規劃災害救援路線及防空避難位置。 三、本府智慧城市發展推動（資訊處）： 本府推動「以人為本」智慧城市發展，依各區域在地特色與需求，經由高雄智慧城市推動專案辦公室（KPMO）輔導各局處提出業務需求，媒合企業、新創團隊或學研單位提出解決方案，公私協力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在高雄場域落地實證。 四、都發系統圖資應用（都市發展局）： 本局現已將權管相關圖資（如都計圖、地形圖等）整合於本局地理資訊系統（GIS）中應用。就屬本局業管範疇之事項，除持續運用 GIS 套疊圖資辦理空間分析，輔助各項規劃與決策外；必要時，本局亦可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資料互惠共享，或提供資料予相關機關之 AI 模擬平台分析，俾利上開作業之遂行。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53321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3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高雄、鳳山，危老改建與都更皆面臨瓶頸，城市發展應跟上產業腳步。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解決危老重建瓶頸問題，由本府工務局推出「危老建築 123 政策」，已陸續實施多項具體的方案，核心策略是透過簡政便民、加碼補貼及擴增量能來提升執行成效，茲說明如下： （一）危老建築 123 政策： 1、一條龍服務：推行流程簡化、重複文件免再附，如未領有合法房屋建築與結構初評核定函之合法建築物，採併案申請方式辦理，免重覆檢附審查文件，縮短行政審查期。 2、二項補助經費： （1）結構初評每案最高 1.5 萬。 （2）重建計畫每案 11.5 萬(中央 5.5 萬加地方 6 萬)。 3、三大減免優惠： （1）容積獎勵最高 1.4 倍。 （2）地價稅及房屋稅得減半徵收最長 12 年。 （3）土建融資利息優惠(依各銀行方案)。 （二）此外，本府工務局已委託危老重建輔導團成立 48 處危老服務站(含 1 處都更危老聯合服務站)，並於非市中心區域成立 5 處支援型危老服務站，合計 53 處服務站，搭配推動辦理 60 場社區巡迴說明會、重建計畫補助補貼款(每案上限 11.5 萬)、結構初評補助款(每案上限 1.5 萬)等利民措施，並將當地里長、代書業、房仲業及銀行團納入協力團隊，期能增加觸及率並藉由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民眾重建信心。 二、針對自主都市更新所面臨之瓶頸，除內政部刻積極修訂「都市更新條例」納入全案管理機構及更新重建貸款信保作業內容外，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亦採取多元都市更新推動方案，以多管齊下助力社區重建都更，各項				

	措施說明如下： （一）推動民辦公協之都市更新重建措施： 透過提供「免費社區說明會」，社區內 15 戶以上有都更意願住戶連署，即可申請輔導團至社區辦理說明會，續「588 專案輔導自主都更」由社區 7 位所有權人發起，覓得籌備更新會工作室，即可申請專案輔導成立更新會，本市現已成立 11 處自主更新會，透過 588 專案輔導成立 8 處，另尚有 4 案已核准籌組，待發起人召開成立會員大會；更新會成立後可申請「最高 150 萬元先期規劃作業費補助」，作為社區推動更新的第一桶金，協助辦理工作坊及規劃作業，目前已有 2 案更新會申請。 （二）168 加速審議，縮短案件審議時程： 建立自主都市更新輔導機制，以「1 年核定、6 個月審議、8 個月開工」為推動目標，加速老舊建築重建更新，促進都市再生及土地有效利用。 （三）設置 6 處區域型都市更新工作站及 10 處區公所設點行動工作站： 作為社區就近服務與輔導據點，提供都更法令諮詢、整合協調及初期輔導服務，並於旗鼓鹽、鳳山、前鎮、小港、仁武、大寮、苓雅、左營等 10 處區公所設點，透過專人窗口與跨機關合作。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315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03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本市所有新建、改建大型公共工程應優先評估廣納周邊停車需求，並落實於後續興辦計畫之中。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市已建立完善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凡大型建築物之開發，如「總樓地板面積」或「設置停車位數」達到法定基準，即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故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在開發辦理過程中，通常均須同步啟動交通影響評估程序，以確保工程對周邊交通之衝擊降至最低。 2.承接前述審議制度，本府在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時，均請開發單位將停車需求納入評估，並依據「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案件住宅單元汽、機車位審議原則」辦理設置停車場域，並鼓勵提出促進大眾運輸使用之相關配套措施。 3.本案經彙整府內相關單位意見表示，已將停車需求納入各類公共工程規劃：捷運場站完善轉乘接駁，運動中心評估導入智慧停車導引系統；校舍與圖書館均依法配置停車空間。針對社福、行政中心及市場工程，視個案基地條件、交通環境及周邊停車需求等事項納入評估，將公共停車空間納入整體配置。 4.以本府引進民間資源辦理之「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5 用地 BOT 案」與「高雄市灣市 38 市場用地 BOT 案」為例，該案件係經綜合評估基地周邊停車需求後，透過促參方式將原有的平面停車場規劃改建為立體停車場，顯著增加了該區域公共停車位之供給量。 5.另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學校、行政中心及社福設施等停車需求殷切地區之公共工程，本府將持續透過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之機制，督促申請單位釋出合理之公共停車空間，以有效紓解當地停車需求。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53323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03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爭取重鋪裕誠路(裕豐路至華豐路)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裕誠路(裕豐路至華豐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04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楠梓區清豐里創新路與土庫六路公共設施用地加速整合開發。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市府針對楠梓區創新路與土庫六路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問題，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 日召開府內單位研商，本處針對未開闢兒童遊戲場用地進行簡易開闢，目前施工中預計 6 月底可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4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研議岡山區前峰路 185 之 22 號前道路刨鋪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前峰路 185 之 22 號前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4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岡山區和平北街與和平三街道路刨鋪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和平北街與和平三街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4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請審議阿公店路二段河岸公園增設遮陽棚及體健設施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經有關單位現場會勘後，考量現地環境條件及後續維護問題，增設遮陽棚部分將改以調整既有座椅至樹蔭等較為陰涼處之方式辦理。 二、 另有關增設體健設施之建議，目前已錄案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534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4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視研議岡山區育德街道路刨鋪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育德街(灣裡路至台 1 線)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處已列入本年度刨鋪，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4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研議岡山區大莊路 326 巷道路拓寬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岡山區大莊路 326 巷位屬非都市計畫區，範圍自高 28(大莊路)往南 380 公尺，現寬約 4~6 公尺供通行。 二、本案非屬市道或區道，爰無規劃寬度，經評估拓寬至 8 公尺，暫估經費約 6,842.4 萬元(用地費 2,100 萬元、工程費 4,742.4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4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橋頭區頂鹽里朝福路 2 號前路樹移除鋪設 AC 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邀集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工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現勘，依據會議結論：「公園處配合道路拓寬移置樹木」，故本案公園處配合新工處辦理道路拓寬時，一併辦理路樹移置。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218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4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燕巢區安林四街 43 號道路刨鋪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林四街 43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4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橋頭新市鎮規劃打通雙向新舊社區道路往來建議乙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案位於橋頭區高雄新市鎮 1-1 計畫道路南端橋新六路至仕豐路間，屬寬 60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275 公尺，現況未開闢。開闢經費約 5 億 3,315 萬元(土地費 2 億,60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4,825 萬元、工程費 2 億 7,885 萬元)。 二、本案為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由內政部國土署主政開闢。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4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有關橋頭區成功南路&橋新一路人行道破損刨除重鋪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新一路（成功南路～京城森遠大樓）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5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燕巢區燕新一街 86 號道路刨鋪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燕新一街 86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5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研議燕巢區角宿里四林路道路刨鋪事宜。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角宿里四林路（中安路～路燈編號角宿 229）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5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研議岡山區溪東路 50 巷打通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未通範圍自溪東路五十巷往東接維仁路，長約 54 公尺，都市計畫寬 7 公尺。總經費 1,646 萬元(土地費 6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430 萬元、工作費 6 萬元、工程費 540 萬元)，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5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完成後，加速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以提升大社整體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利用率。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為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區段徵收區，總面積約 96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面積約 89 公頃，私有人數約 1050 人，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兩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317 次會議決議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尚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本府都發局於 115 年 5 月 8 日檢送「內政部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本府研析意見」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續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及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本府即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3207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5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研議提高設籍本市市民之優先承租仁武安居比例，落實居住正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仁武安居係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其申請方式等，依「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由國家住都中心辦理招租作業及營運管理，查第 3 條規定其申請條件，在受理申請社宅之縣市設有戶籍，或在該地區就學、就業之成年國民，且在高雄市無自有住宅，家庭年所得應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4 年本市標準為 128 萬)，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3.5 倍(114 年度公布為 5 萬 6,140 元)，符合上述資格即可申請。上述申請規範旨在落實對本市居民及就學、就業人士之居住保障，凡符合資格之民眾，均可依其居住需求評估並提出申請。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310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5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市府加速辦理仁武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及改善工程，並研議增設產業專用分流道，以確保園區周邊交通順暢及在地住民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因應航太產業用地需求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開發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經環境影響評估專業判斷，本開發案對生活環境及社會環境等面向之影響程度與範圍，尚無重大影響之虞。園區面積約 74 公頃，產業用地約 48 公頃，預估增加 536.7 億元年產值，創造 6,400 個就業機會。 二、在交流道部分，因未來仁武系統將成為三線匯流的重要節點，市府已與中央持續研議增設大社交流道，分散仁武交流道車流壓力，同時地方所提鼎力交流道方案，也會持續向高公局爭取評估可行性。另外，針對現有交流道出口距離平面道路太近、容易造成回堵問題，也將透過都市計畫檢討，延長銜接路段與增加緩衝空間，改善車流壅塞情形。 三、在聯外道路部分，市府目前已同步推動多條重要道路工程，其中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是未來仁武最重要聯外幹道，可有效分擔國 1 與仁武交流道壓力；另包括仁心路拓寬、高楠公路 1003 巷改善、新庄路打通及南昌巷替代道路等，也都在逐步規劃推動，希望把車流分散到不同方向，不讓交通集中在單一路口。 四、交通管理方面，未來也會要求園區大型貨車及工程車採取分流措施，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原則上長途通過性車流走高架系統，地方短程車流走平面道路，減少交織干擾。同時也會持續優化號誌連鎖、道路標線及路型配置，提升整體通行效率。 五、另外，市府也會同步強化大眾運輸，包含規劃園區接駁車串聯捷運及高鐵站，並增設 YouBike 站點、推動共乘與票價補貼等措施，降低私人汽機車使用需求，也會輔導園區廠商採彈性上下班時間，分散尖峰車流。				
復文字號	115.07.0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335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5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針對大社區萬金路及仁武區赤東二街等道路，盡速辦理道路重新刨鋪，落實地方建設。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社區萬金路及仁武區赤東二街等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5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通盤檢討大社區文中二公園黑板樹竄根問題，研議逐步汰換為具景觀價值之原生或適宜數種，以維護道路平整與市容美化。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大社區文中 2 預定地位於大社區大社路、安康街、大吉路及永保街相交處，面積 2 萬 3,126 平方公尺，於 77 年徵收取得，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人行步道等設施，開放供民眾使用。 二、 為解決永保街側黑板樹竄根問題，本府教育局前會同專家學者、議員服務處及大社里林里長於 114 年 5 月 21 日赴現場勘查，並經 114 年 9 月 8 日本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移除該側步道旁 33 株黑板樹，及就近移植 1 株小葉欖仁，移除後之樹穴將打通改造為植栽帶，並新植本土種黃連木。 三、 本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召開現場說明會，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工程決標，續於 115 年 4 月 20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黑板樹移除及小葉欖仁移植作業，因施工期間拔除樹根致排水溝牆損壞，俟修復完成後續行補植作業。 四、 至補植之樹種及數量，原定為 34 株黃連木，經與地方協調後，將補植 20 棵直徑 5-8 公分黃花風鈴木，並視實際整地情形確認補植之黃連木數量。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53457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5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通盤檢討大社區文中二公園及中山路兩側黑板由樹竄根問題，研議逐步汰換為具景觀價值之原生或適宜樹種，以維護道路平整與市容美化。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大社區中山路兩側黑板樹樹幹粗實、生長旺盛，高度約 8~10 公尺且部分鄰近電線，另該路段樹穴寬度不足，有竄根現象產生導致鋪面隆起龜裂。本處將提報「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研擬移除與後續換植樹木可能性，並派員巡檢該路段，將竄根較嚴重、枯死或生病植株優先辦理移除，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2.查大社區文中二公園周邊黑板樹為本府教育局權管，已另案通知該局卓處。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05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研議大社區中華路 18 巷打通至中華路 113 巷，確保大社居民的用路權益與居家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社區中華路 18 巷道路開闢工程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10 公尺，總經費 9,437 萬元（土地費 7,64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2 萬元、工程費 1,487 萬元），目前無開闢計畫，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0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5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請審議前鎮區三多二路 475 巷(近台電宿舍)增設減速丘。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經查提案地點屬路寬 6 公尺以下巷弄道路，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權責分工，建置減速平台涉及 2 項分工，第 1 項道路瀝青柏油路面抬升係由前鎮區公所辦理，第 2 項警示標誌、標線設施由交通局同步增設，使減速平台符合完整規範功能。 二、為完善規劃此道路交通安全附屬設施，本案將由本府交通局邀集貴席服務處、當地里長、工務局、前鎮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認設置位置之共識，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訂定之減速平台設置規範，提供完成示意圖，以利各單位分工評估執行。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992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6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請審議前鎮區梧州街(英德街與梧州街口)前(近二聖路)、後(近梧州好室)增設 2 處減速丘。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經查提案地點屬路寬 6 公尺以下巷弄道路，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權責分工，建置減速平台涉及 2 項分工，第 1 項道路瀝青柏油路面抬升係由前鎮區公所辦理，第 2 項警示標誌、標線設施由交通局同步增設，使減速平台符合完整規範功能。 二、為完善規劃此道路交通安全附屬設施，本案將由本府交通局邀集貴席服務處、當地里長、工務局、前鎮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認設置位置之共識，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訂定之減速平台設置規範，提供完成示意圖，以利各單位分工評估執行。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3992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6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前鎮區光華三路(籬仔內路至鄭和南路)道路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前鎮區光華三路(籬仔內路至鄭和南路)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6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凱旋四路(鎮興路至中山路口)道路重新刨鋪，鋪設。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前鎮區凱旋四路(鎮興路至中山路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6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旗津中洲渡輪站前面路面輾壓破損，延伸整條路面，影響行車安全與人員行的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旗津區中洲輪渡站前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6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小港區華山路 200 巷與秀峰街口轉彎處路面修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小港區華山路 200 巷與秀峰街口轉彎處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6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小港區山明里漢文公園增設兩座遊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小港區山明里漢文公園面積約 0.11 公頃，地點坐落於漢志街、漢文街旁。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15 年 4 月 24 日與里辦公處現勘確認，增設體健設施划船器及上肢牽引器各 1 組。後續視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增設。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娜	類號	工務類第 06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請審議依據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在旗津中洲巷 68-22 號至中洲巷 82-2 號，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旗津區中洲巷 68-22 號至 82-2 號路面破損改善所需經費為 158 萬元，本市旗津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本府民政局已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7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6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橋頭區五林路道路刨鋪重鋪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五林路（芋寮路南段～里林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6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研議彌陀區中正路 1 巷道路拓寬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自中正路至中華路(彌陀區公所)止，長約 2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寬約 3~4 公尺供通行，暫估拓寬總經費約 1 億 1750 萬元(土地費約 6,54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500 萬元、工程費約 2705 萬元)，後續將視地方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06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路面刨除重鋪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崙路 148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工務類第 07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請審議六龜區荖濃里荖濃第五公墓另闢公墓道路並優化長份部落環境				
審查意見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查六龜區第五公墓（荖濃公墓）位於六龜區荖濃段 1115 地號、面積 56,394 平方公尺，主要連接道路為南橫路 128 巷。 二、有關另闢道路通往公墓一案，業於 1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辦理會勘，由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先就另闢路線規劃評估可行性，並於兩個月內向議員說明方案可行性、經費及期程等相關事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1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海功東路人行道破損修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海功東路人行道破損處已修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左營站前北路人行道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站前北路人行道不平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修繕，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博愛四路(重信路至重和路)人行道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博愛四路(重信路至重和路)人行道樹木竄根造成不平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工修繕，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榮新街(加昌路至加昌路 729 巷 90 弄)人行道改造。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榮新街(加昌路至加昌路 729 巷 90 弄)人行道位於楠梓區 7 號公園 A、B 區，總長約 470 公尺，寬 4 公尺。 二、關於榮新街人行道鋪面龜裂及樹穴隆起等問題，因涉及樹木根系處理及整體鋪面改善，所需龐大經費，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評估辦理，並先針對損壞嚴重、影響通行安全之區塊，採取緊急修繕或平整化處理，以即時降低民眾跌倒風險，後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年度預算，逐年逐步優化人行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79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打通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建構完善路網。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重立路南段約 23.5 公尺長已於 90 年度完成開闢，本案地方建議優先往北續行開闢銜接菜公一路，都市計畫寬 17 及 22 公尺、長約 46 及 11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51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自由二、三、四路全線人行道整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左營區自由二路(新庄仔路至龍德新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得國土署核定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已設計完成送國土署審查中，待審查通過後再跟國土署申請補助工程經費。 2.左營區自由三路(重和路至曾子路)西側及自由四路(重信路至大中二路)西側人行道已完成改善，剩餘未改善路段，將持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79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位於華夏路、文學路與重愛路間，面積約 0.92 公頃，此公園是由高雄西北扶輪社、壽山文化基金會、中華佛弟子協會共同籌資捐建。 二、有關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向中央爭取改建經費，目前先辦理規劃設計，規劃完成後將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地方民代里民參加提供意見，以利後續發包施工。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楠梓加昌水果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加昌里水果公園面積 1.235 公頃，位於外環西路與智群路間，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二、經查水果公園現況，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更新一座兒童遊戲場，目前設施設備皆符合安全規範且狀況良好。 三、楠梓區加昌水果公園現況公園硬體設施老舊、鋪面損毀及樹木竄根等問題，經地方建議辦理公園改造，預計優化公園機能、重塑入口廣場，並整合遊戲區及體健區，塑造集中的活動交際空間，強化周邊使用者進出公園的便利性，改善夜間照明提升安全性，並提供市民遮蔭散步道，營造舒適友善之社區公園，已提報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辦理公園改造，預估改造經費約 2,000 萬。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7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惠民里公園（07-公-03）位於惠心街與青埔街間，面積 0.5115 公頃，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有關 07-公-03 公園改建為全齡化特色公園一事，因改建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進行評估，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08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跨越後勁溪橋梁新建。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考量銜接周圍道路路寬，本案規劃寬度為 6 公尺機慢車人行橋(雙向各一機慢車道、單側人行道)，長約 95 公尺，總經費暫估約 2 億元，將視評估交通改善效益結果及市府財源滾動式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08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鳥松區山水段運動休閒專用區」公辦都更案簽約後，督促實施者優先施作澄清湖棒球場之場外野計分大螢幕，提升民眾球場使用體驗。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球場記分板大螢幕工期評估約 4 至 6 個月，運發局後續將與最優申請人討論更新工程與賽事檔期搭配，以利運發局能事先進行採購程序，在今年球季結束後即刻動工、預計明年 3 月球季開賽前完成記分板大螢幕更新。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82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08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盡速解決文大用地及 74 期重劃區 375 減租問題，活化土地，以補足地方發展及公共設施需求。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關於「原高雄縣鳥松鄉夢裡段 232 之 1 地號(重測前)土地，即原文大用地上之耕地三七五租約因奉准撥用而終止，當時未領補償金之 52 戶承租戶」處理乙案，本府地政局業已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夢裡里活動中心召開會議說明補償及救濟金方案，並自同年 4 月公告及通知承租人或其繼承人受理申請及發放作業，截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已受理申請人數 380 人(89%)、22,187 萬元(88%)，審核及發放完成人數 34 人(8%)、7524 萬元(30%)。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地權字第 1153207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08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在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動工時，同步啟動原博館後方公園用地的整備工作，並優先規劃完善步道系統，以有效連結仁武大灣、赤山、灣內及鳥松等周邊社區，方便居民進入園區親近自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查該用地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風景區相鄰，面積約 20 公頃，包含公園用地及特定觀光事業用地各約 10 公頃。市府刻正配合原博館籌備推動、果嶺公園開闢及澄清湖周邊環境整體發展，規劃串聯相關綠地資源，逐步建構大澄清湖綠帶空間。 考量該區未來定位為森林公園，將以低度開發及保留既有林相為原則，辦理環境整理、綠美化及步道系統建置。其中規劃設置園區步道並串聯水利局滯洪池環湖步道，並於園區外圍設置臨時停車區，提供民眾停車空間。 目前在公園用地的園區有規劃榕樹體健區、觀湖遊戲場、觀湖體健區、榕樹廣場等。另外在特觀用地區是以密林區做為主題，儘可能減少設施物興建，除了闢建與滯洪池環湖步道串聯的密林步道，大部分皆保留原有林相，僅在部分被占用的土壤裸露處新植草皮及喬木，提供民眾優質休憩及親近自然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08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分年編列預算，加速啟動本館路兩側公設保留地(綠地帶)之徵收作業，拓寬本館路，逐步排除瓶頸路段並解決斷點問題，有效提升整體運輸綜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鳥松區本館路兩側綠帶扣除已取得捷運黃線 Y6 站區土地(長約 640 公尺)，餘長約 1,260 公尺，兩側各寬約 5 公尺尚未開闢，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35 億 5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3700 萬元，合計約需 35 億 8700 萬元，包含以下兩段： 1、澄清路-球場路(扣除捷運黃線) 長約 780 公尺，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23.2 億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3000 萬元，合計約需 23.5 億元(圖示第 1、2 段)。 2、球場路-高速公路 長約 480 公尺，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12.3 億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700 萬元，合計約需 12.37 億元(圖示第 3 段)。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08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比照租屋育兒加碼，針對育有 2-3 名子女之首次購屋家庭，提供額外之利息補貼，讓居住正義更趨完整。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針對有購屋需求的婚育家庭，目前中央有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財政部「新青安房貸」支持；「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為 210 萬元，補貼年限最長 20 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在評分機制上可獲得優先加權。去年本市 4,772 戶申請，最終 1,282 戶獲核定。 二、有關議員希望購屋族亦能比照租屋族，給予育兒家庭再加碼之意見，因涉中央補助規定，本府將於內政部住宅補貼研商會議中反映，積極爭取。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都發住字 1153310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08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擴大設置行人遮陽傘」，提升本市人流眾多人行道、捷運出入口及觀光區行人通行安全與舒適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捷運局與高捷公司評估後已於紅線 R6 凱旋站與輕軌 C3 前鎮之星站轉乘路口、紅線 R13 凹子底站與輕軌 C24 愛河之心站的順行及逆行兩側路口設置手動收折遮陽傘共 3 處。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7225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08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針對本市「楠梓區楠梓新路路面老化、破損及多次挖掘造成不平整等問題，儘速辦理全面性重新刨鋪工程，並一併檢討管線單位施工協調機制」，以提升道路品質與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楠梓新路本府水利局將進行汙水管線推進及用戶接管工程，俟完工後再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刨鋪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08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學專路至高峰街兩側人行平整問題」，改善路樹隆起造成之通行風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學專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先行辦理樹穴周邊危險位置整平修繕，後昌路至錦屏街北側人行道，刻正辦理改善工程，預計 6 月底完工。另後勁北路至錦屏街北側人行道，已列入年度人行環境改善計畫，預計 6 月底開工。其餘路段持續檢討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08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藍田路 288 號至藍田路 1218 號兩側人行道平整問題」，改善鋪面隆起造成之通行風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藍田路(大學二十五街至大學西路)南側人行道、藍田路(藍田路 1021 巷至藍田路 1080 巷)北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完成人行道改善，其餘路段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工務類第 09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推動小造鎮示範計畫，建立農村人口回流與區域均衡發展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目前在大樹區推行相關政策如下： （一）輔導農會與社區導入「新農村美學」協助農產行銷、統籌及規劃「夏祭新鮮市」統一識別系統和專屬推薦路線、整合「一日農夫體驗」等。 （二）積極推動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多元住宅政策，截至 115 年 3 月，大樹區租金補貼核定戶數為 481 戶，及辦理大樹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三）持續經營舊鐵橋周邊親水空間、步道動線、環境維護及棲地生態，作為大樹區觀光廊帶。 二、本案因涉及都市計畫、經濟及產業發展、基礎建設、公共設施、生態環境、農業產銷等面向，已請大樹區公所彙整在地意見及地方創生建議，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129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09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研議楠梓區興中橋人行道南向下橋處增設無障礙坡道，以提升通行友善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建議地點位於楠梓區右昌街與惠昌街 125 巷(右昌抽水站旁)，該處增設無障礙坡道涉及連接橋梁結構及水利局抽水站用地，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商改善方案。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09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研議楠梓區藍田公園增設溜冰場，以提供多元休閒運動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藍田公園位於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交界，面積約 3.51 公頃，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公園改造後開放，現有之特色遊戲場係透過公民參與機制，凝聚地方共識後設計落成現有樣式。 二、有關建議增設溜冰場一事，該設施是類專屬運動區，尚須考量經費預算，亦有減少現有之綠地景觀面積問題，進而影響整體公園之視野與吸水保水功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再行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9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一區一寵物公園」政策，優先於大寮區及林園區設置專屬寵物活動空間，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促進動物友善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落實友善動物政策，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持續推動寵物犬活動區設置，並以「一區一處」為原則，逐步建構各行政區均有寵物犬活動空間之目標。 有關林園區部分，本處已於林園區漁港公園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刻正施工中，完工後將提供當地民眾及寵物友善之活動空間。 至於大寮區部分，本處將持續盤點轄內公園條件，並評估場地空間、周邊環境及地方意見等因素，倘符合設置條件且取得地方共識後，將錄案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推動寵物犬活動區設置，以提供市民及寵物更完善之休憩活動空間，打造友善動物城市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9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清點大寮區於開花期會散發怪異味道的路樹，並加以更換樹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市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修復報告書」；菩提樹、小葉欖仁、榕樹、印度橡膠、黑板樹等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 查大寮區行道樹以風鈴木、大葉桃花心木、台灣欒樹、黑板樹、楝樹、黃花風鈴木及小葉欖仁樹為主，其中黑板樹開花散發氣味屬自然現象，現已不再選用栽(補)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除定期巡查及修剪外，倘有人行道、街道改造工程則予以汰換。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9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研議放寬「道路範圍」認定，並確立廢舊車輛、私人器物或其他包含但不限於各式物品（下稱其他物品）因涉及佔用道路須辦理移置或清運作業時之主責單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及「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本市之市區道路指本市行政區內所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道路範圍除車道、人行道外，並包含分隔島、路肩、側溝、護欄、植栽帶及其他附屬設施用地等。現行法令對於道路本體及附屬設施之範圍已有明確界定，實務執行上亦以土地使用分區、地籍資料、道路開闢成果及管理權責等綜合認定。 二、 考量道路範圍之認定涉及人民財產權保障及行政處分合法性，如將道路範圍概括擴張至鄰接道路之空地、退縮地、法定空地、私有土地或其他非供公眾通行空間，恐衍生下列問題： （一）影響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及土地使用權益，增加行政機關執法爭議。 （二）模糊公私領域界線，導致土地管理權責不清。 （三）增加後續移置、清運及保管程序之法律風險，易衍生國家賠償或行政救濟案件。 （四）與現行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建築法及土地相關法規之管理架構產生競合情形。 三、 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爰依此條例從交通管理角度出發，採較廣義認定。 四、 綜上，現行法規對道路範圍及其附屬設施之定義已相當周延，且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保障，倘再予放寬認定，恐有逾越法規授權及侵害人民權益之虞，宜維持現行依法認定機制辦理。本案於非道路土地範圍內移置廢舊車輛、私人器物或其他包含但不限於各式物品，如該土地符合前述道交條例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宜由道交條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移處。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479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9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在大寮區會結里建構婦幼休閒遊憩公園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會結里內公園用地總計 2 處，經查為公兒 5-4 及公 5，屬都市計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地，其中公兒 5-4，位於會結里會結路 129 號旁，面積約 0.2026 公頃，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7,354 萬 3,800 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9 萬 1,455 元，工程費 1,013 萬元，合計開闢總經費 8,396 萬 5,255 元。而公 5 面積約 1.6 公頃，位於會結里華中南路與會結路口，預估土地補 償費約 6,594 萬 1,920 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 億 1,085 萬 2,547 元，工程費 5,600 萬元，合計開闢總經費 3 億 3,279 萬 4,467 元。將視地方使用需求，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9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 95 弄 62 號前，AC 鋪面不良，建請市府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查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 95 弄 62 號坐落於本市林園區中芸段 1610-1 地號，係本府地政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本府地政局後續錄案辦理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3232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9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林園區半廊路 253 巷 12 號之 1 前道路年久未修，AC 鋪面龜裂、高低落差，建請市府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查林園區半廊路 253 巷 12 號之 1 坐落於本市林園區中芸段 1563-9 地號，係本府地政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上開路段該局後續錄案辦理改善。至同段道路中芸段 1563-8 及 1563-1 地號屬都市計畫區甲種工業區道路將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61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于軒	類號	工務類第 09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林園區半篠路(自 2 號起至 183 號)，AC 鋪面龜裂、坑洞，敬請市府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園區西溪里辦公處及林園區公所等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315 公尺，寬度約 4.8 公尺，改善經費經林園區公所估算為 75 萬元 整，並由林園區公所視年度經費執行情形錄案辦理，在未改善 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3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仁德路 3 巷(仁孝路 19 號至高 72 仁德路口)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會同大寮區公所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130 公尺，寬度約 4.2 公尺，改善經費經大寮區公所估算為 34 萬 3,980 元整，大寮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2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水源路 257 巷無排水溝遇雨則積淹水及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案經本市大寮區公所查察，水源路 257 巷屬山坡地範圍內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出租地，有關排水設施改善依水保法規定屬水土保持義務人(承租人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辦事項。 2.另水源路 257 巷與水源路銜接處設有限制出入管制設施(含電動軌道鐵門、對講機及攝像鏡頭)，因屬私人使用範疇，故路面改善仍需請承租人或出租人自行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5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於林園區漁港公園改造為共融式親子公園，增設遊樂設施以利市民親子休閒活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林園漁港公園位於力行路及占岸路的中芸漁港旁，公園總面積 1.67 公頃，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一處特色遊戲場，以木船造型意象搭配周邊地景，打造出木船遊戲組、擺盪大索及三人旋轉飛椅，並順著坡道而設的磨石子溜滑梯；另外近期並於園內設置寵物活動區、目前仍施工中，預計 115 年完成開放使用，設施面積約 0.6363 公頃。有關議員建議於園內增設遊樂設施乙案，經查目前工務局(公園處)已著手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中，後續將向中油及國土署爭取執行補助經費，以期讓林園周邊的市民朋友們、未來能擁有更完善豐富的親子休閒活動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仁孝路(鳳林三路 1 之 25 號至仁孝路 1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仁孝路(鳳林三路 1 之 25 號至仁孝路 19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明隆街 5 號至 21 號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明隆街 5 號至 2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進學路 138 號至進學路 151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進學路 138 號至進學路 151 號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經由本府工務局認定部分地號為現有巷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已列入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拓寬林園區溪州一路 376 巷道路(自溪州一路 260 巷 29 號至溪洲一路 216 巷 14 號，長約 137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道路)，以解決淹水及確保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林園區溪州一路 376 巷道路開闢工程，範圍自溪州一路 260 巷 29 號至溪州一路 216 巷 14 號，長約 137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 5-6 公尺寬供通行，地勢低窪區。 2.暫估總經費 4,910 萬元(土地費 1,910 萬、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工程費 2,900 萬)，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位於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旁(建佑醫院後方)林園區公兒 10-4 儘速開闢公園，以利民眾運動休閒及地方繁榮發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林園區公兒 10-4 公園用地，位於廣應里東林西路 364 巷旁，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約 0.2030 公頃，土地大部分為私有地，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1 億 03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0 萬元，工程費 92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 1 億 1520 萬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市府財政預算錄案檢討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0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側溝加蓋工程，確保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林園區西溪路 193 巷道路改善工程，採西溪路 193 巷旁農田水利溝渠加蓋，範圍自林園區後厝路至西溪路，長約 450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加蓋寬 3 公尺，現況 6~7 公尺寬供通行。 2.暫估總經費 1 億 385 萬元(土地費 1,460 萬、地上物補償費 25 萬、工程費 8,900 萬(含箱涵))，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路拓寬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拓寬工程，範圍自力行路至鳳林三路 382 巷(水溝加蓋做道路段)，長約 52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寬約 4 公尺供通行。 2.暫估總經費 3,300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 60 萬元、工程費 1,34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仁愛路 31 號，道路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林園區仁愛路 3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及溪州三路 373 巷拓寬工程，範圍自溪州三路至五福路 252 巷 15 弄，長約 515 公尺、都市計畫寬分別為 12、10 公尺，現況 4~6 公尺寬供通行。 2.暫估總經費約 1 億 5,310 萬元(土地費 6,535 萬元、地上物 355 萬元、工程費 8,42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北路 443 巷道路接王公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與帶動地方發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林園區林園北路 443 巷銜接王公路打通工程，範圍自林園北路 443 巷向(西至仁愛路、南至仁愛路 366 巷 10 弄、北至王公路 47 巷)，總長約 175 公尺，分別(向西、向南、向北)長約 90、36、49 公尺、(向西、向南、向北)都市計畫寬 10、8、4 公尺，現況未開闢。 2.暫估總經費約 1 億 1,497 萬元(土地費 9,300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工作費 47 萬元、工程費 2,0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打通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道路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林園區仁愛路 366 巷 10 弄銜接林園北路 443 巷打通工程，範圍自仁愛路 366 巷 10 弄至林園北路 443 巷，長約 102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約 20 公尺長近全寬供通行，另有矮牆阻隔無法連通至林園北路 443 巷；其餘路段約 4 公尺寬供通行。 2.暫估總經費約 7,160 萬元(土地費 5,800 萬元、地上物費 160 萬元、工程費 1,2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 99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過溪里鳳明路 99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正隆街 43 號(三隆活動中心)前由正隆街 46 巷起至三隆路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正隆街 43 號(三隆活動中心)前由正隆街 46 巷起至三隆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立德路 185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立德路 185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耀裕	類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成功路 47 號(靈霄寶殿牌樓前)至美山路路面破損嚴重，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寮區成功路 47 號(靈霄寶殿牌樓前)至美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都發局加速「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將施工黑暗期轉換為新站區開發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推動高雄車站周邊發展部分： (一)本府與臺鐵公司合作辦理之車專四、五公辦都更案已徵得實施者（冠德建設公司），並完成簽約展開各項協調工作，刻由冠德公司研擬都更事業計畫中，預計 123 年完工。 (二)臺鐵位於自立路西側鄰近三塊厝站的自有土地，市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實施容積調配都計案，臺鐵預定今年（115 年）下半年啟動招商。 二、為因應高鐵南延重大建設，本府預計今年將就國營事業土地啟動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以作為後續臺鐵公司土地招商開發之指導，期藉此帶動周邊私人土地及商圈發展，實現軌道建設與城市發展同步並進。 三、有關「針對受高鐵南延工程影響之里別，在都市計畫審議額外增訂 10~20%『重大工程耐受容積獎勵』」乙節，因現行都市計畫案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無相關規定，所提建議事項涉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之法源依據檢討。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287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成立「高鐵南延工程損鄰監測與仲裁小組」並要求施工單位執行施工前現況鑑定。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承蒙議員對本局公共工程議題的重視，建議內容具務實及前瞻性性，也是為保障市民通勤便利及通行安全環境提升市政品質的重要方向，有關高鐵南延施工過程居民居住安全建議，本局回覆臚列: 一、「高鐵延伸高屏案」（高鐵南延）係屬國家重大交通建設與特種工程，其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鐵道局，依據「公共工程施工損害防範及處理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公共工程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因施工致鄰地所有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由「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辦理監造、設置安全監測系統，並由該主辦工程機關成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於損害發生時及時辦理相關措施，防止損害擴大並協助處理善後事宜，有關本案工程施工現場之安全監測、防護作為，以及因施工引致損鄰事件時由前開緊急處理小組善後調處，依法均應由主辦機關交通部鐵道局本於權責辦理，本局依法無權越權成立具法律效力之地方級專案之損鄰處理或仲裁組織。 二、依《建築法》第 47 條，當鄰地有建築行為時，起造人或承造人為施工需要得暫時使用鄰地，但若造成鄰房損害，必須負賠償責任，若施工危害公共安全，依同法第 58 條，賦予主管機關勒令停工的權力，由於高鐵車站具有特殊的防火避難需求、軌道動線與機電系統，因此高鐵車站及相關附屬設施通常需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許可以特種建築物列管，交通部鐵道局於辦理此類涉及深開挖之巨額工程時，均已於設計及施工階段編列完善之鄰房保護與安全監測計畫（包含傾斜計、沉陷點、地下水位觀測、支撐應變計等），並由專業技師與監造單位實施每日觀測與動態管理，以確保周邊鄰房與公共設施之安全。 二、本局深切體認議員關切市民財產安全之用心，惟將採取下列具體作				

	為，積極協助市民爭取權益： （一） 依據交通部鐵道局「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核定本）」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針對各種結構型式及特性，擬定詳細地質調查計畫，藉以評估沿線大地工程相關課題，並綜合考量安全性及經濟性後，提出可行的基礎型式與因應對策。 （二） 目前本府（交通局主政）與交通部已建構「高鐵南延推動工作平台」，本局將正式發函或透過前開平台，請主辦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務必依前開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確實成立「施工損害緊急處理小組」，納入核心施工配套，並於施工前督促承包廠商確實執行沿線鄰房現況調查並記錄存證，施工中加強自動化安全監測系統，以預防損害事件發生，請中央重視地方民意。 （三） 目前計畫將辦理綜合規劃中，本局將函請交通部鐵道局，於本市沿線工區附近設立「專責協調窗口」，遇有市民反映鄰房疑義時，由該局、施工團隊及第三方鑑定機構第一時間進行現勘調處，以簡化行政程序、落實便民服務，施工期間若涉及本市管轄之公共道路、排水溝渠或地下管線損壞，本局將依權責嚴格督導修復。 （四） 如周邊居民確有尋求第三方公正鑑定之需求，本局亦可協助函請本市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以利居民進行鄰房現況鑑定或損壞鑑定，保障市民法律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479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朱信強	類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旗山地區尋求適合土地，以作為設置並興建「親子共融公園」，提供旗山及鄰近地區民眾使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另覓土地興建「親子共融公園」部分，本處現已建置融合武德殿與香蕉主題的旗山區鼓山公園遊戲場、作為社區鄰里核心的洪厝公園以及融入客家紙傘與白蘿蔔意象的美濃區美濃湖遊戲場等，後續將先通盤收集這些旗美地區既有公園之分齡使用數據，並配合地方發展與年度預算額度，評估既有場域之設施滾動調整可行性，以活化既有資源。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1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朱信強	類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各農地重劃區農路十字路口，因轉彎處呈直角 90 度，造成轉彎時車子容易陷入溝渠，請貴局惠予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地政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會議，邀集農田水利署、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改善方案，經會議決議，十字路口轉彎處將增設溝頂斜版改善動線，斜板由本府地政局辦理現勘後錄案，於規劃設計階段，邀請土地管理機關(農田水利署)會審書圖，俟設計書圖核定後，由本府地政局據以施作。				
復文字號	115.06.11115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3207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朱信強	類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種植路樹考量樹種，以免造成道路龜裂影響交通危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處已全面檢討並落實行道樹樹種篩選機制。於新闢道路或辦理行道樹更新補植時，全面禁止栽植黑板樹、榕樹、小葉欖仁、菩提樹等根系發達、易破壞鋪面（俗稱「浮根」）之樹種。改為優先選用深根性、抗風性強且具在地特色之原生樹種（如：臺灣欒樹、苦楝、九芎、光臘樹、黃連木及茄苳等），從源頭防範樹根損壞路面之情事。 針對既有浮根路段，列為每日巡查重點，發現異狀即偕同道路養護工程處進行補平改善，以全力維護道路完整與行車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0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尾銜接八德路工程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大寮區德昌街尾打通工程，範圍自八德路往北至德昌街 117 巷及往西至保德街，長約 158 及 14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及 10 公尺，部分路段無道路供通行。 2.暫估總經費 1 億 2,935 萬元(土地費 9,855 萬、地上物補償費 90 萬、工程費 2,990 萬)，將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辦理大寮、林園區多處道路翻新改善工程，提升行車安全與通行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 15 弄(全段)、五福路 248 巷(五福橋至五福路 248 巷 108 號)、港埔大排(東隆橋至沿海路)、溪州三路 34 巷及大寮區-中庄里立德路(中興街至捷西路約 200~250 公尺）、會社里鳳林三路 105 巷 24 弄 116 號及 161 巷、琉球里-巷弄 1 至 65 號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檢討大寮 81 期公園公共設施量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經查大寮第 81 期公 12 公園內現已設置男廁 2 間、小便斗 2 座、女廁 3 間及親子廁所 1 間等公廁設施,足供平日民眾使用。 目前園區公廁均正常開放，並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定期辦理清潔維護及巡檢作業，以維持設施功能及環境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儘速翻修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文武里文學路一段(中華路至文南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盡速翻修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一街（高楠四街至霞海東二街）路面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一街（高楠四街至霞海東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於仁武區仁福里橫山二巷 10 號旁人福景觀公園內增設兒童遊樂設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仁福景觀公園內增設兒童遊樂設施一案，已於 115 年 6 月 4 日與服務處辦理現勘，兒童遊戲場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前進場施作，115 年 9 月底前開放民眾使用。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速翻修大社區永華街（大吉路至永華街 11 號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社區永華街（大吉路至永華街 11 號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於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內增設公童遊樂設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仁武區文武公園位於仁武區文館路與文南街口，兒童遊樂設施增設事宜，於 113 年 1 月 9 日辦理現勘，現工務局（公園處）目前已施作完成，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前檢驗合格後開放民眾使用。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吳利成	類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鳥松區華美里美山路與華山路柏油路凹凸不平研議改善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鳥松區華山路（美山路至華山一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民孝路(覺民路~民孝路 93 巷路段)人行道鋪面重建。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民孝路(覺民路~民孝路 93 巷路段)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三民區皓東兒童遊戲場增建體健設施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皓東兒童遊戲場面積 0.15 公頃，有關增設成年之體健設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致電里長，並表示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時已完成增設地坪以及兩組上肢牽引器。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同盟二路(博愛一路~天津街路段)人行道鋪面重建。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同盟二路(博愛一路~天津街路段)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 191~371 號前人行道鋪面重建。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民族一路 191~371 號前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通往仁武之鼎力橋與路面銜接處破損影響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鼎力路通往仁武仁雄路之鼎力橋路段，本處加強巡查維修以維用路人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三民區三民公園設立二二八紀念碑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三民公園位於十全一路及松江街口，面積約 5.12 公頃，目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正進行改造工程，而目前高雄市境內 228 紀念碑於原高雄市 11 區內已有 2 處：1 處位於中正四路之 228 公園內，另 1 處則是位於壽山公園內，有關貴席之建議，本處將再函轉文化局評估。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113 年山陀兒颱風造成路燈傾倒復原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旨揭路燈原於 113 年山陀兒颱風期間受損，前經本處整體評估因照明足夠暫無復舊需求；惟今因應地方環境變遷及副議長提案建請本處重行評估後，為期周延並順應民意，本案將採取原址復舊原則辦理，並於復舊工程中調整燈具裝設角度，使其準確照射道路範圍，以兼顧社區大樓周邊整體夜間照明與公眾通行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新興區河南二路(自立路至南台路)及河南二路(繼光街至同愛街)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盡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新興區河南二路(自立路至南台路)及河南二路(繼光街至同愛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刨鋪。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新興區南華路(河南一路至中正三路)全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盡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新興區南華路（河南一路至中正三路）全段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並加強新興區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苓雅區福德三路 189 巷設置減速平台及警示標誌，以維護居民生活環境之行人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經查提案地點屬路寬 6 公尺以下巷弄道路，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權責分工，建置減速平台涉及 2 項分工，第 1 項道路瀝青柏油路面抬升係由苓雅區公所辦理，第 2 項警示標誌、標線設施由交通局同步增設，使減速平台符合完整規範功能。 二、為完善規劃此道路交通安全附屬設施，本案將由本府交通局邀集貴席服務處、當地里長、工務局、苓雅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確認設置位置之共識，再依據內政部國土署訂定之減速平台設置規範，提供完成示意圖，以利各單位分工評估執行。				
復文字號	115.07.0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54029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新興區忠孝公園內擋土牆多處損壞，甚至沒擋土牆，裸露表土常造成飛塵及雨後泥濘，導致安全隱患，建請市府公園處全面改善，確保市民運動空間安全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忠孝公園位於新興區永寧里，面積約 1.01 公頃，有關公園進行全面改善因經費較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須再研議，有關公園內步道因下雨常造成泥濘，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派員修補緣石，減少步道泥沙堆積。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鳳山區華興街（由南華路到善士街）段，路面補丁多，裂縫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華興街（南華路到善士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鳳山區林森路（由林森路 21 巷到天興街）段，路面補丁多，裂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林森路（由林森路 21 巷到天興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本市鳳山區五甲三路 10 巷內，巷道路面凹凸不平。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鳳山區五甲三路 10 巷內，路面凹凸不平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8 日現地會勘，因該處污水接管改善計畫尚未完成，為避免後續重複開挖及施工，將俟污水接管工程完成後，再行研議改善事宜，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5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鳳山區五甲三路福誠高中段，路面裂損嚴重不平。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五甲三路（福祥街口到五福路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鳳山區保泰路（由善美路到五甲國小）段，路面不平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泰路（由善美路到五甲國中）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漢忠	類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鳳山區平等路（由光華路到國光路）段，路面不平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平等路（由光華路到國光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Tomatalate	類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有關持續追蹤本市茂林區萬山里高 132 線聯外替代道路可行性研議一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高 132 線聯外替代道路改善，參酌 114 年 11 月 20 日「茂林區萬山部落高 132 線替代道路」可行性研議會議結論，請茂林區公所提案，由本府原民會審查後，轉本府工務局向中央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 年）計畫」經費補助，先予說明。 查本府原民會 115 年 5 月 19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530667200 號函)函轉茂林區公所 115 年 5 月 7 日(高市茂區經字第 11530528300 號函)檢送「萬山琉璃灣車行橋梁計畫」計畫說明書予本局向中央爭區經費，本局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11534563100 號函)復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督促茂林區公所，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111～116 年）計畫」提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補充相關申請書件，並俟上述補充資料收件後，再行協助辦理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 111～116 年）計畫」提案申請。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479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鼎泰里明仁路(明賢路至明哲路)冂字型道路，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鼎泰里明仁路(明賢路至明哲路)冂字型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路段，並加強巡查。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改善三民區陽明公園人行步道並矮化樹木以策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市三民區陽明公園面積約為 1.11 公頃，有關人行步道全面翻新所需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再行研議，步道竄根凹凸不平會加以巡檢並儘速修繕。 2.樹木矮化將視樹木生長狀況、樹種及生長環境綜合評估，並依據本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相關規範之規定陸續辦理樹木修剪與維護。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三民區民禮路(覺民路至澄清路 429 巷)雙號側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民禮路(覺民路至澄清路 429 巷)雙號側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153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兒童公園設施品質及維護機制，強化施工與驗收管理，確保兒童遊戲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依據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權管之兒童遊戲場均須通過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俟確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後始得開放使用。				
復文字號	115.06.17高市府工園字第115348209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澄清湖代管與果嶺公園營運之整體財務規劃與設施配置，兼顧財政負擔與民眾使用需求。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現行「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其用途涵蓋公園綠化、減碳工法及相關設施維護等項目，可作為部分公園改善經費來源。除編列年度維護預算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並研議企業認養、公私協力及委託經營等多元管理模式，以降低市府財政負擔，提升園區永續經營能力。 另本府亦邀集相關企業召開果嶺公園生態保育及 ESG 合作研商會議，推動「社會共養」理念，鼓勵企業及民眾共同參與公園維護管理，強調長期投入及永續經營，並由各企業依其專業領域及資源條件，研提合作方案，研議建立長期合作機制，以協助支應園區維護及營運需求，持續深化公私協力模式。 未來將結合澄清湖大公園整體發展構想，檢討周邊停車空間、遊憩設施、交通動線及服務設施配置，逐步建構兼具生態保育、休閒遊憩及環境教育功能之都市綠色廊帶，提供市民更優質之休憩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補助制度與推動成效，強化行政協助與誘因機制，加速推動進度，改善高齡者居住無障礙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無障礙電梯補助申請，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公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國土管理署年度核定之分配件數年編列補助經費，另台北市及新北市其電梯補助係依各自所訂定之作業規範及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因此，高雄市在中央配額有限的情況下，補助案件數量會與雙北有所落差。 另本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已於 5 月 21 日開始受理。為有效提升老舊公寓增設電梯之案件量，本局將委託專業團隊提供輔導與諮詢服務，俾利即時排解民眾申請疑難、優化申辦流程，進而實質提高市民申請意願。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524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施作鳳山區保華二路(保孝街至保信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華二路(保孝街至保信街)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派員修繕，另全段人行道工程改善將錄案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保孝街（保華二路至保成二路）路面鋪設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孝街（保華二路至保成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保忠街 190 號至 246 號路面鋪設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鳳山區保忠街 190 號至 246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河堤街 42 巷路面鋪設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鳳山區河堤街 42 巷路面改善所需經費為 215 萬元，本市鳳山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8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於果嶺公園增設遊園車服務，讓長輩或行動不便市民亦能欣賞果嶺公園之美。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園區目前係以自然生態遊憩及步道體驗為主要規劃方向，且因地勢高低起伏變化較大，且步道寬僅 2 米大小，恐影響行人通行動線；遊園車之設置及營運尚涉及行駛動線規劃、停靠站設置、人車分流、安全管理、車輛維護及營運經費等事項。後續將配合園區整體發展定位及遊客需求，綜合評估可行性、安全性、環境影響及財務效益等因素，審慎研議辦理，以兼顧遊客便利性與園區生態環境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鍾易仲	類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政府檢討鳳山都市計畫人口成長與都市機能配置，確保公共設施與交通量能完善 。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議員所提建議，本府刻正辦理本市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展策略以軌道經濟引導開發（TOD），結合捷運橘線、捷運黃線及鐵路地下化車站周邊，推動高強度開發與複合土地使用，提升步行可及性與商業活力，同時配合本市產業發展，以淨零城市農工轉型為發展構想，變更中崙農業區為「智慧綠能生活圈」，聚焦淨零碳排、精準健康及智慧物流，作為產業發展之支援腹地。 二、針對公共設施服務部分，於公展草案中增加約 14.15 公頃之公園、綠地及廣場等開放空間，並以公地撥用或整體開發等方式取得。同時考量鳳山停車需求，優先規劃並提升 2.48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 三、有關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本府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審議以加速成果落實，第一階段包含具急迫性、已形成共識之案件（如鳳林路兩側非都市土地納入公園、肉品市場擴建變更等），業經高雄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第二階段（包含中崙農業區案、建軍段擴大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41 次大會審議通過，後續依法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275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捷運 Y3 站至原博館的文前路及環湖路路段，置入原民美學之人行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自 114 年啟動澄清湖湖岸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已規劃於環湖路與文前路湖側新設人行步道，可供民眾自環湖路「捷運 Y3 站」沿湖側步行至文前路「原民博物館」。 目前上開工程均在施工中，其中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文前路人行步道預計今（115）年 7 月完工，水利局辦理環湖路人行步道訂於 6 月底前進場施工。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請審議針對鼓山九如四路 1315 巷區域長期劃設為道路用地卻無開闢需求之現象，建請都委會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列為重點案件處理，落實公設解編以保障民眾土地權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鼓山區九如四路 1297 巷及 1315 巷間計畫道路解編乙案，業已納入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公展編號第 6 案，提案由道路用地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附)，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8 日第 124 次會議審議，考量地區道路系統完整性，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另鼓山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二、考量計畫道路解編涉及地區整體交通路網、指定建築線及道路兩側地主權益，後續納彙整各相關單位意見，納供該地區下次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復文字號	115.06.0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275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左營站前南路 65 巷住宅區土地(廢棄市場)，市府應輔導開發。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林副市長指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啟動全市 66 處閒置民有市場總體檢，本案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納入檢討，確認市場需求及興辦事業計畫或市場登記證之存廢，若市場興辦事業計畫仍未廢止，將依市場活化機制進行必要輔導。 二、倘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確認該市場已廢止，考量目前市場範圍未臨接計畫道路，且面積未達都市更新單元劃設標準，其可行開發模式如下： （一）整合至臨路並經全體所有權人同意重建開發，以危老方式辦理，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目前本市設置有危老重建諮詢窗口(電話：3368333 轉 2281 或 2284)。 （二）單面臨接計畫道路且整合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之開發規模，可由所有權人 7 人擔任發起人，評估籌組自主都市更新會，續發起人得邀集 15 位所有權人聯署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本市都更輔導團召開社區都更說明會，直接向所有權人說明辦理都更相關程序；倘前開發起人都更法令有疑問本府都市發展局亦有專人可供諮詢。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275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楠梓慈愛社區都市更新。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慈愛南區(莒光段一小段 398、398-2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更，本府都發局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社區都更協商會議，397 地號 5 樓舊公寓表示整合達 100%同意，地方議員及里長支持並要求辦理公辦都更說明會，都發局遂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函文本案範圍內全體所有權人提供公辦都更意願書，並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辦理「慈愛社區（南區）公辦都更案參與意願說明會」，說明會後持續收集所有權人意願書，以確認本案整體所有權人意願，倘所有權人超過 80%同意公辦都更，據以賡續辦理本案先期規劃及公開招商都更作業。 二、查現本案全體私有所有權共 49 人，公辦都更同意比例為 44.90%，其中慈愛社區南區私有所有權人共 33 人，僅 10 人同意，同意比例 30.30%，而 397 地號 5 樓舊公寓所有權人 16 人，12 人同意，同意比例 75%。本府本於尊重多數民意、資訊公開透明及知情後同意等程序要件，讓所有權人得以充分且真實地表達自身意願，續交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為期 1 年之公辦都更前期意願整合。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275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拓寬左營海富路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海富路（海龍路至海平路口段）現土地使用為機關用地，考量管用合一，同時滿足地方通行需求，以不影響明德國小通學步道為原則，劃設為 15 公尺道路，已於 115 年 3 月 5 日第 139 次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據會議決議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起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30 日，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惟因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需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刻正依都委會決議修正都市計畫書、計畫圖，預計 7 月報請內政部審議。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275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推動澄清路沿線整體造街計畫，結合捷運黃線，透過街道景觀改善、商業環境活化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將澄清路打造為兼具交通便利性、商業活力與生活品質之城市發展軸帶，帶動本市東側地區之整體都市再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澄清路刻正捷運黃線施工，現況道路鋪面已由本府捷運局配合交維及站體施工代管中。有關整體街道改善，本府將研提申請中央補助計畫。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524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結合高鐵南延工程契機，研議拆除民族陸橋，推動高雄車站周邊都市縫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因應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高鐵南延」計畫，本府也已盤點高雄車站周邊可開發之國、公有土地，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以公有土地帶動民間投資與周邊更新，促進地區共榮發展，本府同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 二、民族陸橋為高雄市區重要南北向交通幹道之一，肩負區域車流疏導及路網串聯功能。於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規劃階段，相關單位已就民族陸橋拆除後之交通效益、安全等面向進行整體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尚不具備拆除條件。未來如配合高鐵南延、車站周邊開發及整體路網調整等重大建設推動，本府將持續檢視其可行性並審慎評估。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72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在推動高雄車站第一環圈大都更之基礎上，進一步研擬向外延伸大都更發展計畫，以系統性、分階段方式推動站區周邊全面更新，將高雄車站地區打造為南台灣政治、經濟、文化之核心門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因應卓院長 113 年底宣布「高鐵延伸高雄方案」，並請交通部與本府合作推動「高雄站周邊大都更計畫」，市府與交通部鐵道局、台鐵公司已成立三方高層決策平台，研擬配合高鐵進站的土地發展綱要計畫，並採「雙核心」格局推動公私協力開發。在「站前區域核心」方面，涵蓋了車專四與車專五公辦都更、高雄客運民辦都更及台鐵既有大樓招商；在「捷運 Y10 地區次核心」方面，則結合捷運聯開案及台鐵周邊特商區土地，並透過都市設計指引規範立體人行通廊以串聯商圈。 二、在引導民間資本投入與活絡商圈方面，多項重大投資已取得具體進展，例如車專四、五公辦都更案預計投入超過 95 億元、捷運 Y10 聯開案投資約 68 億元，以及高雄客運都更案投入約 33 億元，透過大型住商辦大樓之興建，提供地區新興商業動能。此外，市府也藉由招商條件的設定，如要求車專四、五開發商斥資 7,500 萬建置天橋以立體連通周邊商圈，並設立 5,000 萬天使基金扶植在地新創，同時配合站前建築的立面改善與招商優化，將車站商機實質延伸，藉此重塑本市都會車站商業生活主核心。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53275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規劃建設可負擔住宅及制度，以家庭負擔能力為訂價依據，優先服務青年及育兒家庭，落實居住正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目前本府配合中央住宅政策，以住宅補貼計畫、包租代管及興建以「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用多元的方式保障民眾「居住權」，並使公有資源有效配置與循環利用，持續扶持不同階段的青年、育兒家庭、弱勢等群體，讓公共資源能服務更多有居住需求的市民。同時，為協助婚育家庭有效減育兒負擔，115 年 6 月將「育兒租金補貼」提升至 3.0 版本，針對生兩胎的租屋家庭、家有 0 至 2 歲幼兒家庭及生三胎(含以上)家庭，提供更多補貼，大幅減輕年輕爸媽的租屋與托育重擔。此計畫將補助範圍擴大，只要是育有 0 至 12 歲以下子女的租屋家庭皆納入照顧。以實際行動支持大家在高雄安心成家、快樂育兒。 二、 桃園市「可負擔住宅」以「去商品化」及「封閉式買賣」為核心，限制移轉且禁止轉售套利，以繼承為主，限售回給市府，購屋對象優先鎖定年輕模式，與現行「地上權宅」及「使用權宅」核心精神相同。惟其延伸資源停滯於少數民眾，延伸週轉期過長議題不符社宅永續循環使用案旨，在法制、財務及管理層面尚有疑慮，本府將考量住宅政策之長遠發展，持續評估檢討。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275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為協助高雄老舊透天及公寓克服修繕困境，建請市府推動街區式延壽、低利貸款及標準指引等具體策略，提升市民居住品質並銜接淨零目標。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湯議員詠瑜提出之四項建議，本局說明如下： 1.推動街區式延壽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公布將「透天住宅屬連棟式（3 棟以上）共同申請，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項目列為老宅延壽優先補助加分項目之一，本府工務局於 115 年 5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531650300 號公告，亦將該優先補助加分項目列入其中，以提高整排透天厝共同申請之誘因，後續於 7 月初立老宅延壽服務團後，亦可協助民眾整合共同申請。 2.提供金融支持工具：本局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高市工務建字 11535240201 號函建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酌提出老宅延壽修繕優惠低利貸款。 3.編列標準修繕範例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屬訂定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已明定申請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上限，本府工務局亦已將該辦法放置於建管處網站特設之「115 年度老宅延壽補助專區」，供民眾閱覽，以讓民眾瞭解其可受補助之金額最上限，避免修繕方提出不合理之報價，此外，本府工務局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於每周 2、4 下午派駐建築師至建築管理處 1 樓辦公室諮詢櫃台，亦協助民眾解答報價是否合理之疑義。 4.納入淨零碳排獎勵部分：本府工務局現行智慧雲補助係重於建築智慧化設備及管理機制導入，以提升居住便利性及管理效能，至於老宅延壽則著重於既有建築物本體性能改善與維護管理，以提升居住安全並延長建築使用年限，兩者政策目的及補助內容均有明確區隔。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524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針對本市包租代管物件租金偏高現象，建請都發局研議設定分級租金上限，並建立第三方查核機制，以引導平價房源開發，落實居住正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查內政部公布市場租金係包含租金補貼等非合法房屋之數據，惟包租代管之物件主要為合法房屋物件，故租金可能會高於一般市場租金 (二)配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五期計畫，國家住都中心訂定租金水準區表新制，新增合理的獨立套房收件上限，防堵高價獨立套房進入計畫，並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要點規定，若租金超過區間水準表租金上限則不予收件。 (三)另依據執行要點規定，業者須協助承租人申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可進一步減輕民眾租金負擔。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都發字第 1153275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針對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中，弱勢戶服務佔比崩跌之現況，建請都發局強化輔導措施，設定業者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政策資源優先照顧居住弱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自 107 年開辦社宅包租代管 1 至 4 期計畫(每期計畫包含 2 年媒合期及 3 年管理期)，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統計截至 115 年 5 月底，本府已成功媒合 4,269 戶，其中弱勢戶 2,085 戶，弱勢戶比例約 49%。 (二)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5 期計畫新增明定，為協助提高出租房屋予長輩及弱勢族群之房東及業者提高誘因，提高業者媒合弱勢戶之服務費用(開發媒合費弱勢戶約增加 2,000 元至 2,600 元不等之金額)，以增加業者服務弱勢民眾意願，且承租戶如為弱勢戶，亦提高房東之修繕費補助，每年最高補助修繕費 15,000 元(一般戶為 10,000 元)，以增加房東承租於弱勢戶民眾之意願。 (三)另配合住宅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規定，明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包租案件比例須達 50%，並優先轉租予弱勢戶，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2 月 11 日國署住字第 1151027221 號函，後續規劃評鑑指標或績效考核時，也將業者執行「包租案件比率」及「弱勢轉租成效」納入整體評估考量。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都發字第 1153275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174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優化「588專案」並成立「亞灣舊聚落都更週轉金」，將亞灣2.0開發紅利落實於舊社區重建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提案成立「亞灣舊聚落都更週轉金」，由亞灣開發商繳納之回饋代金撥作專款，提供舊地區都更前期專用費無息借貸及「市府版信用保證」並給予經濟弱勢戶利息補貼一案，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588專案及城鄉發展及都更基金對於舊社區重建、自主更新，一直都有投入補助，後續如有相關開發回饋收入之明確法律規定及機制，將俟財源條件、中央制度實施成效及地方預算可行性明確後，會再努力提供更多協助。 二、自主都市更新案件常面臨前期作業費、建築融資、自籌款及弱勢住戶負擔能力不足等問題。惟利息補貼涉及財源籌措、補助對象認定、補貼標準、預算編列及中央地方權責分工，須有穩定財源及明確法令依據，方能長期推動。是目前中央已就自主都市更新融資困境提出制度性協助。內政部已通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規劃使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得用於辦理自主都市更新重建貸款信用保證相關支出，並將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入信用保證專款，協助自主都更住戶補足與銀行融資時之資金缺口。此一機制可望降低銀行放款疑慮，提高自主都更住戶取得融資之可能性，對經濟條件較弱、擔保能力不足之住戶，亦具有實質協助效果。 三、本府未來將持續關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信用保證機制之發布施行進度、申請條件、保證額度、承作銀行及地方主管機關協辦程序。俟中央制度正式上路後，將配合中央政策，協助有意推動自主都更之社區、都市更新會及住戶了解申請流程，並視個案需求提供法令諮詢、都更程序輔導及前期作業協助。				
復文字號	115.06.25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532752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拓寬八德中路涵洞，以有效銜接至霞海重劃區。透過改善既有道路瓶頸，引導通勤車流分散，不僅能緩解主幹道壅塞現況，更能提升區域路網的聯通效率與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有關拓寬八德中路穿越高速公路下方銜接至霞海重劃區之工程規劃與交通路線方案之研議，因涉及當地水患治理、區域交通系統流量評估、道路工法與預算規劃及高速公路下方涵洞施做安全性等議題，本局前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後續將請道路主管機關(交通局及工務局)針對路型規劃、道路工法與預算概估及穿越高速公路涵洞之安全性等項目進行評估，並於後續完成評估具可行性後，提報市府納供後續辦理該地區交通建設規劃參考。 2.該項交通建設經市府核准後，倘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開闢急迫性，可由該機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2755900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立社會住宅「備取進度透明化系統」，以提升社會住宅招租資訊公開程度，保障民眾居住規劃與居住安定。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考量目前社會住宅招租係採公開抽籤及備取遞補機制，以確保住宅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惟部分申請民眾於未獲正取後，對於後續遞補進度、備取順位變動及預估等待期間等資訊較難掌握，為確保本市社會住宅備取進度資訊透明，未來將於每次辦理空屋備取遞補後，於高雄市社會住宅線上申請資訊網公告社會住宅備取進度，以利民眾查詢。 (二)本府將持續精進社會住宅招租服務，研議於個案條件及個資保護原則下，強化備取名冊管理及資訊揭露機制，例如提供備取順位查詢、公告歷次遞補情形及遞補戶數統計資料等資訊，協助申請人了解候補進度，作為後續居住規劃之參考。 (三)另本府於辦理社會住宅遞補時，皆有以簡訊及 email 主動通知申請人，減少民眾因資訊不足而產生之不確定感，同時降低重複來電詢問情形，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以避免民眾錯失承租機會。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都發字第 1153275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為加速活化楠梓區 72 期市地重劃區，土庫觀光旅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建請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針對委員及各界意見，待提案單位台糖公司研提修正資料送審後，將儘速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俟形成具體建議意見，續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加速推動都市計畫變更。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53275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履行民國 95 年 1 月都市計畫書之承諾，儘速檢討並辦理楠梓陸橋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土地變更案，以加速推動楠梓舊市區之土地活化與區域發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經查本府 95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部分楠梓立體交叉道）為農業區案」，規劃目的係基於維持原政府承諾與公平為原則並考量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將不需使用土地（道路用地）先行變更為農業區，以保留供未來都市發展使用，並視該地區未來發展情形與地方需求，再予以檢討並納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俾該土地可作最佳之利用。 二、 為配合地區發展，都發局已將該地區納入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並刻正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起辦理公開徵求意見程序，後續將彙整民眾意見納供規劃草案、各級都委會審議參考。 三、 為了解楠梓區臺鐵楠梓站鄰近農業區範圍地主對於農業區變更之開發意願，並加強民眾參與機制，都發局前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晚上 6 時假惠豐里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辦理工作坊，期充分聽取地方發展意見，提供做為後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275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力促「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儘速通過，並加速辦理園區北路、園區東路及園區南路之開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配合行政院規劃半導體 S 廊帶計畫，及核准南部科學園區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案辦理之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經本府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公告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計畫草案規劃包括園區南路、園區北路、園區東路等主要道路系統，以及事業專用區等及公共設施用地。 二、上開都市計畫案於公開展覽結束後，仍須經本市都委會、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及內政部核定、發布實施等程序，本府會協助加速都市計畫程序之推動。 三、至加速園區內道路開闢乙節，已由本府工務局、經發局等戮力推動道路開闢中。				
復文字號	115.06.0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27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以市有社會住宅為示範，針對育有幼兒之家庭提供「婚育宅」租期延長保障至 18 年，使其在子女完整成長就學期間享有穩定居住環境，實質落實催生與安居政策。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為落實友善婚育政策、減輕年輕家庭居住負擔，本府積極優化社會住宅機制，建議延長租期至 18 年之訴求，本府考量資源配置之公平性、周期規劃及住宅法第四條與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現階段採取「穩定優先、階段輔助」之協助策略，將婚育宅承租年限最長可達 12 年，此規劃係基於「關鍵穩定期」之考量，確保育兒家庭在子女自幼兒期至國民教育階段，能享有完成階段里程碑且穩定的居住環境 。 二、 育兒家庭之居住需求，12 年租期保障已涵蓋子女之幼年成長期。本市也透過多元住宅協助方案（如租金補貼、其他社宅輪候機制）提供銜接，協助家庭在不同人生階段，能獲得居住支持並鼓勵民眾於租屋期間妥善規劃，累積儲蓄，逐步往購屋目標邁進，為家庭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後續將視各社宅基地之推動入住成效、申請需求及整體入住率等指標滾動檢討，適時研議調整或優化相關機制及配套政策，以打造更為友善之居住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275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加速推動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轄區內劃設有 4 處都市計畫區，各計畫區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預計於 115 年 8 月辦理公告公開展覽程序。 2.「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附三整體開發區因由區段徵收改以市地重劃辦理，刻由地政局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中；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 3.「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預計於 115 年底啟動區段徵收區相關規劃檢討作業，刻向地政局爭取相關經費辦理。 4.「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白埔產業園區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皆於 115 年 1 月 16 日發布實施；另新市鎮三期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小組審議，因人陳意見眾多且案情複雜，內政部國土署續召開下次會議討論。 5.「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因範圍內夾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約 12.9 公頃，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經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所需者，始能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地政局已提建設計畫報教育部審認中，續須經行政院核定後，再提區徵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送地政司審查。 二、本府捷運局刻提本市捷運紫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報交通部審議，後續將配合捷運紫線規劃內容，滾動檢討相關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293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芬	類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高雄市社宅加強品質與管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凱旋青樹社宅過去曾發生漏水案件，原因分別是頂樓因強風及短延時強降雨，致社宅屋頂喬木大量落葉瞬間堵塞排水孔之雨水溢流、B 棟 13 樓走道排水管接頭鬆脫造成天花板滲水所致。近期則是因租戶未清理廚房流理台水管，導致菜渣堵塞排水孔造成滲水。上開案件皆已陸續解決，並檢討其發生原因及後續因應改善作為，相關承租戶不當使用亦作為案例宣導，以避免承租戶再次發生類似情事。 二、目前市府自建社宅完工將驗收導入「第三方驗屋」機制，透過公正第三方協助，以利於承租戶入住前即先行找出相關缺失並予改善，可減少承租戶入住後之相關報修案件。 三、因應本府自建社宅將陸續完工及完備維管課題，市府已成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後續社宅之維護管理權責將交由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可立即、快速處理社宅租戶反映情事，同時也加強物業管理公司之督導，提昇居住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275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研議燕巢區陸軍工兵訓練中心土地活化與遷徙評估。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市路竹、岡山、楠梓、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小港等主要製造業生產聚落，本府因應行政院半導體科技產業 S 廊道政策，近年積極配合整體產業政策推動產業轉型發展創新科技、精密機械、生醫綠能、循環經濟等產業。 二、陸軍工兵訓練中心位於北高雄地區半導體科技產業廊帶東側之燕巢區，鄰近岡山精密機械產業、螺絲產業聚落及漢翔航空工業高雄廠區，本府評估納入北高雄地區整體空間發展策略檢討規劃。 三、經洽詢訓練中心資產管理單位，其表示該址仍有相關教育訓練使用空間需求，希望繼續維持既有使用，本府尊重軍方土地使用需求，爰現階段暫無轉型發展及空間再利用規劃，後續將持續與軍方保持聯繫及溝通空間規劃構想。				
復文字號	115.06.05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53275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調整社會住宅婚育宅之配額來源。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有關婚育宅保留 40%比例給予育兒家庭，係以本市自行興辦之社宅總量為規劃基礎，此比例並非固定限制於單一社宅基地，將視區域需求、基地規模及交通機能進行配置，確保各類身分皆有公平申請之機會。此外，婚育宅申請對象涵蓋新婚 2 年內及育有 6 歲以下幼童之家庭，若具備「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或「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即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資格。 二、 本府興辦社會住宅依據《住宅法》及《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提供一定比例之承租名額予需要照顧者。為確保公有資源之有效配置與利用，招租名額係按實際需求彈性規劃，如於申請時數量未達保留比率者，賸餘部分將滾動釋出；後續亦將視各基地之申請程度及實際入住率，適時配額檢討。 三、 本案婚育宅推動現正處於首波試辦階段。後續本府將視各社宅基地之試辦成效、申請需求及整體入住率等營運數據，適時滾動檢討，優化相關配租機制及配套措施，期營造更為友善之居住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323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燕巢區瓊興路（安招路至瓊招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興路（安招路至瓊招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檢視岡山、橋頭、燕巢、彌陀、永安、梓官各橋梁護欄斑駁狀況並加以粉刷，維護用路人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完成岡山區河華橋及大莊路橋護欄油漆，後續持續檢視轄區橋梁護欄，倘有護欄斑駁情形則錄案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梓官區港二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梓官區港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預定 7 月份完成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梓官區中正四街（港九街至通港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正四街（港九街至通港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河華路（阿公店路二段至前峰路）（含兩側路口）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河華路（阿公店路二段至前峰路）路面改善案，目前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箱涵工程，俟完工後再辦理路面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大德二路（華園路 98 巷至大仁南路口）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德二路（華園路 98 巷至大仁南路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大德一路（岡燕路至碧紅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德一路（岡燕路至碧紅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忠誠街（中山北路至忠誠街 80 號）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忠誠街（中山北路至忠誠街 8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新庄路（嘉新東路至 22.806129、120.305285）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新庄路（嘉新東路至 22.806129、120.305285）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預定 7 月完成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公園西路二段 96 巷（前峰路至公園西路二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公園西路二段 96 巷（前峰路至公園西路二段）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協和路前段半車道（通校路至柳橋西路 2 段 112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協和路前段半車道（通校路至柳橋西路 2 段 112 巷）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預定 7 月完成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協和路後段（通校路至柳橋西路 2 段 112 巷至協和路底）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協和路後段（通校路至柳橋西路 2 段 112 巷至協和路底）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已排定 7 月完成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忠誠街 60 巷（忠誠街至中山北路 148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忠誠街 60 巷（忠誠街至中山北路 148 巷）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預定 7 月完成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華園一路 98 巷（華園路路口至大德二路路口）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華園一路 98 巷（華園路路口至大德二路路口）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199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岡山區和平路（大遼路至和平北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和平路（大遼路至和平北街）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高市府工養字第115348056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白樹路（路燈白樹 214 號至甲樹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白樹路（路燈白樹 214 號至甲樹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仕豐路（162 號至 278 號）東向車道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豐路（162 號至 278 號）東向車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3 號右側至 39 號）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豐南路大同巷（3 號右側至 39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預定 7 月份完成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隆豐街至通樹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隆豐街至通樹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陸淑美	類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仕豐路信義巷(60 號至 72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豐路信義巷(60 號至 72 號前)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8 月 16 日改善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忠誠街 158 巷、竹圍路 184-6 號及竹圍路 262 號旁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忠誠街 158 巷、竹圍路 184-6 號及竹圍路 262 號旁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50-1 號、96 號、108 號，係坐落於華崗段 167、78 地號，上開路段改善事宜，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確認處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大埔一街 50-1 號、96 號、108 號，係坐落於華崗段 167、78 地號，上開路段改善事宜，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確認處理。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3216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有關燕巢區角宿路 33-12 號旁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燕巢區角宿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宋立彬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18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40 萬 5,000 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1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忠誠街 370 巷、新樂街 58 巷 8 號、新樂街 58 巷 20 弄、新樂街 27 巷 20 號旁道路破損。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忠誠街 370 巷、新樂街 58 巷 8 號、新樂街 58 巷 20 弄、新樂街 27 巷 20 號旁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嘉華路 17-21 號及大埔二街 32 巷道路鋪面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岡山區華崗里嘉華路 17-21 號及大埔二街 32 巷道路係坐落於華崗段 944、993 地號及華興段 454 地號，上開路段改善事宜，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將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確認處理。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3216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安南路 26 巷道路鋪面損壞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南路 26 巷道路鋪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改善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有關橋頭區仕隆路曾營巷道路路面不平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仕隆路曾營巷路面改善案，所需經費 100 萬元，本市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情形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2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維新東街及岡燕路 31 巷、中山北路 148 巷 28 弄 15 號旁道路破損改善會勘。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維新東街及岡燕路 31 巷、中山北路 148 巷 28 弄 15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155 巷 17 號前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梓官路 155 巷 17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7 萬 4,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2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有關梓官區赤崁南路 130 巷旁道路截彎取直及排水系統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改善範圍位處非都市計畫區，自赤崁西路 79 巷至赤崁南路 130 巷，長約 32 公尺，寬約 0~10 公尺，工程涉及箱涵改建及加蓋、護岸擋土牆及護欄拆除。 二、暫估總經費 746.5 萬元(土地費 6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元、施工費 558 萬元、設計監造費 58.3 萬元、工程管理費 19.2 萬元)，後續將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有關燕巢區安南路 7 號旁道路鋪面損壞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改善路段因涉及私人土地，本市燕巢區公所已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俟取得後，燕巢區公所將函本府民政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在未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1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434 巷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嘉展路 434 巷道路破損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5 年 4 月 30 日現地會勘，會勘決議「因該路段尚有道路屬性待釐清，將俟釐清後再行研議。」目前梓官區公所仍持續辦理道路屬性疑義釐清。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2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有關彌陀區文安路北東巷 2-1 號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市彌陀區公所 115 年 4 月 9 日邀集宋議員立彬服務處、本市彌陀區文安里辦公處及本府民政局辦理現勘，彌陀區公所已納入「115 年度高雄市彌陀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中辦理改善，並於 115 年 5 月初完成發包且施工中，預計於 115 年度 9 月底前完工。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8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彌陀區中正西路廟前巷 90 弄道路鋪面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彌陀區中正西路廟前巷 90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燕巢區 186 線道路（中興路段至中安路至新生南路）道路鋪面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 186 線道路（中興路段至中安路至新生南路）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有關彌陀區彌陀公園新設遊戲設施新增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依據本處 115 年 4 月 23 日會勘結論，評估於彌陀公園既有體健區增設兒童遊戲設施之可行性。考量增設兒童遊戲設施須符合綠覆率相關規定及設施安全距離等要求，將就現有體健設施及地墊辦理整體評估，以兼顧設施功能、安全性及民眾使用需求。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赤崁南路樹人巷道路破損及側溝損壞。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梓官區赤崁南路樹人巷道路破損及側溝損壞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5 年 4 月 9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8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宋立彬	類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有關燕巢區深水路 10-2 號旁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燕巢區深水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宋立彬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160 公尺，寬度約 3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22 萬 9,500 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2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繼續以成立「公園管理基金」為目標，使修繕公園財源真正無虞。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成立公園管理基金確實有助於保障財源穩定，避免年度預算編列不足或經費調度影響公園維護品質。惟依財政紀律法第八條檢討評估公園綠化基金無適足財源，不符設立基金要件。 現行「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其用途涵蓋公園綠化、減碳工法及相關設施維護等項目，可作為部分公園改善經費來源。後續本府將持續檢討基金運用機制，評估於既有基金架構下增列公園維護及設施改善相關支出項目，或研議設置專責財源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公園管理及修繕經費之穩定性。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請市府改善鳳山區文建文享街口綠園道段車道陡升情況。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區文建文享街口車道陡升，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局單位現勘研議改善方案。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請審議「老橋」還能走多久？市府應將橋樑檢修紀錄、評估壽限與預計更新或補強延壽考核時點公開透明，供各界檢視，讓市民安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貴會關注本市橋梁安全，攸關市民通行權益與都市韌性發展，本局深表謝忱。本市所有公有橋梁之車道數、橋齡（興建年分）、結構形式等基本資料，以及歷年的檢修紀錄，均已全數登載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並彙整公開於「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供大眾檢視查詢。 本市橋梁依循《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之規定一般橋梁至少每 2 年進行 1 次定期檢測；特定重要或高風險橋梁、跨河橋梁須視情況縮短週期；定義了目視檢測、非破壞性檢測的標準程序，以及 DERU（D:損傷程度、E:損傷範圍、R:重要度、U:急迫性）的計算公式。當系統顯示 U ≥ 3（急迫性高，代表 1 年內必須維修）或 D ≥ 3（損傷程度嚴重）時，該橋梁會被列為高風險或亟需維修名單，本府即刻編列預算辦理維修補強，進而增加橋梁使用年限。 本局將於局處官網設置便捷連結，引導市民至「全國橋梁統計資訊網」，深化市民對在地橋梁安全的知情權，針對中高風險、需要耐震或防洪補強之老舊橋梁，本府將持續積極向中央（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爭取補助經費，以加速推動橋梁延壽與改建工程。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480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請審議高市公共建設，應優先落實環境「從好好蓋，到好好拆」政策指導，以盧森堡經驗，落實循環建材使用、數位拆解資料庫(DDC)、產品循環境數據表(PCDS)標準等，彰顯帶頭示範作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議員建議推動循環建材及循環建築理念一案，本府高度重視資源循環與淨零永續政策，將參考環境部於 115 年 1 月 13 日舉辦「綠建築新思維：築綠而居・循環重生」記者會所倡議之理念，落實「從好好蓋，到好好拆」的建築全生命週期管理思維，從初期就考量綠建築設計，建造時使用環保標章與綠建材，到建築物重建拆除階段，透過拆除現場的分類與源頭減量，讓原本被視為廢棄物的營建材料成為可再利用資源。 本府推動公共工程時，將持續鼓勵各機關優先評估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與綠建材標章之材料，並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概念，兼顧工程品質、安全性、經濟性及環境永續效益。同時，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建築能效政策，已要求各機關辦理新建各建築類組工程時，依規定辦理建築能效評估，並應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考量各項建築工程之功能需求、使用性質、工程規模、施工條件及材料特性均有所差異，故議員提出訂定本市循環建材使用比例、數位拆解資料建置及拆除前資源盤點機制等建議，後續將請市府各工程主辦機關視個案工程屬性妥為評估辦理，以兼顧工程品質、安全及循環永續效益。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479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請審議鳳山區頂明路拓寬問題多年未解決，請市府研議改以租賃開闢方式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頂明路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自頂園街至中安路長約 335 公尺，現況僅東側頂庄重劃區開闢 7.5 公尺寬道路供通行。 二、剩餘西側未開闢部分，拓寬開闢所需經費約 4 億 6,277 萬元(用地費 4 億 2575 萬元、工程費 3702 萬元)，倘採租用方式開闢西側台糖土地，概估目前年租金約 67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請審議台北市於 91 年即頒訂「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並沿用至今，市府應跟進訂定，並落實稽查。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建築法公共安全管理範疇，主要係針對建築物本體之建築設計、施工安全、主要構造及設備維護等事項進行管理，其核心目的在維護建築公共安全。針孔偷拍問題，係偷拍行為人所使用之攝錄設備及侵害隱私行為之管理，並非建築物本身安全事項，與建築法規範目的及管理客體並不相符。115 年 5 月 12 日市長於市政總質詢已請衛生局研議訂定自治條例。 二、現行已有刑法及社維法規範偷拍及妨害隱私行為目前對偷拍及妨害隱私行為，已有相關法律規範： （一）依刑法第 315 條之 1 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等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構成妨害秘密罪，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如涉及散布影像情事，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規定，故意窺視或妨害他人隱私者，得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下罰鍰，相關執法機關為警察局。 三、本府已建立高風險場所反偷拍跨局處合作機制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召開「高雄市高風險場所執行防止針孔攝影執行計畫」研商會議，由本府工務局及警察局擔任幕僚單位，並邀集觀光局、衛生局、教育局、運動發展局等高風險場所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經警察局統計分析，本市近 3 年發生於營業場所裝設竊錄設備偷拍案件共 13 件，包括商家 5 件、公司行號 5 件、旅館飯店 2 件及醫院診所 1 件。目前警察局已添購反針孔偷拍偵測設備，並可配合各主管機關執行檢查。 會議決議： (一)、由本府觀光局、衛生局、教育局、運動發展局等主管機關，分別就				

	轄管高風險場所訂定反偷拍執行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 (二)、由本府警察局擔任幕僚單位，每半年召開高風險場所稽查檢討會議。 (三)、由本府研考會（資訊處）建置偷拍案件回報平台，以利後續追蹤、統計及管理。 四、本府將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由主管機關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將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及聯合稽查機制，強化高隱私場所之安全管理，保障市民隱私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479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鹽埕之心」整建工程已於今年 3 月 20 日正式完工開放，建請市府持續秉持此類傾聽基層民意、重視實地會勘之精神，推動地方建設，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規劃階段時納入公民參與，以了解在地居民需求，「鹽埕之心」計畫進行時，拜訪周邊里長、商家、商圈組織、NGO 團體等重要關係人，並 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以收集民眾意見，調整規劃設計內容，盡可能符合民眾所需，施工階段也會因應現場問題辦理會勘，後續辦理公園改造也將持續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使公園能與民眾生活融合。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請審議建請公園處針對本市公園設施比重失衡現況進行檢討，落實因地制宜之全齡化規劃，並建置完整之「高雄市公園資訊資料庫」，以打造全齡友善之城市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時，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請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公園。另規劃階段即考量以不同年齡層為對象設置服務性設施，透過分齡配置與多元設計，滿足兒童、青少年、成人及高齡者之使用需求，使各年齡層可於同一空間中共同參與活動與互動，其設施內容如兒童遊戲設施、青少年體能挑戰區及成人體健設施等。 　　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亦於官網公開本市特色公園相關資訊，揭露各特色公園之地理位置、服務對象及園內設施等，可提供市民查詢參考，俾利民眾依需求選擇適合之休憩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請審議建請建管處針對即將開放申請之「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提早規劃便民導覽與優化申請流程，並設置專責諮詢窗口，以利政策美意精準落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府工務局已於 115 年 5 月 2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531650300 號公告 115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並自該日起正式受理民眾申請，申請期限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止。 2.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亦自 115 年 5 月 21 日起於建管處網站特設「115 年度老宅延壽補助專區」，將經申請流程圖、補助規定、相關申請表、老宅延壽補助簡報等資料，放置於該專區供民眾導覽。 3.又為便於民眾諮詢，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於 1 樓辦公室設置專責窗口提供諮詢，並於每周 2、4 下午派駐建築師協助民眾解答民眾疑難問題，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初成立老宅延壽服務團協助民眾申請。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479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徹底落實路平政策，強化橫向聯繫以嚴控重複挖掘行為，並加強施工品質驗收機制與孔蓋下地化，以提供市民安全平順之行車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加強施工品質抽驗機制與孔蓋安全，本府工務局於 115 年 2 月起，針對新設人手孔蓋申挖案，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抽驗作業要點規定，抽驗新設未下地孔蓋抗滑試驗；另有關孔蓋下地齊平部分，本府工務局 115 年 1~5 月已完成下地 887 座，並完成孔蓋齊平 1,991 座，以確保路面品質，提供市民安全平順之行車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479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簡煥宗	類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新工處針對「九如橋改建工程」加強與基層居民之雙向溝通，落實資訊透明化。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九如橋改建工程正力拼 115 年 6 月底通車，周邊道路倘須配合工程改道亦會通知地方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知照，如本次九如三路道路鋪設封閉同盟路口，皆在封路前通知地方里辦公處及當地區公所，以利趕工過程仍盡量減緩周邊居民的不便。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鋪九如四路鼓山區路段（南翠華路 -北中華一路)兩側人行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鼓山運動中心周邊人行環境，包括果貿社區至中華一路圓環，並持續爭取改善經費。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爭取重鋪新疆路 （九如四路至鼓山三路)人行道，提升行人通行安全與環境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新疆路 （九如四路至鼓山三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中二路 711 巷周邊環境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現存廢棄車輛由本府工務局道工處依法張貼告示請車主處理，如無後續，無牌車輛由環保局處理，有牌車輛由警察局協助拖離，並於二個月內處理完畢。 2.後續清潔維護請本府工務局(道工處)擬訂認養契約，由左營區公所協調周邊大樓認養，且規定不得排他使用，若協調不成則由市府收回作收費停車場使用。 3.大中二路 711 巷旁溝渠，因屬台鐵鐵道側的排水溝渠，現溝渠兩側有高低差，且加蓋後相對維護較為不易，有關加蓋作為停車空間之建議，請水利局函請台鐵評估，並請水利局督促台鐵清淤。 4.另請環保局儘監測大中路以北鐵道旁大樓(泮水荷香)噪音值，如超過標準值請台鐵一併納入改善計畫，並列管改善期程。 5.大中二路高架橋南側及大中二路 711 巷，目前 AC 鋪面已改善完畢;大中二路高架橋北側平面道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將納入年度道路鋪面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民族一路 1082 號旁社區公園設施損壞。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民族一路 1082 號旁社區公園係為榮德二公園，面積 0.09 公頃，屬於鄰里公園，有關步道破損及燈光設施損壞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5 年 4 月修繕完畢，目前設施設備狀況尚可。 二、有關周邊花台（臨榮總街側），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辦理 6 株黑板樹不適宜生長環境之移置作業，待移置樹木後修復鋪面並將公園內裸露土地補植草皮，改善公園環境及人行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自由二、三、四路全線人行道整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左營區自由二路(新庄仔路至龍德新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獲得國土署核定辦理規劃設計，目前已設計完成送國土署審查中，待審查通過後再跟國土署申請補助工程經費。 2.左營區自由三路(重和路至曾子路)西側及自由四路(重信路至大中二路)西側人行道已完成改善，剩餘未改善路段，將持續爭取改善經費。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玫娟	類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新庄仔路（舊左營國中北側）擴寬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考量目前該區域已有勝利路作為替代路廊，且勝利路拓寬工程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完工，能適度協助分流清華大學基地未來所衍生的交通量。 二、針對清華大學高雄校區設校，未來新建之校舍均規劃以勝利路作為基地主要開口；鄰近新庄仔路側則留設為老樹保留區與開放空間，預期對新庄仔路所帶來的直接交通衝擊較低。 三、有關後續新庄仔路拓寬之必要性將由本府工務局主政辦理。				
復文字號	115.07.0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4080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仁武地區未來將匯集國道七號、國道十號、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及仁武產業園區進駐人口，建請相關單位加速平面道路拓寬工程與交流道分流計畫，以因應日益嚴峻的交通壓力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仁武地區除「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外，未來亦可串聯「國道 7 號」、「高屏 2 快」及「台 39 線」等重大交通建設；另本府交通局已向交通部爭取國道 10 號增設大社交流道，可分流仁武交流道壅塞，刻由交通部進行審議中。 二、仁武系統持續與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界面整合，規劃通過性車流使用高快速道路、地區性車流使用平面道路，以有效分散區域開發之交通。未來高屏 2 快及國 1 新增八德二路交流道將可分散鼎金交流道車流，舒緩現況壅塞情形。 三、仁林路、仁心路等地方道路刻由工務局辦理規劃中，仁武產業園區澄觀路出口改善後續由道工處安排進場施工。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53971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跨區整合機制，避免道路修繕因經費或工法差異，導致修繕進度不一，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確保道路品質完整。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刨鋪作業，係考量路口銜接與交通阻塞影響等相關因素予以排定期程，爾後將檢討施工路段及交維範圍，並與地方加強溝通說明。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於汛期前，盡速修繕大社區竹圍橋旁道路，避免因雨水沖刷進一步掏空，確保在地農民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大社區竹圍橋牛食坑排水水防道路掏空 1 案，經查造成水防道路掏空係因護岸基礎土壤流失，需辦理護岸基礎保護工並新設固床工穩固既有擋土牆後，將水防道路及護欄一併修復。本府水利局已增取災修工程經費約 618 萬，惟因該處施工動線寬度不足及土方去化問題，歷經六次流標，目前已重新檢討設計內容並同步進行重新發包前置作業，預計 7 月中旬重新上網公告。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539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與水利局強化橫向聯繫、同步施工，確保久堂路與新鎮路口拓寬工程如期如質完工，降低對地方交通之衝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局已與本府水利局建立密切橫向聯繫機制。經本局與水利局會議及會勘，因原設計箱涵位置遭遇多方管線牴觸以致施作困難，已針對箱涵減做研議相關替代方案，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2.為減輕施工期間對地方交通之衝擊，本工程於施工期間，將採取半半施工（半幅路面施工、半幅路面通車）方式推進，維持車輛雙向調撥通行，不採取全線封閉道路方式，並於施工期間指派義交於路口及工區範圍指揮，以確保周邊交通順暢與通行安全。 3.本工程契約工期為 200 工作天，預定完工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3 日。本局將持續督導承攬廠商積極趕工，期能如期如質完工。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針對高雄市路燈、道路及公園等公共設施之維修效率，建請工務局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報修流程與資源分配機制，確保原縣區維護效率與市區一致，維護民眾生活權益與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精進報修流程與維修時效： (一)道路養護：透過巡查機制與 1999 市民專線，針對坑洞等即時危險，採「即報即修」原則。另針對大面積道路損壞路段均有查勘，並視實際路損狀況，路損嚴重部分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刨鋪改善並加強巡查及修繕，確保本市各地道路品質標準一致。 (二)路燈維護：現行路燈報修已全面導入資訊化管理。接獲通報後，除特殊零件需備料外，均要求維修廠商於 24 至 48 小時內完成修復。 (三)公園綠地：公園設施及植栽環境皆編列定期維護契約，並由專責人員定期巡檢。如遇設施損壞，將安排派工。 二、資源分配檢討與改善作為： (一)本府工務局已針對全市道路維護情況皆採同步處理方式及預算辦理，並無原縣區差別之分。 (二)重新盤點開口契約:本局將督導公園處針對原縣區之「維修開口契合廠商」進行履約管理與能量盤點。若發現現廠商因路途遙遠延誤派工，將依契約裁罰並研擬「增設分區駐點」或「調整責任區」，縮短偏遠地區交通通行時間。 (三)善用數位通報工具:持續推廣並優化「高雄萬事通」LINE 通報與派工系統，讓原縣區民眾的報修案件透明化、可追蹤，確保每案皆能落實管制。				
復文字號	115.07.0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577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勝富	類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為提升觀音山風景區整體門面景觀，建請工務局加速移植大社區中山路之黑板樹，改種植如阿勃勒、黃花風鈴木等具觀賞價值之開花樹種營造地方觀光亮點。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大社區中山路兩側黑板樹樹幹粗實、生長旺盛，高度約 8~10 公尺且鄰近一旁電線，另該路段樹穴寬度不足，有竄根現象產生導致鋪面隆起龜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提報「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研擬移除與後續換植樹木可能性；未來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櫸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台灣赤楠、大葉山欖、瓊崖海棠等，再搭配其他賞花樹種，如阿勃勒花期及花旗木等賞花樹種。並派員巡檢該路段，將竄根較嚴重、枯死或生病植株優先辦理移除，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研議新興區忠孝公園進行整體景觀改造。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忠孝公園位於新興區永寧里，面積約 1.01 公頃，有關公園進行整體景觀改造因經費較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須再研議，公園內設施環境若有損壞會立即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苓雅區武智街 3 巷全段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苓雅區武智街 3 巷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58 萬 9,405 元，本市苓雅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2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益	類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苓雅區武智街 11 巷屬 8 米計劃道路，該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武智街 11 巷路面刨鋪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朱信強	類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於旗山地區尋求適合土地，以作為設置並興建「親水共融公園」，提供旗山及鄰近地區民眾使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增設親水遊憩設施一案，因涉及後續維護管理經費與現場安全維護成本，本處後續將先就本市現有親水公園之營運管理規範進行資料收集與案例審慎研議，並評估現有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若環境符合且經地方取得共識後，則錄案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朱信強	類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旗山區旗尾河堤公園設置寵物友善公園。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查該場域為本市旗山區公所協助財政部國產署代管綠地，現況環境部分均屬自然水源保育河川邊側，且鄰近行水區，非屬公園綠地範疇。 二、另據瞭解經濟部水利署後續將於楠梓仙溪側進行河畔景觀整體規畫，有關提案建議事項，本市旗山區公所將彙併地方里鄰長相關意見於後續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規劃案提出，俾利提供地方民眾更優質的遊憩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1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郭建盟	類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現行道路品質資訊未對市民公開，民眾無從得知所在道路之平整狀況與養護計畫。建請高市府工務局立即公開全市道路 IRI、PCI 數據資料庫及更新頻率，建立市民可查詢之道路品質資訊平台，並將道路養護工程發包、施工、完工進度透明化，保障市民對公共設施施政成效之知情與監督權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IRI（國際糙度指標）及 PCI（鋪面狀況指數）需以鋪面巡檢車及專業調查取得其數值，來評估道路平整度及鋪面狀況。本局道工處將邀請道路鋪面專家及學者與郭議員建盟研商調查相關作業。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有關針對本市 12 公尺以上道路，制定分年分期人行道改善計畫。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已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擬訂 12 公尺以上道路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114 年至 115 年)。於 114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6558900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在案，各主辦單位(工務局道工處及交通局等)依該計畫辦理。 2、 另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3 項規定，亦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114 年至 115 年)」，該計畫績效指標共計 11 項，如下表：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經協調具跨局處協作機制) 1-1 完成步行環境調查 交通局 1-2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交通局 1-3 非號誌化路口改善 交通局 1-4 增設人行道(實體/標線型) 工務局道工處 交通局 1-5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 工務局道工處 1-6-1 路側障礙物排除 工務局道工處 1-6-2 人行道障礙物排除 工務局道工處 1-7 騎樓整平 工務局建管處 1-8 行人易肇事路段檢討設置阻隔或安全穿越設施 交通局 1-9 建置行人友善區 交通局 1-10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 教育局 3、 查本府交通局同步推動「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內容即為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 12 公				

	尺以上道路，辦理人行環境全面圖資盤點作業，盤點內容包括：機關、醫院、學校、交通站體周邊路段兩側人行道布設現況（如人行道設置情形、淨寬不足或未設置情形）、周邊行人事故發生頻率、人口分布、生活節點等參數指標，透過標準化指標進行量化分析，進行綜合性評估與分析，並擬訂本市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分年分期改善計畫。 4、 後續將配合交通局「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所擬訂之「高雄市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分年分期改善計畫」持續推動本市人行環境改善工作。
復文字號	115.06.2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517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儘速辦理三民區大昌二路人行道重鋪工程，改善現況鋪面老舊破損問題，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大昌二路人行道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本市公廁坐式與蹲式馬桶之設置比例提升至優於內政部國土署設計指引標準，切實保障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如廁安全與尊嚴。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將來規劃公廁新建或公廁翻修案，將依照國土署訂定之標準規劃及改善，以達提升坐式與蹲式馬桶之設置比例。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79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推動覺民路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確保捷運黃線通車後市民能夠享有優質步行體驗，落實人本交通。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修覺民路人行道並研提計劃向中央申請補助改善人行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獅湖公園旁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路段，路面鋪面劣化問題嚴重，儘速啟動該路段自行車鋪面全面更新工程，恢復自行車道應有之騎乘安全性與舒適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獅湖公園旁路段路面劣化一案，經查該路段係屬楸仔林埤 D 幹線之水利設施範圍，主要供防汛、搶修及維護管理使用，非屬一般交通道路，未開放供一般車輛及自行車通行。惟本府水利局仍將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需求，持續辦理巡查，倘發現有影響設施安全或管理作業之情形，將適時辦理改善。				
復文字號	115.07.0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54033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針對三民區獅湖公園及獅湖國小周邊人行道老舊及規劃缺失之問題，啟動周邊人行道全面整修改善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獅湖公園及獅湖國小周邊人行道老舊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檢視高雄輕軌沿線及各站點周邊商圈、傳統市場、醫院及學校之人行道環境現況，針對缺設、破損及不連續路段，儘速啟動全面改善與補設工程，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步行友善城市願景。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輕軌沿線行人空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近年已完成全線行人空間改善，另輕軌周邊道工處已爭取到國土署補助三民區建工路（民族一路至中山高速公路）、左營區自由二路（新庄仔路至龍德新路）人行環境規劃設計，目前送國土署審定中，如獲審定持續爭取工程經費補助；三民區九如一路（平等 路至中山高速公路）人行環境改善獲補助規劃費，目前辦理中。 另輕軌周邊已申請獲補助之工程計有： 1.前鎮區二聖一路（和平二路至武慶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前鎮區班超路（凱旋四路至崗山中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至憲政路 138 巷）增設人行道工程。 4.苓雅區武廟路（大順三路至福德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於三民區河堤社區周邊，評估合適公園綠地增設寵物公園或專區。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持續推動寵物犬活動區設置，並以「一區一處」為原則，逐步建構友善的寵物犬活動空間。 有關三民區河堤社區周邊增設寵物犬活動區之建議，本處將納入後續評估參考，並就河堤社區周邊公園綠地之場地條件、空間規模、周邊環境及使用情形進行檢視。 後續如有符合設置條件之適當地點，本處將廣泛蒐集地方居民、里辦公處及相關使用者意見，並綜合考量公園既有使用需求、周邊環境影響及管理維護等因素，評估設置寵物犬活動區之可行性。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盤點轄內公園綠地資源，逐步推動寵物犬活動區設置，以兼顧飼主需求及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於三民區三民聯興公園內規劃設置球場設施,補強現有公園運動機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聯興公園位於聯興路、敦煌路口，面積 0.73 公頃，於 112 年完工啟用，本公園規畫以交通訓練場、攀爬網、鞦韆及體健器材為主，有關增設球場等相關設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再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訂定高雄市路口護欄設置規範，統一設計標準與施工品質，提升道路安全防護效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路口護欄設置相關規定，本府工務局道工處依據內政部國土署「行人安全設施車阻、護欄及欄杆設置參考指引」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更新《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1 點規定、110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9199 號令修正第 2 點規定。 二、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函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 三、本局已於 115 年 4 月 28 日配合前開修正後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併修正《高雄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479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評估於高使用率且空間足夠之公共廁所，設置「可掀式照護床」等身障友善設備，打造無障礙示範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公園內公共廁所設置特殊照護導向之設計現受限於既有空間不足，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未來在新建、翻修時將列入考量及規劃，目前在前鎮星光公園有規劃 1 座新設公廁，並已納入照護床。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針對全市公園公廁進行盤點，補足尚未裝設之緊急求救鈴，並強化連線管理的功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市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 120 處公園內緊急求救鈴設置(持續裝設中)，考量民眾於公園如廁時突發狀況，可以趕緊按下緊急求救鈴，刻正研議開發可連線之自動通報系統，目前擇定中央公園試行施作該功能，後續將視成效，於新關或改造之公廁納入設計考量，為民眾提供協助，防範身體不適、昏迷及其他意外發生。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孟洳	類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公園處建立路樹巡檢人員專業訓練制度，並輔導人員取得相關證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局公園處每年皆有安排處內同仁受訓並考取相關證照，未來將持續並擴大市府其他局處推派受訓人員，已通過證照考試之同仁亦輔導定期回訓，以提升同仁專業性並達到人人有證照之目標；此外，本處要求配合廠商執業人員皆須有相關證照，以維持路樹修剪品質並提升公共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眉蓁	類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研商增建楠梓區享平親水公園公廁區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享平親水公園位於楠梓路 1 巷與楠梓西巷 47 弄間，面積約 0.209 公頃，此公園是由楠梓區第 60 期自辦重劃興建之公園，已於 115 年 10 月完工開放。 二、經查本公園為鄰里社區型公園，考量社區公園腹地有限，且公廁設置往往容易造成管理盲點、遊民聚集或產生異味。為維護社區整體環境品質與治安，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目前不建議增設公廁設施，仍將持續加強該公園既有設施之巡檢與清潔維護。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將仁武區赤山里、大灣里民納入優惠對象，比照鳥松區居民享有澄清湖停車優惠，以貼近在地民眾生活需求，落實友善鄰里的管理目標。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澄清湖風景區停車收費事宜，查現行收費費率與優惠對象係延續原自來水公司規定，並無額外增加優惠對象。 二、自本府代管以來，持續接獲民眾反映澄清湖園區為休憩場所，應配合移交本府管理取消原有停車優惠陋習，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再者，本府代管澄清湖園區，每年需編列預算負擔園區植栽養護、道路鋪面與其他軟硬體設施之品質，而停車費收入為本府挹注園區維運之少數進項，現況尚難滿足園區建設投入成本與維護成本，爰不宜擴大免費對象。 四、後續本府再就當前付費公平性、園區維運收支平衡等角度持續檢討，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4015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加速規劃於楠梓區開闢建設寵物公園，以提供寵物舒適活動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持續推動寵物犬活動區設置，並以提供市民寵物犬友善活動空間為目標。 有關楠梓區寵物犬活動空間需求，本處已於創新公園旁設置楠梓區首座寵物犬活動區，供民眾及犬隻使用；另將於高雄大學特定區公 2 公園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 本處將持續依各行政區公園條件、地方需求及使用情形，逐步推動寵物犬活動區設置，以提供市民及寵物更完善之活動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及楠梓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工務局盡速爭取全面進行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左營區自由路(龍德新路至新庄仔路)國土署已核定規劃設計費(A 類)經費補助在案，目前設計已完成提送審核中，後續再配合中央計劃期程申請工程改善經費(B 類)，另曾子路(自由三路至高鐵路)亦獲中央補助規劃設計，目前辦理中。 2.道工處持續研提人行道改善計畫爭取中央補勵經費。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快車道(外環西路至藍昌路)、旗楠公路(惠民捷道至楠梓新路)、土庫一路(土庫二路至旗楠路)、旗楠路(興西路至常德路)雙向快車道、右昌街(德民路至智昌街)、加昌路西向快車道(海專路至後勁西路)、加昌路(後昌路至外環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查左營區文川路(文川路 167 巷至大中二路)、文川路(重仁路至文川路 517 號)等 2 處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於 115 年 5 月改善完畢。其餘路段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颱風季節即將來臨，請加強路樹及公園樹之修剪維護。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局公園處將持續派員巡檢路樹及公園樹木，並針對高風險的路樹及路段加強巡查修剪並進行漸進式降高減小受風面積，以維公安。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大順一路-同盟一路間)西側人行道修繕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民族一路(大順一路-同盟一路間)西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文藻外語大學民族一路大門外，右側木棧道旁雜草叢生，無人管理，影響安全及環境衛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局公園處已派工整理，未來將每日巡檢，若有垃圾將即時撿除，雜草及灌木亦將定時派員修剪避免雜亂無章。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設置寵物友善公園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和里滯洪池主要功能為蓄洪及防災設施，其周邊空間均依既有規劃設計，考量用水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因素，現階段暫無設置規劃，仍以滯洪功能為首要考量。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496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三民區博愛里長明街(九如二路 85 巷-忠孝一路間路段)道路刨除重鋪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博愛里長明街(九如二路 85 巷-忠孝一路間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0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三民區愛河之心景觀橋木棧板更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愛河之心景觀橋木棧板鬆動及凹凸不平，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先儘速巡檢修繕，有關建議整段更新為水泥材質，因經費較龐大且涉及橋樑結構載重需再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三民區三民一號公園內增加體檢設施及兒童遊具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三民一號公園分為 4 區域，共計約為 18 公頃，有關三民區同盟二路 175 號對面三民一號公園內增設體健設施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與里辦公室現勘確認於既有遊具區旁增設 2 至 3 組體健設施器材，後續將視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增設。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於本市公園綠地規劃設置「寵物兔子公園」專區，將兔子納入本市多元寵物友善政策之服務對象，落實友善動物城市。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配合市府友善動物政策，於適當公園規劃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提供飼主及犬隻安全活動空間。 有關設置寵物兔專屬活動區之建議，因兔子與犬隻之生理特性、活動需求及環境條件有所不同，相關設施規劃、管理方式及動物福利需求，尚須由動物保護專業機關進一步評估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另公園綠地空間有限，規劃設置各項設施時，須綜合考量整體空間配置、服務對象、使用效益及後續維護管理量能，以兼顧不同族群之休憩需求。本處將配合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及評估結果，適時提供公園場地規劃相關意見。 後續如經相關主管機關完成需求評估並提出具體規劃方案，本處將配合就公園空間條件及設置可行性提供協助，共同營造友善動物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全面檢視高雄市路平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現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建房屋之臨時性水、電管線，或永久性管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應由管線單位召開聯合挖掘協調整合會議，（略以）管線單位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同一建案之道路挖掘申請。」及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或路平專案工程修築之道路，其工程竣工之日起未滿三年，或計畫型挖掘、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一年，不得申請道路挖掘。（略以）」依上開規定，避免道路刨鋪後發生重覆挖補之情事。另有關新建房屋案件及計畫性挖掘案件整合，本局積極定期召開協調整合會議，並依上開規定一年內禁止挖掘，本年度已整合 639 件建案。 2.本局持續督導各管線單位配合道路改善工程辦理人孔蓋齊平及下地，並每月會同實驗室隨機抽驗案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降低路面高低差影響。同時運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及道路巡查機制，強化施工管理與缺失追蹤，提升道路管理效能。 3.另有關瀝青供料吃緊問題，本局將定期與相關機關及施工單位保持聯繫，適時掌握供料情形，研擬因應措施，降低對道路刨鋪及復舊工程之影響，確保本市路平改善工作持續推動。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479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人行道改造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至 114 年間辦理德民路(德惠路至德賢路 530 巷、後昌新路至藍昌路 360 巷、德民路 72 號至德民橋)等 3 處路段人行道整平修繕並於 113 年完成德民路(惠都街至惠豐街) 人行道整修工程，其餘路段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麗珍	類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議左營區南屏路(華夏路至新榮街)人行道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南屏路(華夏路至新榮街)人行道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加強巡查補修。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28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民眾汰換石綿瓦之違建疑慮，辦理制定「石綿瓦安全汰換建管指引」，以利民眾安心拆除並兼顧市容觀瞻與依法行政。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經查國土署公告之「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已針拆除物含石綿材料者，如涉及建築物之拆除行為，應請領拆除執照始得拆除，並依據上開施工規範之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亦函檢送內政部公告之「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予相關公會在案，該指引內容已就拆除石綿材料時之施工人員應穿戴適當之防護衣、防護眼鏡與呼吸防護具等,並縮短作業時間。其作業方式，應符合勞動部「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拆除疑似含石綿之建材後，其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或「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欲查詢可辦理含石綿建材折除之合法營造業名單，可向當地營造業公會洽詢，或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入口網查詢。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479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鳳山火車站前綠色廊道阻斷問題，辦理跨局處會勘與產權盤點，以利打通站前人行空間並維護民眾通行安全與便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案地(鳳山區文英段 478、478-1、478-2、495、495-2、500-1 地號 6 筆土地)為 85 期重劃區旁曹謹路前綠地，現屬台糖公司所有，該等土地目前有涉及 375 租約及既有租約，本府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召開「鳳山車站南側至曹公圳步道通行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曹公圳步道直通鳳山車站，有涉及台糖公司所管有之綠帶用地，考量該公司與承租人目前仍屬租約期間(期間至 119 年 4 月 29 日)，且部分土地經協議終止租約未達共識，故基於提升鳳山車站周邊景觀環境及人行通行需求，分為短期及長期處理方案如下: (一)短期處理方案: 1.原 375 租約範圍俟台糖公司與租戶正式完成終止租約程序後由公園處進行承租，並請公園處進行環境整理及簡易綠美化。 2.曹公圳人行步道銜接鳳山車站曹謹路部分，現地高程落差約 2 公尺，故請地政局採東、西兩側「Z 字型（之字型）」緩坡方式設置人行及無障礙設施。 (二)長期處理方案:現行公開標租範圍租約結束後，再由公園處依程序向台糖公司進行承租，並辦理綠美化作業，亦請持續與該公司協調提前終止租約之可行性。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220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衛武營都會公園三連棟(R、S 棟)之漏水與白蟻蟲害問題，辦理屋頂全面修繕工程，以利維護公共建物結構安全與民眾使用權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刻正辦理衛武營公園綠色之夢園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其中 S 棟已納入規劃範圍，未來將作為展演空間使用，並對漏水、白蟻蟲蛀桁架問題做整體性評估，將於工程進行時一併改善，以提供良好的展演空間供民眾使用；另查 R 棟目前尚有南風劇團使用中，桁架部分已於 109 年進行更新防蝕作業，漏水與通風不良問題後續將另案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區高鳳一路與過埤路 51 巷口之未加蓋溝渠，辦理溝渠加蓋工程，以利保障民眾通行安全與行車便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案地(鳳山區過埤段 906-2、907-2 地號土地)為工務局權管，土地使用分區為「綠帶」，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鳳山區高鳳一路(福德宮拱門前)溝渠加蓋會勘」，會議結論如下： 有關地方反映鳳山區過埤段 906-2、907-2 地號土地辦理環境綠美化(含溝渠加蓋等)使用需求，由工務局(公園處)研議評估辦理。 本案既有渠道加蓋，與水利工項有涉，水利局表示，案地渠道負有從鳳山區向小港區疏通排水及農業灌溉之功能，若未來渠道加蓋，仍需保留渠道。 本案由工務局(公園處)錄案研議評估。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220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慧文	類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針對鳳山區南京路(新富路至瑞隆路段)機車分隔島縫隙積水問題，辦理填平可行性評估或相關改善工程，以利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與維護環境衛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南京路(新富路至瑞隆路段)機車分隔島縫隙積水問題，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改善方案。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於苓雅區安祥里中正二路 56 巷(泰順街-六合路段)進行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安祥里中正二路 56 巷(泰順街-六合路段)路面改善一案，該工程所需經費計 30 萬元，已由本市苓雅區公所納入 115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計畫辦理改善，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1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於苓雅區福居里武昌路 70 巷 64 弄、武昌路 70 巷 42 弄進行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福居里武昌路 70 巷 64 弄、武昌路 70 巷 42 弄路面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6 日現地會勘，本市苓雅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苓雅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9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於苓雅區安祥里六合路(和平一路至河南路段)東向車道進行路面刨鋪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苓雅區安祥里六合路(和平一路至河南路段)東向車道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中之監管措施提升至法規位階，修訂相關自治條例以增訂 GPS 查核與異地暫置罰則，並建置廉政平台以提升行政信賴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制部分，本府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法內容包括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程序等規定，藉以提升管理效能及行政執行力。 二、有關 GPS 即時追蹤管理機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4 年 7 月 18 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府將配合中央規定落實執行，強化土石方流向管理及違規查核機制。 三、有關港區整地回饋金制度部分，目前係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回饋金收取及運用均依規定執行，並受相關監督機制檢視。議員所提建議，本府將作為未來制度精進之參考，並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管理需要適時檢討辦理。 四、有關廉政平台建置部分，本府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成立「營建混合物跨局處推動平台」，由工務、環保、農業、地政、都發及警察等機關共同參與，透過跨機關合作掌握營建產出物流向及建立最終去化管理機制。 五、本府將持續透過自治條例修法、GPS 科技管理及跨局處聯合查核等措施，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制度，以有效防杜違法棄置情事發生。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479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針對安康路 20 巷及憲政路 290 巷道路開闢工程影響合法建物案，建請市府檢討變更設計，落實比例原則以保障程序正義與人民居住權益。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苓雅區安康路 20 巷道路開闢工程」為本市都市計畫頒布之計畫道路，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6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2.「苓雅區安康路 20 巷道路開闢工程」為都市計畫寬度 6 米道路，主要配合「苓雅區科工館站旁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規劃道路用地」基地內道路整併為 12 米道路，本案由財政局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另有關機 11 都更案因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相關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共設施配置尚有調整可能，故目前設計作業暫緩，後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作業。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針對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景觀改造工程，建請工務局公園處落實公民參與機制，廣納使用者及鄰近居民意見，以打造兼具歷史情感與現代休憩功能之城市地標。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中央公園城市光廊位於中山一路、五福三路與中華三路口，改造面積約 0.92 公頃，現況公園硬體設施老舊、鋪面損壞、廣場遮蔭不足、公園內外連結度低以及隱蔽角落遊民聚集等問題，經 115 年 4 月 15 日廣邀周邊鄰里及大樓住戶辦理說明會蒐集意見，預計增加遮蔭節點、減少硬鋪面以及軟化邊界，打造多元使用空間、增加永續與在地性並創造光影互動、燈光變化，重啟文化連結，讓城市光廊舊有風華再現，概估改造經費約 6,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29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為提升本市單車通勤安全，建請工務局道工處針對五福路及武廟路等學生通勤熱點，改善道路設計落實人車分流，以降低交通傷亡率。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有關五福二路(中山一路至林森一路)人行環境改善案，目前施工中。後續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持續向國土署爭取經費，將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2.武廟路（大順三路至福德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現已獲國土署補助，目前辦理規劃中，後續將考量自行車需求納入設計考量。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亞築	類號	工務類第 29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阿蓮區崗山里超峰寺菩堤二路往天尊府佬師廟道路。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阿蓮區崗山里超峰寺菩堤二路往天尊府佬師廟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29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立高雄車站常設性「車站特區管理組織」。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因本案主政機關尚在協商，俟完成權責機關核派後，由主政機關續行辦理並答復。				
復文字號	115.07.0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607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本市三民區文安南街(文衡路至文安南街 163 號)人行道，以保障市民步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文安南街(文衡路至文安南街 163 號)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29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改善本市三民區同盟一路(自由一路至合江街)單號側人行道，以保障市民步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同盟一路(自由一路至合江街)單號側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改善本市三民區力行路(中愛街到中都街)雙號側人行道，以保障市民步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力行路(中愛街到中都街)雙號側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30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改善本市三民區中華橫路(中庸街到中都街)單號側人行道，以保障市民步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中華橫路(中庸街到中都街)單號側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遼寧一街(民族一路至山東街)道路，路面老化破損、龜裂亟待改善，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遼寧一街(民族一路至山東街)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路段。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亞築	類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阿蓮區中路街 220 巷口到路燈編號中路 459 處沿路道路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經李議員亞築服務處 114 年 11 月 10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本市阿蓮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辦理現勘，請區公所錄案籌措經費辦理改善。阿蓮區公所已納入「115 年高雄市阿蓮區農水路維護修繕工程(開口契約)-非重劃區農路派工」將於近期執行路面改善，預計於 115 年度 7 月底前完工。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9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亞築	類號	工務類第 30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阿蓮區亞築字第 114120402 號 阿蓮區石安里石安橋旁加設水泥紐澤西紐澤西護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阿蓮區石安里石安橋旁加設水泥紐澤西紐澤西護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5 年底前設置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亞築	類號	工務類第 30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阿蓮區亞築字第 114122401 號 阿蓮區民族路 305 巷（民族路成功街 180 巷）、民族路 345 巷 11 弄、民族路 345 巷道路龜裂改善乙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阿蓮區民族路 305 巷（民族路成功街 180 巷）、民族路 345 巷 11 弄、民族路 345 巷道路龜裂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改善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亞築	類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阿蓮區亞築字第 115012302 號 主旨：田寮區三和里三和橋往直心道場道路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田寮區三和里旗亭巷(三和橋~直心道場)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亞築	類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阿蓮區亞築字第 115021004 號 田寮區七星里高 14 線道路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田寮區七星里高 14 線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亞築	類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阿蓮區亞築字第 115021301 號 阿蓮區和蓮里民權路 120 巷 95 號前道路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阿蓮區和蓮里民權路 120 巷 95 號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30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鼎力路至金鼎路 408 巷)道路，路面老舊破損、龜裂亟待改善，建請道工處儘速刨除重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金鼎路(鼎力路至金鼎路 408 巷)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刨鋪將依交通局規劃標線標繪。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30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本市三民區明哲路(河提路至明仁路)人行道，以保障市民步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明哲路(河提路至明仁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道工處重鋪本市三民區大豐二路(寶興路至正忠路)雙號側人行道，以保障市民步行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三民區大豐二路(寶興路至正忠路)雙號側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香菽	類號	工務類第 31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重整改建本市三民區灣仔內兒童戲場之人行步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灣仔內兒童戲場面積約為 0.2 公頃，有關人行步道全面翻新所需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再行研議，步道竄根凹凸不平會加以巡檢並儘速修繕。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北凱旋公園兒童遊戲場地墊破損、老化及場區高低差問題，維護兒童遊戲場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北凱旋公園位於苓雅區五權里，面積約 1.1 公頃，有關公園兒童 遊戲場地墊破損老化情形，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正進行鋪面改善工程，預計 115 年 6 月底改善完成；另場區高低差問題會先設立警示標語，後續待遊戲場重新檢驗後結果一併評估改善。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工務類第 31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加速開闢林園區中門里公(兒)12-2 公園預定地，完善地方休憩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中門里公兒 12-2 公園位於海墘路 61 巷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總面積約 0.21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須先行辦理用地取得，公園開闢經評估土地補償費 24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 1060 萬元，總計開闢經費約 3960 萬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市府財政預算錄案檢討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0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推動「再現風華-舊鐵橋在高屏」計畫，重接舊體橋，打造高屏共同生活圈新地標。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就貴會所提「再現風華-舊鐵橋在高屏」之計畫建議，深表重視，高屏舊鐵橋作為國家國定古蹟，承載著地方歷史記憶與觀光價值，其活化與利用一直是地方關注的焦點。經本府初步評估，提出綜合研析與評估答覆如下： 一、計畫規模與工程難度 (一)高屏舊鐵橋全長逾 1,500 公尺，自 1992 年除役後，因歷經莫拉克等多次重大颱風侵襲，部分橋墩及鋼桁架早已遭洪水沖毀，造成鐵橋目前呈現中斷狀態。鐵橋目前為國定古蹟，所有權人為台鐵公司，若要「重接」鐵橋，並非單純的鋪設步道，而是必須在具備百年歷史的古蹟結構上，進行大規模的橋墩重建、鋼構修復與結構加固工程，因涉及古蹟修復之特殊工法，工程造價將遠高於一般新建景觀橋梁。 (二)此外，由於高屏舊鐵橋具備國定古蹟身分，任何工程皆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報請文化部審查，並進行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利法規審查，計畫規模及行政程序極為龐大且複雜，相關經費勢必排擠地方其他基礎建設預算，本府財政除難以單獨負擔外，後續尚須編列龐大的年度古蹟維護與防汛檢修費用，在財務可行性上需極為審慎。 二、行人安全與防災考量 確保民眾安全為政府施政之首要原則，舊鐵橋原設計為「鐵路通行」而非「行人或自行車遊憩」空間，需面臨以下之難題： (一)微氣候與強風：高屏溪河床寬廣，橋面高度極高，常年伴隨強勁河風，若開放民眾徒步或騎乘自行車跨越 1.5 公里的橋面，在強風、烈日或驟雨等惡劣天氣下，行人的避難與救援將成為極大考驗。 (二)結構與防汛風險：面對極端氣候，汛期時高屏溪水流量驚人，百年古				

	蹟結構能否承受重接後的整體結構應力，以及如何確保洪水來臨時的橋體與行人安全，目前在工程技術上仍存有極高風險。 三、本府觀光局於 114 年 8 月於舊鐵橋濕地公園辦理「2025 大樹水樂園暨小旅行」，與在地協會、職人及農民合作，串聯大樹區自然景觀、人文歷史、手作體驗及農村文化，規劃 4 條走讀漫遊小旅行，其中 2 條路線為結合自行車與大眾運輸路網之單車小旅行，鼓勵民眾透過綠色運具漫遊舊鐵橋周邊景點，活動 3 日吸引近 2.5 萬名遊客參加。該局亦透過高雄旅遊網推廣大樹區特色遊程、產業與旅宿資訊，行銷舊鐵橋與周邊景點，帶動在地觀光發展；另本府交通局對大樹舊鐵橋周邊自行車道係沿高屏溪沿岸佈設，並有定期辦理路線檢討及設施補強，相關自行車道佈設成果如附件一。 四、另就水管橋共構工程，強化高雄供水韌性議題，經本府水利局洽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表示，屏東產業園區 11 口地下水井可透過輸水系統送至高屏溪攔河堰，每日最大供水量約 3.6 萬噸，作為高雄地區抗旱備援水源，需配合中央水資源調度機制啟動。 五、本府未來仍將維持加強優化高雄端古蹟公園設施，針對貴會關心之兩岸綠能觀光動線，本府已於 114 年 2 月成立「大樹舊鐵橋周邊濕地生態保育及發展委員會」，由水利局及大樹區公所共同主持，並由本府相關局處擔任委員會成員，後續將請該委員會研議，以滿足地方期盼。
復文字號	115.07.02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479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工務類第 31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盤點仁武區八卦里、八德里公共設施需求，完善人口成長地區生活機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依據高雄市戶政系統 115 年 5 月底統計仁武區八卦里及八德里總人口約為 2.5 萬人，初步盤點仁武區八卦里總面積約 236 公頃，境內都市計畫區公設用地面積約 96 公頃，已開闢面積約為 90 公頃，開闢率約為 9 成 4，其中學校公園綠地等居民生活品質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8 公頃)比例約占該里總面積 12%，亦高於法定規定之 10%限制。 2.八卦里及八德里所處之澄清湖特定區近期於 109 年完成通盤檢討作業，並於 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後續將視當地方發展狀況並參酌各項公設用地主管機關評估建議動態檢討，納供該計畫區下次通盤檢討作業參考；倘該項公設用地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開闢急迫性，可由該機關逕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3.另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多目標使用事宜，將由各公設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程序評估及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289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31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比照正義路模式，將二聖路工程內容系統性整併，確保 2026 年高雄機廠「全齡親子樂園」完工前，完成安全宜居之人行門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二聖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以凱旋三路為界，凱旋三路以西之「前鎮區二聖一路(和平二路至凱旋三路)雙側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0 日開工。 2.另凱旋三路以東之「前鎮區二聖路(凱旋三路至武慶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5 年 5 月 5 日核定補助經費 4,160 萬元，本案改善長度約 600m，本工程改善項目有擴大路口人行道、行穿線退縮、建置停等安全空間、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強化無障礙設計與設施、增設左轉車道、縮減路寬、人行道障礙物排除與設施帶整併，完工後增加人行淨空間，營造友善人行環境。本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提送細部設計圖說予內政部國土署審核，俟細設審查核定後續辦理工程發包。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工務類第 31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於中山路、博愛路中軸廊帶導入常態性燈光藝術裝置，打造高雄標誌性夜景廊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中山路沿線至中央公園一帶，曾由經濟發展局與文化局等配合台灣燈會、聖誕生活節等節慶辦理光環境營造，藉以提升活動氛圍、形塑視覺地標。本府將持續辦理短期佈置，並考量長期維護成本、如何維持新鮮感以延續集客效益等事項，視成果跨局處協調評估設置常態性燈光藝術裝置。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7232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方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31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將橋頭第七公墓闢建為公園綠地。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第七公墓於 101 年遷葬完成，已設置完成 412 格停車位，供民眾前往殯儀館治喪或納骨塔祭拜使用，115 年 5 月 8 日辦理「橋頭區第七公墓遷葬後空地綠化」會議決議「因土地非公園用地，工務局(公園處)無法辦理綠美化，故由土地管理單位(殯管處)，先行辦理簡易綠美化作業。」；本府民政局(殯管處)5 月 30 日完成整地作業，預計 7 月 31 日前完成簡易綠美化作業。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52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方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31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工務局提高老舊公寓大樓外牆修繕補助。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府工務局自 113 年 4 月 9 日起每年均有公告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113 年之補助條件為每一社區每 1 平方公尺最高補助金額為 3500 元，總金額不超過 15 萬元，補助 23 處社區，總補助金額為 1,268,893 元，依據 113 年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之處理經驗已於 114 年調整為，每一社區每 1 平方公尺最高補助金額為 4500 元，總金額不超過 30 萬元，補助 139 處社區，總補助金額為 14,884,274 元，因 114 年調整補助條件後，公寓大廈社區申請件數立即提高，因此，今 115 年度仍繼續沿用 114 年度之補助標準，對於 113、114 年已補助過之社區，如該社區對於未曾補助範圍之外牆進行修繕，亦可再次提出申請，以確實維護社區住戶及人車通行安全。 2.在兼具節省公帑與維護公共安全之前提下，本補助計畫將視社區申請狀況及民眾需求回饋而作滾動式調整，以達盡善盡美。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479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方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32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改善岡山區協和街協和宮廟前路樹果實汁液滴落事宜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岡山區協和街協和宮廟前路樹果實汁液滴落，係因大花紫薇感染蚜蟲病害導致，本處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派員修剪病枯枝路樹，並於 115 年 2 月 14 日派水車灑水澆灌，115 年 3 月 16 日再次修剪維護，目前現況均已改善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方信淵	類號	工務類第 32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修繕新市鎮一期人行道鋪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頭新市鎮人行道改善，工務局道工處將分年分段辦理改善。目前已獲中央核准補助經武路、橋新二路、橋新環路及橋新九路等地方法院周邊人行道改善規劃設計案，將續提工程施工補助案。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雅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2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左營區曾子路(自由三路至高鐵路)，辦理人行環境整體盤點與改善工程，以提升通學、通勤安全，打造連續、平整、友善之人本通行空間。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曾子路(博愛三路至華夏路)靠學校側人行道已由左營國中改善完竣；曾子路(自由三路至高鐵路)人行道已獲國土署規劃設計類補助，後續將持續爭取施工費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亦將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2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妥善利用後勁公園內未開闢之閒置空地，規劃增設「滑步車專區」。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後勁公園位於海專路與金和街交界，面積約 3.93 公頃，於 115 年 2 月完成公園改造後開放，現有之特色遊戲場係透過公民參與機制，凝聚地方共識後設計落成現有樣式。 二、有關建議增設滑步車專區一事，該設施是類專屬運動區，尚須考量經費預算，亦有減少現有之綠地景觀面積問題，進而影響整體公園之視野與吸水保水功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再行研議。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2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於後勁溪（益群橋與德惠橋之間），興建連接援中路與德豐街 291 巷之跨溪橋梁，以利安全分流、實質改善翠屏國中小及中山高中之通學與周邊交通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考量銜接周圍道路路寬，本案經評估為寬度 6 公尺機慢車人行橋(雙向各一機慢車道、單側人行道)，長約 95 公尺，總經費暫估約 2 億元，將視評估交通改善效益結果及市府財源滾動式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2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新闢楠梓區援中路銜接橋區橋新六路之聯通道路，以分散藍昌路與益群路車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查本府都發局將在楠梓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納入高雄大學特定區擴區辦理，爰本案將視都市計畫擴區結果及市府財源滾動式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565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2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共 9 條路段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南昌街 32 巷、東昌街、德富街、久昌街 23 巷、吉昌街 18 巷、金富街、金和街 168 巷、建楠橫路、宏昌街 136 巷、樂群路 91 巷 5 弄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2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新建社會住宅之配租比例，提撥至少 50%戶數作為「婚育宅」，優先照顧新婚及育兒家庭，以實質政策減輕青年負擔、實踐青年安居並鼓勵生育。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為落實友善婚育政策、減輕年輕家庭居住負擔，本府積極優化社會住宅配租機制。中央於 115 年 3 月修正《住宅法》，規範社會住宅應保留 20%戶數提供「出租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為支持本市青年與育兒家庭，本市將自建社會住宅之婚育宅保留比例提高至 40%。同時，為落實安穩居住，更將婚育宅之承租年限可達 12 年，使育兒家庭能在子女就學階段穩定入住。 二、 本市推動 40%婚育宅現正處於首波試辦階段。後續本府將視各社宅基地之成效、申請需求及整體入住率等營運績效，適時滾動檢討，優化相關配租機制及配套措施，期營造更為友善之婚育居住環境。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53287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2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改善園區南路與左楠路口旁（捷運世運站 3 號出口對側）之道路坑洞及積水問題。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係交通局為引導台積電車輛進入園區南路而設置軟質分向桿，AC 路面則由本局道路工程養護工程處加鋪，本局新建工程處則於路面積水較深處以鑽孔方式將水引導排至舊有排水溝，改善完成於 6 月連續下雨期間並無再積水情形。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81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2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修正現行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護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研議依建築工程規模大小，實習擴大竣工查驗之臨接道路修復與刨鋪範圍，以確保公共道路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擴大竣工查驗臨接道路修復及刨鋪範圍一案，因涉及修正現行《建築工程竣工查驗臨接道路損壞修護範圍及品質管控方案》，本局正進行相關修復範圍與分級門檻之資料蒐集，因影響各單位層面較廣，將於近期邀集建築師公會、建築投資公會、營造業公會及本市道路管理機關共同研討，匯集各方意見，凝聚共識，以利實務推動。				
復文字號	115.06.2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479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調整道路挖掘管理規範，增設「申挖面積佔比」之復舊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調整道路挖掘管理規範，增設「累計申挖面積佔比」之復舊機制，謹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規定，修復範圍原則上一般路面修復以挖掘範圍長度前後各加 1 米，寬度以挖掘範圍內車道線寬（至少 1 車道 3.5 米寬）為標準；管制路段路面修復則加大修復以挖掘範圍長度前後各加 5 米，寬度以一方向車道或全路雙向寬為標準。惟若該個案特殊狀況亦會與管線單位就個案協調再予加大修復長度至路口或全路幅寬刨鋪。 二、所提建議增設「累計申挖面積佔比」指標一節，本局將再彙整各方意見，就相關道挖管線單位及其工程施工特性等全生命週期因素再予檢討研議，作為後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修訂檢討。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479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因應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開通，連結左營大路之廊後街(全線)，建請於民國 115 年 11 月前辦理道路鋪面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廊後街(全線)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改善路段，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通安大橋銜接援港路」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以分流台 17 線及通港路之龐大車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梓官區中正路接楠梓區援港路打通工程」自中正路通安大橋以南打通至援港路，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30 公尺，寬 21 公尺，總經費約 9,500 萬元。 2.115 年編列設計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目前設計中，預計 117 年底前通車。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7171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工務類第 33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積極鼓勵民眾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並簡化申請流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 115 年度推動之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相關獎補助計畫有「115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工務局辦理)及「114-115 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計畫」(經濟發展局辦理)，先予敘明。 二、本府工務局辦理「115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申請流程簡化及宣導規劃說明如下： (一)已於 115 年 5 月公告辦理「115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網站特設「高雄之光宜居之城-太陽光電智慧建築」專站，將補助辦法及規定、申請流程圖、申請表單及範例等資訊放置於補助計畫公告網頁供民眾參閱及下載。 (二)另為簡化申請程序，本計畫自 109 年起已將原本分為資格審查階段及撥付申請階段之兩階段程序簡化為單一階段申請，並有專人協助受理申請、審查及供民眾諮詢，以達簡政便民及縮短審查時間。 (三)為宣導「115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本局已預計於今年 6 至 8 月期間舉辦 12 場社區講座(6/10 梓官、6/17 旗山、6/23 橋頭、6/26 田寮、7/7 大樹、7/9 楠梓、7/14 彌陀、7/16 燕巢、8 月份場次規劃中)及 2 場大型宣導說明會(7/5 岡山、8/7 苓雅)，相關資訊亦公告於前揭網站活動訊息。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114-115 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計畫」申請流程簡化及宣導規劃說明如下： (一)已於 114 年 12 月公告辦理經濟部能源署補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計畫」，115 年 4 月公告修正計畫內容，增加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亦得申請，計畫內容及申請文件可至經濟發展局官網〈首				

	頁〉「太陽光電設置與補助資訊專區」查詢及下載。 (二)本府四維行政中心2樓設置有光電計畫推動辦公室，上班時間專人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請。並持續辦理社區型及大型宣導說明會，今(115)年預計辦理20場次社區型及5場次大型宣導說明會，迄今已分別辦理10場次及2場次，邀請說明會辦理地點附近區域里長、里民及太陽光電公會參與。 四、除簡化前述獎補助申請流程外，工務局亦設有專責人員協助民眾或代辦業者，依中央法令「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程序辦理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前後之備查申請。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479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共 10 條路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如說明。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高楠公路至外環西路)、德民路(高楠公路至高楠公路 1870 巷 57 弄)已於 114 年全線改善完成、德民路(益群路至藍昌路)慢車道改善完成、右昌街(全線)已於 114 年底全線改善完成、藍田路(大學一街至藍昌路) 已於 114 年改善完成、藍昌路(援中路至大學二十八街)已於 113 年改善完成、援中路(高雄大學路至德中路)已於 114 年改善完成。 其餘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盡速辦理左營區共 3 條路段重新刨鋪，如說明。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文川路(重仁路至大中二路)已改善完竣，重愛路(自由路至華夏路)、重仁路(博愛路至華夏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興昌里共 6 條路段重新刨鋪，如說明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盛昌街 255 巷、智昌街、興泰街、惠昌街、通昌街、福興街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	建請辦理楠梓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楠梓區高雄大學計畫區西側（典昌路以東、橋頭區河北路以南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利開闢完善道路系統，提升區域交通環境。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其鄰近之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80%以上，目前高雄大學地區發展條件尚不符規定。 二、 另新訂都市計畫之開發依行政院規定，以區段徵收為原則，且需通過內政部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審查，須請地方確認是否多數地主可配合，較有推動之可能性。 三、 本案已另納入刻辦理之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於114 年 10 月 9 日起辦理公開徵求意見程序)，目前本府刻收集民意研擬規劃草案，納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參考，並同步積極辦理規劃作業招標程序。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53287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楠梓區高雄大學細部計畫公 2 公園（藍田路與德中路口）寵物犬活動區工程，應於民國 115 年底前完工啟用，以滿足地方對寵物友善空間之期盼。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區高雄大學細部計畫公 2 公園（藍田路與德中路口）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案，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 本處將積極推動相關作業，並視設計審查、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辦理，以儘速完成設施建置及開放使用，提供楠梓區居民及寵物友善之活動空間。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善慧	類號	工務類第 33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針對破損人行道之搶修工程，應改採全寬幅並以 PC 刷毛鋪面進行修復，同時針對易竄根樹種擴大樹穴及優化植栽帶，以維護人行環境之平整與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人行道工程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視現場條件適時調整設計內容，以維護人行環境平整及通行安全，目前人行道的修復均採 PC 刷毛辦理。 另針對易竄根樹種造成鋪面隆起情形，施工前將與公園處協調樹穴改善方式，並視現況研議擴大樹穴或優化植栽帶等措施，以兼顧樹木生長及行人通行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4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施作岡山區大遼里友情段 1035 地號綠美化工程，打造公墓遷移後休憩公園，提升地方環境品質與居民生活機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殯葬管理處刻正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俟完成后循程序辦理土地移撥。 2.為推動既有公園綠美化，將由公園處先行辦理改造相關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4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研議拓寬燕巢區湖內巷通往角宿路段，因沿線道路寬度不足部分路段會車不易，影響地方居民通行及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位屬非都市計畫區，範圍自中興路與湖內巷交叉口至湖內巷 220-25 號，長約 765 公尺，現寬約 6~8 公尺供通行。 二、拓寬至區道規劃寬度 12 公尺，需經費約 1 億 4,535 萬元(用地費 2,6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1,935 萬元)；另依地方建議拓寬至 15 公尺，所需經費約 1 億 8,519 萬元(用地費 3,6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4,919 萬元)，本案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4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改善彌陀區鹽埕里安樂路北二巷 5-1 號前路面不平，影響地方居民通行及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彌陀區鹽埕里安樂路北二巷 5-1 號前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6 萬 7,000 元整，本市彌陀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使用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29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4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	建請改善彌陀區鹽港段 0525-0033 地號路面不平，影響地方居民通行及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經查鹽港段 0525-0033 地號應屬誤植，經 115 年 4 月 24 日現勘應屬彌海段 0525-0033 地號路面不平(長度約 130 公尺)，係位於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俟陳情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海洋局將積極錄案辦理，並提報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53154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4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柳橋東路（維仁路~溪東路）路面不平，該路段位於校園周邊，影響學生及地方居民通行與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柳橋東路（維仁路~溪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4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安北路至新生路整段路面不平，影響地方居民通行及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安北路至新生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排定 6 月 22 日辦理會勘，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4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柳橋東路（校前路~岡山路口）路面不平，該路段位於校園周邊，影響學生及地方居民通行與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柳橋東路（校前路~岡山路口）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工務類第 34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市府將公園納入鼠患重點防治區域，針對垃圾集中與鼠蹤熱點進行專案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有關建議將公園列為鼠患防治重點場域一案，本處已加強公園環境清潔維護工作，針對垃圾熱點加強巡查及清除，並於鼠類活動熱區增設捕鼠籠，以降低鼠患風險。 2.另公園內未加蓋垃圾桶係因應特定需求之臨時性措施，目前已請維護廠商全面清除。後續將持續加強環境巡查、垃圾清理及鼠害防治工作，以維護公園環境衛生及市民遊憩品質。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4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瓊林路 16 之 6 號至瓊林路 130 之 1 號前路面不平，影響地方居民通行及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燕巢區瓊林路 16 之 6 號至瓊林路 130 之 1 號前路面不平，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4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評估燕巢區角宿路及四林路(即中興路至中安路)拓寬工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案建議拓寬角宿路範圍自中興路(市道 186)至中安路（高 34），全長約 1,750 公尺，現況約 4～5 公尺寬供通行，採雙側拓寬至 6 公尺，該路段位於包括都市計畫區(銜接中安路段為部分農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區，暫估總經費約 3 億 4,334 萬元。 二、本案將分三期規劃，各期規劃如下，並視本府財源通盤檢討。 (1)第一期為角宿路銜接中安路及中興路之路口改善，其中中安路路口之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將由本府都發局納入通盤檢討辦理。考量交通安全，將優先改善角宿路與中興路之路口拓寬，所需經費約 250 萬元。 (2)第二期自中興路起長約 1,330 公尺，寬 6 公尺，開闢經費約 2 億 8,086 萬元。 (3)第三期長約 420 公尺，寬 6 公尺，開闢經費約 5,998 萬元。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5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校前路（柳橋東路~岡山路）路面不平，該路段位於校園周邊，影響學生及地方居民通行與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校前路（柳橋東路~岡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5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梓官區赤崁南路（赤崁東路~禮仁路）前路面老舊破損及高低不平問題，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梓官區赤崁南路（赤崁東路~禮仁路）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5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永安區石斑路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永安區石斑路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定 6 月份進場施工。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5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定期施作岡山區嘉新東路及大莊路路平。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嘉新東路及大莊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完成嘉新東路(振農水泥至新莊路口)路面改善，並針對上述路段加強道路巡查。另嘉新東路(聖森路至大莊路橋)及大莊路(大莊路橋至崗德路)範圍涉及高速公路局第二交流道工程，並預定今年度開工，將對上述路段再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5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建請修剪岡山區重義街路樹高度以維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15 年 4 月 23 號會勘記錄，岡山區重義街與自由巷口一株路樹緊鄰電桿、電線，有影響供電安全之虞，本處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路樹移置作業，另三株路樹影響電桿及民宅之情事，本處於 115 年 5 月 4 日已派員修剪改善完成。 二、本處轄管之各區均有專責樹木巡查人員，各路段每月至少巡查 1 次，並以紙本記錄，遇有樹木不良情形如：枯樹、傾斜樹、空洞、病容害或生長旺盛雜亂、遮蔽號誌等，均立即拍照回報，本處視情節輕重派員改善，防汛期前亦會加強修剪，降低災害發生。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5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施作岡山區中山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火車站前 7-11-岡山路）。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中山北路人行環境(火車站前 7-11 至岡山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獲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規劃案，並配合捷運工程進度提報工程補助案。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5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橫山里深興路 91-1 號前農路，老舊破損及高低不平問題，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前經市府農業局、燕巢區橫山里辦公處、燕巢區公所及民政局等會同黃秋媖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56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126 萬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2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5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仕豐路神農巷 38 弄（三民路~仕豐路神農巷 208 巷）前路面老舊破損及高低不平問題，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仕豐路神農巷 38 弄（三民路~仕豐路神農巷 208 巷）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5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民主街（台 1 線~樹德路 208 巷）前路面老舊破損及高低不平問題，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民主街（台 1 線~樹德路 208 巷）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刨鋪，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5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變更燕巢都市連外道路計畫案-依據「廠商陳情」及《土地徵收條例》程序，要求鑑定 186 線路基安全、守護「八通四道」戰略動脈與落實救護救災生命線陳情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考量燕巢中興路（市 186）交通流量大，將以改質 IV 型添加轉爐石維護其鋪面，如遇基底軟弱將透過圓錐貫入試驗（DCP）評估，進行基底改良，以維交通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7228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6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育仁街（大仁北路至大德一路）前路面老舊破損及高低不平問題，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育仁街（大仁北路至大德一路）路面改善，目前為本府水利局汙水工程施作範圍，俟汙水工程完工後，再行邀集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協商刨鋪事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6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反對燕巢擬廢瀝青土場。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擬於燕巢區角宿里規劃設置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暫置場一案，原僅辦理用地勘選及用地變更等前期規劃作業，尚未進入設計及施工階段，惟後續經燕巢區 11 位里長聯署表達強烈反對意見，考量應尊重地方民意，且依市長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市政總質詢答詢所表達之立場，爰本案目前已暫緩推動。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53479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6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大莊路 2 巷道路沿線拓寬改善工程，串聯通往岡山之眼觀光動線，以提升交通安全、改善會車困難問題及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本案（園區入口至大莊路)長 1.2 公里，部分路段線型彎折，現況約 4～6 公尺寬，地方建議拓寬至 15 公尺，拓寬總經費約 3 億 8,9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50 萬元、水保審查費 115 萬元、水保設施 8,085 萬元、工程費 3 億 500 萬元)。 2.經 114 年 6 月 9 日林副市長召開跨局處研商結果，因涉及水土保持、土地撥用、用地變更編定、大規模生態山林砍伐等，且考量園區改善工程預計於 115 年底完工重新開放，倘辦理道路拓寬將影響園區進出，後續由本府觀光局視開放後實際需求評估。				
復文字號	115.06.09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479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6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路平事宜。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道路改善，因尚有權責認定疑義，本市梓官區公所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釐清權責單位後，再行研處。				
復文字號	115.06.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5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6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民主街東向車道（樹德路~樹德路 208 巷）前路面老舊破損及高低不平問題，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民主街東向車道（樹德路~樹德路 208 巷）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刨鋪，並加強巡修。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6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阿公店溪兩側道路嚴重顛頗，建請路平專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溪兩側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針對維管範圍(前峰路至致遠路)列入改善，另阿公店路三段自山壩烟路口往西(岡山往彌陀方向)及阿公店路三段北側為防汛道路，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維管範圍，將函請該分署本於權責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6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橋頭區里林東路（中正路至瑞祥二街）路平事宜。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里林東路（中正路至瑞祥二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排定 6 月 22 日語黃秋媖議員服務處會勘，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天煌	類號	工務類第 36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 1.中庄里自強街(自強街 96 號至四維路)、八德路(立德路至仁愛路)、立德路 111 巷 42 號、立德路 548 號 2.翁園里光明路三段 371 巷口、翁園路 13 巷 101 號、翁園路 5 號、翁園路 130 之 32 號、翁園路 148 之 37 號右側 3.中興里平等路 19 巷(中正路至新舊介面)、中興路 3.4.5.6 巷、中正路 46 巷 5 弄及 14 弄 4.琉球里巷尾路 2 號 5.昭明里鳳林一路 34 巷 8-11 號 6.永芳里永芳路 44 之 1 號、進學路 140 號至輔英大門口 7.會社里正氣路路面重整 8.溪寮里溪寮路 21 號至溪寮路 26 之 1 號、溪寮路 22 之 83 號至河堤路一段 1130 巷 9.會結里會祥二街 1-112 號至會祥一街、會結路(會結一路至河堤路)、會祥一街(會結一路至會富街新舊交接面)S 型、會營街 10.過溪里正心路(正心路 390 巷至遇溪路含路口) 11.義和里義和路 201 之 29 號、河堤路一段 856 巷 12.上寮里至學路到和春技術學院 13.第七河川分署土地路面重整：赤崁段 R62-0、R55-0 14.山頂里山頂里長泰街 15.江山里江山路 32 之 7 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昭明里鳳林一路34巷8-11號、立德路111巷42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115年5月29、30日改善完成。 二、琉球里巷尾路2號路面改善，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線施工已改善完成。 三、中正路46巷5弄及14弄，經查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俟本府工務局確認道路屬性後辦理。 四、中庄里自強街(自強街96號至四維路)、八德路(立德路至仁愛路)、翁園路13巷101號、中興里平等路19巷(中正路至新舊介面）、永芳里永芳路44之1號、進學路140號至輔英大門口、會社里正氣路路面重整、溪寮里溪寮路21號至溪寮路26之1號、會結里會祥二街1-112號至會祥一街、會結路(會結一路至河堤路)、過溪里正心路(正心路390巷至遇溪路含路口)、義和里義和路201之29號、上寮里至學路到和春技術學院等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五、立德路548號、翁園路130之32號、中興路3.4.5.6巷、會祥一街(會結一路至會富街新舊交接面)S型、河堤路一段856巷、第七河川分署土地路面重整：赤崁段R62-0、R55-0、山頂里山頂里長泰街、江山里江山路32之7號、翁園里光明路三段371巷口，已由本府民政局研議辦理。 六、查大寮區翁園路5號係屬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其前方道路為私設巷道，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妥處，翁園路148之37號右側道路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改善完竣，另溪寮路22之83號至河堤路一段1130巷及會營街前已錄案，本府地政局將納入今（115）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經費辦理改善。
復文字號	115.07.01 高市府工養字第11534815000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36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鎮區瑞北路(公正路至武慶一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北路(公正路至武慶一路口)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於 115 年 3 月 8 日改善完竣。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36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山明路(山明路至華山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小港區山明路(山明路至華山路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37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小港區鳳陽街 6 巷(華山路到博學路口)道路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小港區鳳陽街 6 巷(華山路到博學路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今年施作路段，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蔡武宏	類號	工務類第 37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前鎮區瑞福路(崗山南街到瑞隆路段)，人行道破損嚴重，建請重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前鎮區瑞福路(崗山南街到瑞隆路段)人行道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37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關心岡山公園旗艦型特色遊戲場進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開工，目前僅剩電箱移設、主題飛機遊具區及景觀整理，本案統包工程經費 6,082 萬元，目前施工進度 95.19%，契約工期 202 工作天，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完工，完工驗收後即可開放民眾使用。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37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阿公店路三段（前峰路~山霸烟路）路面不平整，請託重新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前峰路~山霸烟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年度改善路段，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7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考潭里成功路沿線，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考潭里成功路沿線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7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仁福里水管路三段 705 巷 9-1 號前，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福里水管路三段 705 巷 9-1 號前(水管路三段至仁安三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改善路段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7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後安里安樂四街，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後安里安樂四街(59 號至 8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7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竹後里竹楠路，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竹楠路(仁智街至南亞街)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7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灣內里鳳仁路-名山二街等五條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經查仁武區「仁雄路(仁雄橋至鳳仁路)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道路刨鋪改善施工完成。 2.另仁武區「鳳仁路-名山二街、名山五街、名山五街(名山五街 87 巷至八德東路 563 巷)、澄觀路一段 152 巷(全段)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7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八卦里永仁街等四條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經查仁武區八德西路(237 號前至北屋南街口)南向汽機車道及北向汽車道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4 月 14 日道路刨鋪改善施工完成。 2.另仁武區「永仁街(八德中路至永新五街)南下車道、永新五街(永新五街 9 號至永仁街)、八德西路(八德中路至八德一路)及八德西路(237 號前至國道十號)等」路段，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8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烏林里仁林路 273 巷，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烏林里仁林路 273 巷道，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該路段土地無認定現有巷道記載屬 8 米私設道路，已請仁武區公所協處取得土地同意書後檢討辦理。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8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五和里永和街與五和路口至五和路 28 號間，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永和街至五和路 28 巷 43 號(冂字型)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8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大灣里大春二街 15 巷、仁雄路 340 巷、八德西路等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大灣里大春二街 15 巷(仁雄路 340 巷至大春街)、仁雄路 340 巷(仁雄路至大春二街 15 巷)、八德西路(國十至仁雄路)」等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8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文武里新吉街、新鴻街、新祥街、新鳳街等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仁武區新鳳街(新寶街至鳳仁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115 年 8 月前改善完成。 2.仁武區「文武里新吉街（新中街至新旺二街）、新鴻街(新庄路口至新寶街）、新祥街(新庄路至新鴻街）等」路段路面改善，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8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仁武里仁樂街、八德一路、中正路 85 巷等道路破損風化嚴重案，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武里仁樂街與仁和街口、八德一路（鳳仁路至八淖橋）、中正路 85 巷(中正路 85 巷 5 號至仁祥街)」等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8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仁武區仁慈里慈英街、澄新街、澄新六街 19 巷等道路破損風化嚴重案，建請市府儘速於年底（115 年）前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查仁武區「仁慈里慈英街及澄新六街 19 巷 17 之 1 號」等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9 月 17 日道路刨鋪改善施工完成。 2.另仁武區澄新三街(澄新街至澄新二街)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38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澄清湖風景區，園區管理暨停車收費規定，建請納入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比照停車免費優惠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有關澄清湖風景區停車收費事宜，查現行收費費率與優惠對象係延續原自來水公司規定，並無額外增加優惠對象。 二、自本府代管以來，持續接獲民眾反映澄清湖園區為休憩場所，應配合移交本府管理取消原有停車優惠陋習，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再者，本府代管澄清湖園區，每年需編列預算負擔園區植栽養護、道路鋪面與其他軟硬體設施之品質，而停車費收入為本府挹注園區維運之少數進項，現況尚難滿足園區建設投入成本與維護成本，爰不宜擴大免費對象。 四、後續本府再就當前付費公平性、園區維運收支平衡等角度持續檢討，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54014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38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提升行道樹 AI 預警系統涵蓋率與技術深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已針對行道樹採取相關 AI 專業領域及樹木專業人力巡檢，概述如下： 針對城市樹木竄根情形，為配合不同地點之植栽帶類型及樣態，以專業人力巡檢並計畫開發系統註記模式，以便大數據篩選樹木竄根位置及查詢照片，並可以 AI 進行樹種及位置之數據分析。 有關應力波檢測乙節，本府已聘請樹木專業團隊將應力波檢測納入樹木普查作業，可針對病弱樹木做深層檢測，自 113 年起至今已就四維路、五福路、民權路、中正路、民生路、中山路、光華路、成功路等調查 1,045 株樹木。且對上開路段內，中風險樹木裝設傾斜感測器 380 具，加強監控樹木傾倒情況，日後將逐年編列預算增加施作數量，加強守護城市居民財產安全。				
復文字號	115.06.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38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嚴格落實孔蓋下地與齊平工程				
審查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各管線單位申請路證辦理孔蓋下地及齊平作業，本局均嚴格依據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 11 點相關孔蓋規定辦理審核，雨污水孔蓋並依規需下地三分之一為原則，要求管線單位申挖時檢附孔蓋下地檢討表辦理。 二、孔蓋下地及齊平作業，本局均依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抽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孔蓋下地深度及三米直規平整度試驗，要求管線單位施工品質須達合格標準。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479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38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藍昌路人行道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藍昌路人行道改善，經查藍昌路(援中路至大學二十八街)東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改善完成，並持續巡修。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文志	類號	工務類第 39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重新檢視楠梓區土庫一路分隔島積水問題。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土庫一路分隔島是透過洩水孔讓水流至兩側，本案本處會函請水利局檢視，如水利局有需要重新施作，本處會配合移除分隔島上灌木。				
復文字號	115.07.0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482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陳美雅	類號	工務類第 39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重鋪民富街（民康街-民強街）道路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鼓山區民富街（民康街-民強街）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6.16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481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媖	類號	工務類第 39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	建請辦理彌陀區中正南路往南段纜線沿線下地工程，以改善市容與提升公共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關鍵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引上管位置，需一一向民眾溝通，執行上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二、本局將於 6 月底前邀集台電公司、當地里長與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彌陀區中正南路纜線下地案」可行性會勘。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53479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秋媛	類號	工務類第 39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設置橋頭芋寮滯洪池座椅、涼亭、監視器及廁所等便民措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土地係台糖公司所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本府水利局維護管理，預算來源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補助在案。 二、 滯洪池規劃階段即納入多功能使用理念，在不影響防汛功能條件下包含綠化植物、座椅、涼亭等設施均一併納入設置，後續將持續檢討滯洪池使用情形研議座椅增設以提高滯洪池之利用率及增加市民休憩空間。 三、 另滯洪池為蓄水區，豪雨期間常有淤泥、漂流物積水，裝設監視器易因淹水遭損壞；滯洪池周邊通常腹地較大、人煙稀少，使用率偏低，故尚無設置監視器及廁所之規劃。				
復文字號	115.06.2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517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394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研議彌陀區漯底里公園路排水溝渠加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 彌陀區公園路兩側原為農田，因區域逐漸開發，且原為磚造及砌卵石側溝結構老舊已有損壞情形。 二、 本府水利局將提報災修工程爭取經費辦理改善，改建長度約 L=100m，經費 300 萬。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水市字第 1153510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39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橋頭區西林里路面、側溝年久失修需重新刨鋪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橋頭區西林里路面及側溝改善案，所需經費 600 萬本市橋頭區公所已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台南分署經費補助，該公所目前已完成設計，後續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復文字號	115.06.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132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議員志誠	類號	工務類第 396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有關岡山區大莊路 80 巷 92 號前道路刨鋪建議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關於岡山區大莊路 80 巷 92 號前農路改善作業，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已列入 115 年度農水路管理維護改善計畫，並交請岡山區公所錄案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3217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39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地政局強化預售屋合約稽查，要求建商銷售前須經業者自主檢查與公會契約預審，並於官網即時公布核備契約名單。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地政局受理預售屋銷售申請備查案件，其申報書附繳文件需檢附公司認章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自主檢查表」，嗣依內政部訂頒「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不定期更新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逐項比對是否符合規定。 本府地政局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函請本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契約自主檢查及研議提供契約預審服務；有關經本府地政局予以備查之契約均可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預售屋建案查詢，及本府地政局開發之高雄實價網-實價登錄-預售屋備查查詢取得。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地權字第 1153222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39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建請地政局提交「強化本市預售屋契約稽查」具體方案，並製作「預售屋合約紅線懶人包」，以提升市民防範意識。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地政局已訂有 115 年不動產經紀業暨不動產開發業定型化契約查核實施計畫，針對媒體報導、消費爭議、民眾檢舉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並依據內政部 112 年 8 月 17 日函頒、115 年 5 月 29 日修正之「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加強辦理本市預售屋契約稽查。 本府地政局已製作「預售屋合約紅線懶人包」，置於地政局官網首頁-分眾導覽專區-買房租屋族-不動產交易安全教室項下，羅列各種預售屋契約常見錯誤樣態，提醒民眾核對所簽契約，後續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復文字號	115.06.17 高市府地權字第 1153222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39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建請市府比照捷運土開基金模式，研擬設立「205 廠開發受益回饋專戶」，優先投入南高雄基礎建設，以利地區發展公平。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依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基金用途包括已辦竣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前開費用之支出，應提經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現行制度已建立開發利益專款專用回饋支應區段徵收區相關公共建設之法制基礎，並兼顧地區發展公平。				
復文字號	115.06.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59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工務類第 400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大林浦居民面對長達 18 個月的領地等待期，等待期間可能將面對通貨膨脹與碳費，促成本上漲。建請市府建立「營建物價指數連動機制」、提供安置專案並確保公設無縫接軌。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提案內容涉及大林浦遷村安置計畫執行及遷村期程內容，須整體考量規劃或與經濟部協商，本案俟機關協調後，再由主政機關續行答復。				
復文字號	115.07.0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3237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鄭光峰	類號	工務類第 40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大林蒲遷村之建坪建築費用重新定價，並建立滾動式調整機制。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答詢摘要： 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之建築改良物標準，係以 112 年「大林蒲遷村專案建築物全新重建補償基本單價表」為基準，且不論合法與否，均放寬分類標準之認定，並於遷村當年度，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納入調整。 細節內容： 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之建築物全新重建補償單價係由六大公會於 112 年審酌市場行情重新訂定，其遷村範圍內建築物補償費，不論新舊及合法與否，皆以 112 年評定全新重建價格計價；建築物主體構造物補償費及拆遷獎勵金(最高為建物主體價格之 25%)，將再依照遷村當年度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整，以符合營建市場物價波動。 此外，建物所有權人於經濟部通知簽訂協議價購後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及相關拆遷條件者，另補貼「加速搬遷獎勵金」，又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安置區新建房屋使用執照，亦能補貼「加速重建獎勵金」。				
復文字號	115.06.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53508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江瑞鴻	類號	工務類第 40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案由	本市仁武區澄觀路 1539 巷為曹公新圳防汛通道，建請市府儘速徵收該區私人土地，以利防汛救災暢通無阻。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查本案曹公新圳沿線兩側土地所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綠地」，仁武區灣北段 830 地號及 930 地號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經本府水利局查復，前開私人土地位於曹公新圳水利範圍線外，非屬水利設施所需用地，本案涉及都市計畫綠地取得（徵收），本處將納入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研議辦理。				
復文字號	115.07.0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53575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黃柏霖	類號	法規類第 001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二、依據上開規定，本自治條例業經議會 115 年 6 月 4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152000049 號函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府將依規定發布法規、刊登公報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作業。				
復文字號	115.06.3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5454200 號				